

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信会师函字[2021]第 ZA85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贵所出具的《关于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收悉。根据贵所提出的相关问题，本会计师事务所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进行了逐项回复，具体回复内容如下：

问题 10. 关于收入确认。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

（2）发行人勘察设计服务合同视为一项完整的履约义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中关于“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的规定。

请发行人说明：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证据；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

（2）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

（3）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

（4）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如均约定分阶段的收款比例，模拟测算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5）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针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

（6）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金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7) 结合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 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部证据；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

1、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业务履约进度/完工百分比确定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

(1) 勘察设计业务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业务按照完工百分比法/履约进度中的节点法确认收入，与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等同行上市公司一致。节点法是目前工程咨询行业上市公司广泛采用的一种收入确认方法。

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发行人大部分勘察设计项目为同时包括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公司按照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进行收入确认。

①两阶段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完工比例的划分

对于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进行了划分，并通过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等形式明确了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关于各行业勘察设计业务各阶段的工作量划分情况如下：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河道治理	灌区田间工程	公路工程	建筑与室外工程 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 级	建筑与室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 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 化工程 III 级
规划及方案设计阶段	-	-	-	-	10%	15%	20%	30%	30%
初步设计阶段	40%	55%	60%	45%	30%	30%	30%	-	20%
施工图设计	60%	45%	40%	55%	60%	55%	50%	70%	50%

里程碑阶段	综合开 发、设 施农业	河道治 理	灌区田 间工程	公路工 程	建筑与 室外工 程 I 级	建筑与 室外工 程 II 级	建筑与 室外工 程 III 级	园林绿 化工程 I、II 级	园林绿 化工程 III 级
阶段									

公司参考上述规定具体对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完工百分比划分如下：

里程碑阶段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 上	
		施工图设计	施工图设计	施工配合
综合开发、设施农业	40%	60%	54%	6%
河道治理	55%	45%	40.5%	4.5%
灌区田间工程	60%	40%	36%	4%

公司划分方法与《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基本一致。《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未提及施工配合的工作量，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可比公司预留了一定比例的施工配合合同金额。

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属于行业通行情况。具体划分比例根据公路、水利、建筑等行业不同有所区别。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和年报等公开资料，设研院、设计总院、尤安设计均明确提到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工程比例进行划分。

A.设计总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发行人勘察设计过程一般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两个阶段。发行人根据承接工程类别的不同，对公路工程、水运工程、市政工程等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参数进行了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工程类别	初步设计（%）	施工图设计（%）
公路工程	45.00	55.00
水运工程	40.00	60.00
市政工程	45.00	55.00

上述参数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联合编制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中对交通运输及市政工程等设计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确定。

上述各个节点均可对应明确的经业主单位或主管部门确认的节点资料（外部证据），参

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划分，公司对各阶段的工作量进行合理估计，公司不同业务类型阶段的进度节点名称和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如下：

业务类型	阶段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
勘察设计	初步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施工图设计阶段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

B.设研院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两阶段勘察设计项目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外部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初步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28%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不确认收入
	初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35%	
施工图设计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67%	
	施设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75%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后期服务结束）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2002 版，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5:55，其中并未明确说明后期服务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公司基于项目的后期服务日益重要，工作量占比达到 25%的情况，选择交竣工阶段占总节点的 25%。扣除后期服务 25%的工作量以外，剩余的 75%工作量，仍然参考 2002 标准 45:55 的比例，结合企业自身情况，设定初步设计占总节点的 35%，施工图设计占总节点的 40%。”

C.杭州园林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所从事的风景园林设计业务属于专业技术服务业的范畴，该行业收入确认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关于“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有关规定，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公司风景园林设计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如下：

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成工作量分阶段确认收入。公司目前设计服务业务基本上分为五个阶段：前期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及施工配合阶段，即设计服务业务具有阶段性特征。”

D.奥雅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一般分为概念设计阶段、方案设计阶段、扩初设计阶段、施工图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五个阶段，合同中对合同金额和各阶段工作成果、劳务报酬约定明确，公司在向客户提交阶段工作成果，并获得客户签署的工作成果确认函，或在合同约定的工作成果确认期届满日后，确认该阶段的劳务收入。”

E.尤安设计的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公司根据合同履约节点，在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并通过第三方审核或客户签署的成果确认书，按照合同约定的该阶段结算款项已经收到或确定可以收取时点，作为建筑设计业务收入的确认时点，并记录累计应确认营业收入。

在订立合同时，发行人与客户通常综合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修订版）、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设计分会《建筑设计服务计费指导》（2015 版）等行业标准，约定主要合同节点及其收款金额。”

由以上比较可以看出，对于不同阶段完工进度划分比例，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划分方法基本一致，主要系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关于各阶段工作量的划分；但公司与行业可比公司的下游行业不同，因此划分比例略有差异。

发行人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对不同阶段勘察设计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进行划分，并通过与业主签订补充协议的形式，对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加以明确，因此公司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工作量和合同金额已得到业主明确的认可，公司在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时根据协议约定进行收入确认。

公司将两阶段勘察设计合同按照前述标准划分为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后，与单独的初步设计项目或施工图项目依据同样的政策进行收入确认，该方法与设计总院一致，后续具体说明公司初步设计以及施工图设计的具体收入确认节点。

②初步设计项目

对于初步设计项目，发行人在设计成果提交后，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时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对于部分不涉及批复环节的初步设计项目，在设计成果经业主签收后确认 100%收入。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初步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

设研院的初步设计及其他一阶段勘察设计项目节点设置：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备注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 (0) *	未达到进度节点前 不确认收入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或归档签收单	100%	

注*：括号内数字为不需要批复项目

设计总院的初步设计节点设置：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80.00%
主管部门或业主批复	初步设计批复	100.00%

在初步设计批复阶段，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一致，均确认 100%的收入。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初步设计均设置两个节点，而发行人只设置一个节点，主要原因在于相对交通行业工程项目，农业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普遍规模较小，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与公司提交成果文件时间间隔较短，因此，发行人设置一个节点更为合理、谨慎。

③施工图设计项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施工图设计阶段 10%的收入。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进度节点名称	外部证据名称	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90.00%
施工配合完成	完工报告或者业主确认施工完成的文件	100.00%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部分公司未详细披露其施工图设计业务收入确认依据和比例。可比上市公司中，设研院和设计总院与公司较为类似。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对于施工图设计项目的收入确认节点如下：

设研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
批复完成	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	8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

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收入确认节点：

进度标志	需提供的证据	完工百分比
报告送业主审查	业主签收单	70.00%
批复开工	施工图设计批复	80.00%
交工验收	交工验收报告	95.00%
竣工验收	竣工验收报告	100.00%

发行人与设研院、设计总院的施工图设计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差异情况如下：

进度标志	设研院	设计总院	发行人
报告送业主审查	70.00%	70.00%	90.00%
批复开工	80.00%	80.00%	
交工验收	90.00%	95.00%	100.00%
竣工验收	100.00%	100.00%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同属于交通行业，其施工图设计节点设置和各阶段收入确认比例基本一致。发行人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不同，具体原因有以下两方面：

A. 业主签收及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的差异

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均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并在该节点确认 80%收入，而发行人不存在施工图设计批复节点，在报告经业主签收后即确认 90%收入。主要原因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公路行业施工图设计均存在批复环节，且提交设计成果和批复时间间隔较长，且在批复之前可能对施工图设计提出修改意见而发生一定工作量。农业工程项目在施工图设计阶段不存在批复环节，在公司提交报告送业主审查后，业主经审查确认后方可签收，因此在签收后基本不会额外发生工作量。因此，发行人的业主签收环节与设研院和设计总院的报告批复环节基本等同。

B.施工配合阶段收入确认比例的差异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合理、谨慎。

(2) 规划咨询业务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规划咨询涉及多阶段的项目主要分为两类：一类是合同中涉及多个履约义务，公司按照各履约义务完成时间和各履约义务的合同金额确认收入，该类项目实质上为多项履约义务，各单项履约义务均仅有一个阶段，例如地灾压矿类项目，实际上为两项履约义务，即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压覆矿产资源情况评估；另一类是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项目，公司在提交各阶段成果并取得业主签收单时按照各阶段对应的结算比例确认收入，公司目前仅个别项目适用该方法，2020 年公司使用新收入准则后，单项履约义务但涉及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按照时段法确认收入。公司规划咨询项目整体周期较短，单一阶段和多阶段的规划咨询项目基本在一年内完成。

经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年报的公开资料，同行业规划咨询类业务收入确认原则如下：

公司名称	收入确认原则
设计总院	咨询研发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或验收—100%
设研院	规划咨询项目：报告送业主审查—8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100%
杭州园林	无咨询业务。
奥雅设计	无咨询业务。
尤安设计	未单独列示咨询业务。

公司主要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规划咨询业务的收入确认对比如下：

服务名称	进度标志	设计总院	设研院	发行人
规划咨询	报告送业主审查	80%	80%	100%
	批复完成或资料归档	100%	100%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行业管理模式不同，公路行业的规划咨询业务提交报告与批复时间间隔较长，并在批复完成后确认全部收入；而建筑行业的咨询业务不涉及批复，因此在报告提交后确认全部收入；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亦不涉及批复，且客户系在审查通过后签收确认单，因此公司在取得客户的签收单时确认全部收入，公司规划咨询的收入确认方式合理、谨慎。

2、收入确认里程碑阶段划分的依据、对应的工作内容和业务流程、收入确认的内外证据

（1）勘察设计业务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分为初步设计阶段、施工图设计阶段和施工配合阶段。

初步设计一般是根据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合同的要求，拟定修建原则，选定设计方案、拟定施工方案，计算工程数量及主要材料数量，编制设计概算，提供文字说明及图表资料的活动，目的是基本确定设计方案。

企业承接的勘察设计项目主要为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该类项目初步设计阶段需要通过行政主管部门组建的专家组评审，由于评审过程中存在反复修改设计稿的情况，且交付初稿与审批通过时间差距不大，出于谨慎考虑，公司在初步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并取得相关部门初步设计批复后才确认收入。部分自筹资金项目，无需行政主管部门专家组审查情况，初步设计文件在取得客户验收通过并出具签收单后，公司对该阶段收入进行确认。综上，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初步设计阶段确认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图设计一般是根据初步设计批复意见、合同的要求，进一步对所审定的修建原则、设计方案、技术决定加以具体和深化，最终确定各项工程数量，提出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以及施工组织计划，并编制施工图预算。由于农业和水利行业施工图设计无需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查，故公司在施工图通过客户验收并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因此，公司选取业主签收单作为确认施工图阶段收入的外部依据。

施工配合一般是设计人员在施工现场或远程提供技术咨询及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包括工地回访、现场例会以及设计变更等。此阶段企业根据取得的完工报告或客户出具的完成施工配合确认文件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

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系主要参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的取费标准，并结合公司实际工作中工作量的发生比例。其中农业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40:60，水利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55:45，灌区田间工程的初步设计与施工图设计的比例是 60:40。

公司合同中未明确划分出后期配合阶段，但在实际工作过程中，部分大型项目存在施工配合的情况，且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考虑到部分项目金额较小，且建设周期较短，基本在一年内完成，不需要预留施工配合阶段。企业根据项目实际工作量情况，将施工图合同金额大于 100 万元的项目，预留施工图确认金额的 10%作为施工配合阶段的收入额。

（2）规划咨询

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单一阶段的咨询项目，公司按照经客户审查通过后的签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公司规划咨询业务中仅个别项目存在多阶段的情况，公司以提交方案成果后取得的业主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的外部证据。规划咨询项目类型较多，主要包括地灾压矿评估报告、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报告、河流划界方案、水土保持方案等，主要就项目的市场、技术、经济、生态环境、能源、资源、安全等影响可行性的要素，结合国家、地区、行业发展规划及相关重大专项建设规划、产业政策、技术标准及相关审批要求进行分析研究和论证，为客户提供综合性、一体化、便利化的咨询服务。

3、不同阶段固定节点的比例能否有效反映项目进度

公司阶段固定比例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对各个阶段工作量的划分，并综合考虑补充协议、业主签收单确认的初步设计阶段和施工图设计阶段的合同金额比例、公司项目各阶段实际工作量投入、可比公司的节点比例确定，节点比例能有效反应项目进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

农业项目及灌区田间工程由于设计周期较短，能够在当年完成，收入确认中的累计完工进度基本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一致。存在少量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设计进度处于节点之间的情况，导致收入确认滞后于设计项目实际进度，但整体金额较小，影响不大。

部分水利项目周期较长，在资产负债表日跨节点的情况比较多。客户通过根据年度施工计划将整体施工图部分按比例划分到年度，同时公司与客户签订补充协议对年度施工图阶段金额进行约定。通过划分年度方式保持收入确认进度与实际项目进度相匹配。

（二）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

1、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确定依据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下的施工图设计项目，发行人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在业主签收后一次性确认 100%收入。主要原因在于该部分项目金额较小，工期较短，根据发行人历史经验统计，施工配合阶段一般没有额外工作量或工作量较小，因此，对该部分项目未预留施工配合阶段收入。

对于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施工图设计项目，由于其项目金额较大，工期较长，部分项目在施工配合期间存在一定工作量，因此，参考同行业惯例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在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

同行业的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均保留有施工配合阶段。

公司名称	阶段名称	占比
设计总院	交工验收	15%
	竣工验收	5%
设研院	交工验收	10%
	竣工验收	10%
杭州园林	施工配合阶段	未明确说明比例
奥雅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根据合同约定确定，一般为 5%-10%
尤安设计	施工配合阶段	按照合同约定的阶段收款金额确定收入金额及其比例
发行人	施工配合阶段	施工图设计合同金额 100 万及以上，按 10%划分为施工配合阶段

设研院与设计总院在施工配合阶段均预留 20%收入，且分为交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节点。发行人在施工配合阶段仅有一个节点，预留 10%收入。上述差异原因主要是由于农业工程和交通工程项目的差异，由于交通工程项目，尤其是高速公路工程项目，投资金额大，工期长，工程实施较为复杂，在施工配合阶段可能发生大量成本，因此设研院和设计总院在该节点预留 20%收入。而农业工程项目相对投资金额小、工期较短，工程实施过程中一般不会发生变更，因此施工配合阶段发生成本较低。根据公司统计，公司近年来 100 万以上施工图设计项目，施工配合阶段实际发生成本占总成本 3%左右。因此，公司施工配合阶段预留 10%收入合理、谨慎。

2、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是否为单项履约义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比较情况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企业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发行人在与客户签订业务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勘察设计整体服务成果为最终目的，客户从最终方案或成果受益，合同中约定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构成一个完整的组合，因此发行人将整个合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后期服务阶段的主要工作为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技术问题等，该项服务是前期提供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成果的具体落地实施，与其他阶段具有高度关联性，难以明确区分，为公司整体单项履约义务的构成部分，因此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

设研院、设计总院、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等同行业上市公司均未把施工配合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而是与前期的施工设计等其他阶段整体视为单项履约义务，公司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会计处理与同行业公司一致。

（三）针对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是否充分

1、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根据工作内容制定了《设计院生产技术管理规定》及《项目收入确认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等多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在日常经营及管理严格遵循上述规则制度进行，发行人内部控制较为严格。

本公司据以确认收入的内部证据主要包括合同、项目生产任务书、设计产品校审记录卡，具体如下：

在项目服务中，发行人对每个项目均编制《项目生产任务书》和《分项生产任务书》，确定项目负责人并根据客户确定的进度要求安排项目总体进度计划。根据该进度表，发行人与客户在项目服务合同中将项目完工的时间周期进行约定。

设计人员完成分项设计文件后由部门主任工程师安排校审人员进行校审，并填写《校审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校审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校审单》一并交给校审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分项设计文件校审修改完成后，由院内总工安排人员进行审查，并填写《审查单》提交分项负责人，分项负责人根据《审查单》进行修改调整，将调整后的报告与《审查单》一并交给审查人员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发行人据以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主要包括中期或最终验收意见单，具体如下：

阶段设计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组织分项负责人参加由客户组织的相关专家对设计成果的评审。根据需求、功能应用等，结合设计文件的阶段，对设计文件进行分析评估，确定设计文件的评审意见。

项目负责人最终成稿，并经公司分管领导批准后的，以邮寄、送达等方式交付设计终稿给客户，并要求客户签收《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报告签收单》。

除客户的签收文件外，中央、财政、各部委预算内的计划项目需经相关部门专家审查通过并下发初步设计批复文件后方可确认收入。

发行人每个收入确认的节点均是在实际完成并获得可靠的外部证明文件后确认完成。根据收入确认方法，对于可以确认收入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室主任提交《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室主任将复核后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提交给设计部部长，部长复核同意后，提交市场部和总工办，分别签字确认后提交主管副总经理处，副总再次确认无误后，由总经理进行最后签批。其中，单次收入确认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 30 万元）时，必须由总经理签批财务方可确认；单次收入确认数额小于 30 万元时，可由主管副总经理签批。财务部收到总经理签批的《项目收入确认表》及相关外部证据后，及时对该项目进行财务确认。

2、收入确认的核算基础

报告期内，2018 年度至 2019 年度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采用完工百分比法进行核算。2020 年度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关于某一时段履约义务的规定，根据履约进度进行核算。

发行人所从事的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均签订了项目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合同内容、合同总价款、各阶段的合同金额、付款条款和付款方式等内容，能够可靠确认和计量合同总收入。

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收入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确认，公司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各阶段的结算金额均以合同、补充协议、签收单等形式进行明确，生产部门按合同要求向客户交付成果，取得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等外部证据，并将项目进度情况和证明材料报送市场部，经审核后统一由市场部报送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经审核的工作量及其证明材料入账。

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的单个项目的规模较小，且主要的规划咨询项目仅有一个阶段，因此公司的规划咨询业务主要是提交项目成果并取得签收单后一次性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业务的业务环节较为简单，项目基本在同一年度完工，发行人依据业主签收单或行政部门出具审查意见或批复文件作为收入确认外部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关于劳务收入确认的相关规定，核算基础充分。

因此，发行人勘察设计及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相关内控制度健全并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充分。

（四）相关合同是否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收款比例，如均约定分阶段的收款比例，模拟测算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下设机构，收入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业主和招投标的要求设置。报告期内，勘察计业务的收款条款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分次付款条款，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 70%；报告提交后支付 50%，项目审批通过后支付 50% 等。

2、一次性付款条款，如：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

在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测算时，针对合同明确约定各阶段收款比例的项目，公司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测算收入；针对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且后续未签订协议明确约定具体年度付款金额，因实际项目进度受资金拨付比例影响较大，且公司通过补充协议、签收单等方式将各年度或阶段合同额予以明确，公司按原收入确认比例测算收入；针对一次性付款项目，公司未考虑资金下达情况，在项目完成后一次性测算收入，未考虑资金下达情况，主要是因为此限制条件为政府项目特有条款，不涉及公司待履行的义务，且实际业务中一般在项目完成前资金已下达。

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与按照固定阶段比例相比，对营业收入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测算营业收入	6,303.34	15,876.44	15,669.07	11,684.30
影响金额	687.17	269.14	563.46	881.4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9.83%	1.67%	3.47%	7.01%

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进行收入确认与按照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相比，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分别减少 881.43 万元、563.46 万元、269.14 万元和 687.1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3.47%、1.67%和 9.83%，对公司收入确认金额的影响整体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跨期项目较少，主要在当年完成，采用合同约定的收款比例和固定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差异较小。

（五）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情形，如存在，补充说明针对合同总金额进行调整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变更开发计划等原因，发行人签订业务合同后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其中合同金额调增 3 项、合同金额调减 10 项。报告期内上述合同确认收入金额（不含税）为 855.59 万元，占发行人收入确认总金额比例为 1.65%，对发行人收入影响较小。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变更信息均为在收入确认当期取得，公司已完成工作量部分皆按照调整后合同金额确认了收入，其他由于项目终止或设计变更调整合同金额的，由于尚未开始或完成工作量，故尚未确认收入，不涉及收入进行追溯调整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签订的业务合同金额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合同金额调增	1	大兴安岭地区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大兴安岭地区九五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2015 年	43.54	48.20	10.70%	4.66	48.20	设计变更，调增
	2	木兰县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木兰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勘测、可研、设计服务项目（一包）	2019 年	96.00	136.00	41.67%	136.00	136.00	设计变更，调增
	3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224.60	227.07	1.10%	227.07	227.07	批复金额变更，调增
	小计				364.14	411.27	12.94%	367.73	411.27	
合同金额调减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	2016 年	3,956.91	700.00	-82.31%	-	700.00	项目终止，调减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2017 年	50.00	25.00	-50.00%	-	25.00	项目终止，调减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	2017 年	70.00	35.00	-50.00%	35.00	35.00	项目终止，调减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变更类型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金额（结算金额）	变动额占比	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资（集团）有限公司	会稳定风险评估							
	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017 年	20.00	10.00	-50.00%	-	10.00	项目终止，调减
	5	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 2018 年黑龙江省八五〇农场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勘测设计)	2017 年	54.00	27.00	-50.00%	27.00	27.00	设计变更，调减
	6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可行性研究	2018 年	68.76	20.63	-70.00%	20.63	20.63	项目终止，调减
	7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及信息平台建设项目	2019 年	602.00	366.00	-39.20%	219.60	219.60	信息平台部分省里统筹建设
	8	依安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2020 年依安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二标段）	2020 年	102.10	98.83	-3.20%	98.83	98.83	批复金额变更，调减
	9	黑龙江省共青农场	共青农场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划界	2020 年	18.00	17.50	-2.78%	17.50	17.50	设计变更，调减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变更 类型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署日期	变更前合 同金额	调整后合同 金额（结算 金额）	变动额 占比	报告期内确 认收入金额 （含税）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累计已确认 收入金额（含税）	变更原因
	10	东宁市水务局	黑龙江省中俄界河治理三期 工程（东宁市）	2019 年	110.53	69.30	-37.30%	69.30	69.30	项目资金不足
	小计				5,052.30	1,369.26	-72.90%	487.86	1,222.86	-

（六）是否存在竣工后按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况，如存在，说明涉及的金额及相关的会计处理

工程项目的工程概算包括工程直接费用、工程间接费用和独立费用，其中独立费用包括设计费用、监理费用等，独立费用占整个工程概算的比例较低。政府审价通常针对费用较高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进行调整，对独立费用进行调整的情况较少，因此公司仅个别项目存在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调整设计费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竣工后政府审价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签署时间	合同金额	审价金额	18 年确认收入	19 年调减收入
1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区西干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西干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 年	2.64	2.22	2.49	-0.40
2	哈尔滨市水务局成高子灌区河东泵站引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哈尔滨市成高子灌区河东泵站引渠整修加固应急工程	2018 年	2.67	2.00	2.52	-0.63
小计				5.31	4.22	5.01	-1.03

报告期内，政府审价对收入影响的金额仅为-1.03 万元，金额较小。

（七）结合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1、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

报告期内，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5 个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全部为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仅哈尔滨市依兰县巴兰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其中 2018 年发生成本 0.2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报告期内，合同终止项目共 5 个，其中合同额 50 万元以上的终止项目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率及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前累计已确认收入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累计回 款	终止时 间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660.38	-	2.27	-	-	700.00	2018 年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50.00	23.58	-	-	-	-	25.00	2019 年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0	-	33.02	13.81			35.00	2019 年
4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8.76	-	19.46	7.04	-	0.49	20.00	2019 年
合计			4,145.67	683.96	52.48	23.12		0.49	780.00	

2、详细论述分析发行人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规定

根据新收入准则规定，“合格收款权”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公司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相应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完成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如前所述，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主要终止项目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合格收款权”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格收款权的约定	终止后结算金额确认依据	是否冲减已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冲减应收或退回款项	项目毛利率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依据合同已履行完成的内容	否	否	50.73%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规划水资	因甲方原因使得该技术服务项目不能正常进行的，甲方需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部分的	依据合同已履行完成的内容	否	否	53.49%

项目名称	合格收款权的约定	终止后结算金额确认依据	是否冲减已确认收入	是否存在冲减应收或退回款项	项目毛利率
源论证服务	费用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因甲方原因使得该技术服务项目不能继续正常进行,甲方须支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费用	依据合同已履行完成的内容	否	否	57.34%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发包人无权要求返还定金(如有);设计人已开始勘察设计工作的,发包人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勘察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勘测设计费的全部支付勘测设计费	根据设计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并结合项目实际	否	否	61.31%

综合公司合同约定的保护性条款、终止合同收入结算情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分析其结算条款与收入确认的匹配性;
- 3、获取了报告期内预计总收入发生变动的项目和政府审价项目的相关合同,分析其对发行人的影响;

4、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从合同条款、企业实际经营分析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勘察设计完工百分比/履约进度确定的方法和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具体完工进度确认比例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行业各阶段工作量的不同和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完工百分比确认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主要系各行业管理模式的不同，差异原因合理；

2、公司勘察设计类项目收入确认过程中后期服务阶段的收入额依据公司往期项目经验并基于谨慎性原则确定，后期服务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会计处理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3、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设计项目实际进展情况基本保持一致。公司收入确认中累计完工进度与收款进度存在差异，主要系政府类客户资金支付审批流程较长且与资金下达计划相关，其原因合理；

4、发行人的相关合同均与客户约定了明确的分阶段合同金额，不同客户同一类业务约定的分阶段合同金额比例不存在差异，约定的各阶段合同金额能够有效反映项目完工进度，不存在利用结算金额条款调节收入和利润的情形；

5、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收入确认的内控制度健全，相关内控制度可以有效执行，收入确认的会计核算基础充分；

6、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对预计总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和项目竣工后政府审价对收入进行调整的情形，不需要追溯调整；

7、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因此公司收入确认符合新收入准则关于“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

8、发行人业务满足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收入确认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 11. 关于主营业务收入。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534.62 万元、16,205.18 万元和 16,054.67 万元，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有所下滑主要系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所致；

（2）发行人收入存在一定季节性，各期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19.09%、51.01%和 40.54%，四季度收入占比变动较大；

(3) 报告期内，发行人收入超过 90% 来源于黑龙江省内。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

(2)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3) 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5) 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6) 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拓展黑龙江省外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收入的核查手段、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对报告各期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的具体情况，并针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规划咨询主要项目名称、客户名称、开工日期、完工日期、项目所处阶段及进度，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应收账款或预收账款的金额

(1) 勘察设计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在 200 万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①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1-6 月收入	2021 年 1-6 月成本	2021 年 1-6 月毛利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	2021 年 6 月末预收账款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2021 年 1 月	959.94	905.60	370.67	534.93	59.07%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959.94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2021 年 3 月	815.14	769.00	325.67	443.33	57.65%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3 月	2021 年 5 月	815.14	-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2018 年 10 月	315.65	297.78	122.65	175.13	58.81%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315.65	-
4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	2018 年 10 月	294.65	277.97	113.88	164.09	59.0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3 月	294.65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年1-6月收入	2021年1-6月成本	2021年1-6月毛利	2021年1-6月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年6月末应收账款	2021年6月末预收账款
5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019年1月	277.06	261.38	99.67	161.71	61.87%	2021年1-6月全部完成	2021年1月	2021年6月	277.06	-

②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年收入	2020年成本	2020年毛利	2020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年末应收账款	2020年末预收账款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9年1月	1,533.65	1,385.89	397.95	987.94	71.29%	2020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年11月	2020年3月	88.76	-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2020年12月	708.45	668.35	271.46	396.89	59.38%	2020年全部完成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708.45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020 年末预收账款
3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2020 年 12 月	482.95	455.61	138.36	317.25	69.6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2 月	2020 年 12 月	482.95	-
4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2019 年 12 月	451.46	425.91	210.69	215.22	50.5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225.73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369.86	154.78	215.08	58.15%	2019 年完成初设，2020 年完成施工图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704.48	-
6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20 年 3 月	299.91	282.93	124.51	158.42	55.99%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6 月	149.96	-
7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019 年 12 月	271.91	256.52	110.00	146.52	57.1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4 月	40.79	-
8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	2018 年 11 月	259.77	234.04	119.07	114.97	49.12%	2020 年完成初设、施工图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7 月	114.08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账款	2020 年末预收账款
9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243.00	229.25	122.41	106.84	46.6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5 月	134.00	-
1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	2020 年 4 月	227.07	214.22	111.39	102.83	48.0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227.07	-

③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2018 年 10 月	1,548.59	1,402.50	488.76	913.74	65.15%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6 月	1,036.65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2019 年 4 月	1,139.00	1,026.17	425.49	600.69	58.5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4 月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	51.26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2018 年 10 月	947.58	858.19	306.00	552.18	64.3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435.89	-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2019 年 1 月	968.58	846.02	330.84	515.18	60.89%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部分其他单项设计	2019 年 3 月	2019 年 12 月、2019 年 12 月	896.78	-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2018 年 10 月	812.60	735.94	250.74	485.20	65.93%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2 月	290.10	-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2018 年 10 月	627.46	579.49	238.12	341.37	58.91%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初设合稿完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2019 年 12 月	564.26	-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2016 年 4 月	968.04	502.29	124.37	377.92	75.24%	2019 年完成初步设计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512.42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账款	2019 年末预收账款
	设管理处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2019 年 8 月	328.00	309.43	141.82	167.62	54.17%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8 月、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	-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266.89	90.81	176.08	65.97%	2019 年完成 2019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后期配合	2017 年 12 月	2019 年 11 月	416.11	-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019 年 8 月	242.00	228.30	72.86	155.44	68.09%	2019 年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9 月、2019 年 9 月	10.00	-

④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预收款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1,862.00	781.69	254.39	527.30	67.4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828.59	-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2017 年 10 月	671.62	595.59	225.59	369.99	62.12%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	40.30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890.00	545.67	193.87	351.80	64.4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7 月	578.41	-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750.80	437.06	171.71	265.35	60.71%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9 月	463.28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账款	2018 年末预收账款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2017 年 9 月	485.44	430.48	131.80	298.69	69.38%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4 月	307.96	-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9 月	475.00	421.23	176.52	244.70	58.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9 月	446.50	-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863.00	410.84	197.00	213.84	52.05%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	435.49	-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1 月	795.00	403.78	153.59	250.19	61.96%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年 11 月	428.01	-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2017 年 11 月	688.00	353.09	125.82	227.27	64.37%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2017 年 12 月	2018 年 2 月、2018	374.27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	2018 年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 末应收 账款	2018 年 末预收 账款
	展 有 限 责 任 公 司 田 间 工 程 建 设 指 挥 部	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月	年 6 月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017 年 10 月	427.00	340.59	129.12	211.47	62.09%	2018 年完成初步设计、2018 年计划的施工图设计	2017 年 11 月	2018 年 1 月、2018 年 5 月	361.03	-

(2) 规划咨询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 25 万元以上项目情况如下：

① ①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 年 1-6 月 收入	2021 年 1-6 月 成本	2021 年 1-6 月 毛利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 年 6 月末 应收	2021 年 6 月 末预收
1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近期治理工程可研	2017 年 11 月	253.35	239.01	103.89	135.12	56.53%	2021 年 1-6 月全部完成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253.35	-
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366.00	103.58	44.03	59.55	57.49%	2021 年 1-6 月完成中稿	2019 年 1 月	2021 年 6 月	77.34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1年 1-6月 收入	2021年 1-6月 成本	2021年 1-6月 毛利	2021年 1-6月 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1年 6月末 应收	2021 年6月 末预收
3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各类预案项目（东宁市）	2020年 11月	88.70	83.68	36.63	47.05	56.23%	2021年1-6月 全部完成	2020年1 1月	2021 年5月	-	-
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	2021年 5月	35.00	33.02	10.13	22.89	69.33%	2021年1-6月 全部完成	2021年5 月	2021 年6月	35.00	-
5	虎林市水务局	虎林市阿布沁河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021年 1月	28.25	26.65	12.15	14.50	54.41%	2021年1-6月 全部完成	2021年1 月	2021 年2月	-	-
6	汤原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汤原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2021~2023）	2020年 11月	28.00	26.42	12.21	14.20	53.77%	2021年1-6月 全部完成	2020年1 1月	2021 年2月	28.00	-

②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	2020 年末预收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019 年 7 月	304.50	287.26	88.42	198.84	69.2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7 月	2020 年 12 月	304.50	-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020 年 8 月	252.40	238.11	72.31	165.8	69.63%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1 月	25.24	-
3	阿荣旗水利局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2020 年 8 月	197.64	186.45	100.49	85.96	46.1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8 月	2020 年 10 月	197.64	-
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2019 年 12 月	179.50	169.34	72.24	97.1	57.34%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20 年 6 月	-	-
5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2020 年 1 月	150.00	141.51	61.47	80.04	56.56%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4 月	150.00	-
6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	2019 年 11 月	294.88	139.09	63.22	75.87	54.55%	2020 年完成规划 50%，累计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3 月	-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20 年收入	2020 年成本	2020 年毛利	2020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20 年末应收	2020 年末预收
	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完成 100%				
7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防洪评价	2020 年 1 月	120.00	113.21	43.59	69.62	61.50%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 月	2020 年 6 月	120.00	-
8	尚志市自然资源局	尚志市 12 个村屯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2020 年 11 月	115.72	109.17	46.89	62.28	57.05%	2020 年全部完成	2020 年 11 月	2020 年 11 月	115.72	-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2019 年 9 月	110.00	103.77	43.35	60.42	58.22%	2020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9 月	2020 年 9 月	110.00	-
10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19 年 11 月	366.00	103.58	51.77	51.81	50.02%	2020 年完成初稿	2019 年 11 月	2020 年 9 月	71.87	-

③

④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	2019 年末预收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2019 年 9 月	450.00	339.62	129.20	210.43	61.96%	2019 年初稿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240.00	-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2019 年 9 月	320.00	301.89	111.21	190.68	63.1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9 月	2019 年 12 月	320.00	-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019 年 5 月	288.80	272.45	118.99	153.46	56.3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5 月	2019 年 11 月	87.80	-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2019 年 12 月	211.29	199.33	103.70	95.63	47.98%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2 月	2019 年 12 月	10.56	-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	2019 年	294.88	139.09	77.82	61.27	44.05%	2019 年完成规	2019 年	2019 年	-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9 年收入	2019 年成本	2019 年毛利	2019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9 年末应收	2019 年末预收
	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1 月						划 50%	11 月	12 月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2019 年 1 月	118.20	111.51	39.74	71.77	64.36%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1 月	2019 年 6 月	118.20	-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2019 年 7 月	96.30	90.85	45.94	44.90	49.43%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7 月	2019 年 11 月	31.30	-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2019 年 8 月	83.50	78.77	39.24	39.54	50.19%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0 月	-	-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2018 年 6 月	72.00	67.92	25.11	42.82	63.04%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8 年 12 月	2019 年 2 月	-	-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2019 年 8 月	66.50	62.74	27.91	34.83	55.52%	2019 年全部完成	2019 年 8 月	2019 年 12 月	-	-

⑤ 2018 年

单位：万元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	2018 年末预收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2018 年 6 月	116.90	110.28	38.98	71.30	64.65%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16.90	-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6 月	107.00	100.94	46.24	54.70	54.19%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8 月	107.00	-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2018 年 10 月	101.20	95.47	37.49	57.98	60.73%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10 月	2018 年 12 月	101.20	-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2018 年 6 月	101.00	95.28	37.25	58.03	60.91%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6 月	2018 年 12 月	101.00	-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2018 年 5 月	48.00	45.28	25.79	19.50	43.0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48.00	-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2018 年 5 月	45.00	42.45	20.94	21.51	50.67%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5 月	2018 年 8 月	-	-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2018 年 8 月	39.80	37.55	12.45	25.10	66.84%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8 月	2018 年 11 月	-	-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	2018 年	67.00	36.79	14.51	22.28	60.55%	2018 年地灾	2018 年	2018 年	-	10.38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	2018 年收入	2018 年成本	2018 年毛利	2018 年毛利率	项目进度	开工日期	完成日期	2018 年末应收	2018 年末预收
	员会	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3 月						完成	4 月	12 月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2017 年 4 月	35.00	33.02	13.81	19.20	58.16%	2018 年完成	2018 年 1 月	2018 年 11 月、2018 年 12 月	35.00	-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河市水土保持规划（2018-2030 年）	2018 年 11 月	44.30	29.25	10.74	18.52	63.30%	2018 年完成初稿	2018 年 11 月	2018 年 12 月	17.72	-

（二）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承接项目的平均项目金额、项目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承接项目数量	190	363	353	382
承接项目金额（含税）	6,913.39	17,999.54	16,629.82	13,436.39
承接项目平均金额（含税）	36.39	49.59	47.11	35.17

报告期内，公司承接项目金额分别为 13,436.39 万元、16,629.82 万元、17,999.54 万元和 6,913.39 万元，承接项目平均金额分别为 35.17 万元、47.11 万元、49.59 万元和 36.39 万元，整体保持增长趋势。

2、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勘察设计收入合计	6,108.94	12,170.50	12,867.75	10,826.49
勘察业务前十大项目收入	3,051.94	4,522.58	6,755.22	4,720.02
前十大项目收入占比	49.96%	37.16%	52.50%	43.60%

2020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相比 2019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受大项目收入额下降影响。公司农业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于每年初进行招投标，通常要求当年完成全部设计工作，水利行业的勘察设计一般根据资金下达计划，分年度下达各年的设计任务，并要求当年提交。2020 年受黑龙江地区疫情影响，勘察设计尤其是部分大项目 2020 年实现收入下降，收入额在 7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 2019 年的 5 个降为 2020 年的 1 个。

同时，2020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收官之年，规划内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逐步进入尾声，重大项目招投标数量下降。“十四五”规划期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正在组织编制中，将重点围绕高标准农田等方面，加大投入力度；黑龙江省内水利投资重心逐步向水安全保障、灌区及配套建设等方向转变，《黑龙江省“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黑龙江省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规划》等一批重点规划编制任务基本完成，预计正式全面进入“十四五”规划期后，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收入规模将恢复增长。

3、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2018年末
在手订单金额（含税）	15,566.22	16,062.77	15,177.54	15,862.35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在手订单金额分别为 15,862.35 万元、15,177.54 万元、16,062.77 万元和 15,566.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在手订单总体保持稳定。

（三）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报告期内中止、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客户为地方农业农村局、发展改革局等政府部门及其下属单位、国有企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会因政府政策变化、资金计划调整等原因变更业务合同的情形，导致合同中止或终止。

中止项目是指项目处于暂停状态，后续可能恢复履行。对中止项目公司采用的收入确认政策与正常履行项目一致，以成果回执单或行政主管部门（或业主）正式批复等外部书面文件为依据按阶段固定比例确认收入。

终止项目是指甲方因政府债务限额、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提前结束，公司与客户签订终止协议，并就已完成的工作量对价进行约定。在变更为终止项目之前依据收入确认文件按正常项目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取得终止协议等文件确认该项目明确终止的，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客户确认结算金额并签订结算协议，按经确认的结算金额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收入。

公司报告期内无大额项目收入由于项目中止或终止冲回，应收款项无法回收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涉及中止、终止项目的具体金额，包括对应合同各期确认的收入、成本、毛利以及对各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1) 中止项目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共 5 个项目处于中止状态，全部为水利工程项目，其中合同金额 100 万以上的项目仅哈尔滨市依兰县巴兰河治理工程（二期）项目，其中仅 2018 年发生成本 0.25 万元，报告期内尚未确认收入。

(2) 终止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终止项目共 5 个，终止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报告期前 累计已确 认收入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	终止 时间	终止原因
1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3,956.91	660.38	-	2.27	-2.27	-	-	-	2018 年	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规划水资源论证服务	50.00	23.58	-	-	-	-	-	-	2019 年	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
3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70.00	-	33.02	13.81	19.20	-	-	-	2019 年	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
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20.00	9.43	-	-	-	-	-	-	2019 年	地方政府 债务限额
5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	黑龙江省八五一一农场第七管理区坡耕地水土流失综合治理工程	68.76	-	19.46	7.04	12.42	-	0.49	-0.49	2019 年	地质条件 原因无法 继续履行
合计			4,165.67	693.39	52.48	23.12	29.35	-	0.49	-0.49	-	-

公司终止项目报告期内共确认收入 52.48 万元，报告期内终止项目不存在调减已确认收入的情形，对报告期财务数据影响较小。

（四）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招投标、直接委托收入的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的承接方式主要包括招投标和直接委托，公司招投标和直接委托确认收入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收入金额	占比
招投标	4,005.22	57.30%	11,116.38	68.85%	11,852.68	73.02%	9,587.58	76.30%
其中：公开招标	1,042.42	14.91%	6,947.96	43.03%	9,640.60	59.39%	8,512.54	67.74%
非公开招标	2,962.80	42.38%	4,168.42	25.82%	2,212.07	13.63%	1,075.04	8.56%
直接委托	2,985.29	42.70%	5,029.20	31.15%	4,379.86	26.98%	2,978.15	23.70%
合计	6,990.51	100.00%	16,145.58	100.00%	16,232.54	100.00%	12,565.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招投标获取的收入分别为 9,587.58 万元、11,852.68 万元、11,116.38 万元和 4,005.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76.30%、73.02%、68.85%和 57.30%，占比较高，公司主要通过招投标项目获取收入。招投标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但其中非公开招标占比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1）《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国函〔2018〕56 号）自 2018 年 6 月起实施，实施后招标标准提高，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必须招标的标准由 50 万元提高到 100 万元，但部分地方政府出于规范考虑，对于单个合同金额虽未达到 100 万元的项目，也通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等非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

（2）由于黑龙江省同江市等县市位于中俄边境，2018 年以来公司承担了同江等县市部分界河相关的勘察设计项目，该类项目涉及边界等敏感信息，因而未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

2、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未披露招投标收入占比，但除设计总院外均在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中披露了招投标收入占比，以下引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首发上市报告期内的招投标收入占比数据，具体如下：

公司	年份	招投标收入（万元）	招投标收入占比
设研院	2016 年	47,738.71	82.05%
	2015 年	26,729.46	66.62%
	2014 年	25,130.71	67.41%
杭州园林	2016 年	6,588.78	56.70%
	2015 年	4,645.84	42.95%
	2014 年	5,018.98	44.29%
奥雅设计	2019 年	11,179.01	21.72%
	2018 年	11,551.51	30.50%
	2017 年	5,850.33	21.53%
尤安设计	2020 年	37,999.85	41.06%
	2019 年	28,118.28	32.91%
	2018 年	26,002.14	35.64%

同行业公司中设研院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公司接近，以招投标模式为获取业务的主要来源。奥雅设计和尤安设计在其报告期内招投标收入占比较其他两个同行业公司较低主要原因是客户结构差异所致。公司与设研院的客户均以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为主，而尤安设计、奥雅设计客户中房地产开发企业占比较高。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公司一致，均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方式获取业务，但因客户类型、业务特点等不同，获取业务的方式与同行业公司略有差异，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发行人人均产值与同类可比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披露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交通领域	149.62	134.87	136.55
设研院	交通领域	101.91	101.79	91.06

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领域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杭州园林	园林领域	391.43	469.13	315.18
奥雅设计	园林领域	50.77	54.11	53.65
尤安设计	建筑领域	91.44	88.50	96.39
平均（含杭州园林）	-	157.03	169.68	138.57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	98.44	94.82	94.41
公司	农业、水利领域	78.38	81.16	89.12

注 1：公司人均产值=营业收入/生产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8-2020 年同行业平均产值=营业收入/（（年初生产人员+年末生产人员）/2），尤安设计平均产值直接引用招股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杭州园林人均产值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较高的影响，人均产值大幅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产值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不断增加，且生产人员增加幅度超过收入增加幅度，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平均生产人员数量分别为 141 人、200 人和 206 人，2020 年较 2018 年增加 46.10%，而同期收入仅增长 28.49%，生产人员数量增长幅度超过收入增长幅度。公司生产人员数量不断增长，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但新增人员入职后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培训，因此人均产值有所下降，随着新入职人员经验的增长，公司的人均产值将回归正常水平。

（六）发行人跨区域的市场开拓能力，拓展黑龙江省外业务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是否对收入地域集中进行充分风险披露

公司积极进行全国布局战略，在巩固和拓展黑龙江市场的基础上，逐渐开拓全国市场，来自黑龙江省外的业务收入占比逐年提升。目前，公司已在西藏、北京等地设立分支机构，已完成在吉林、辽宁、内蒙古、北京、山东、新疆、青海、西藏等区域的业务覆盖，为形成覆盖全国的客户资源网络奠定良好基础。“总部+区域分公司”经营模式能够更广泛、更准确地聚焦客户需求，整合内外部资源作出快速反应，提高了设计资源的利用效率，大大提升了市场开拓效率和综合服务能力。

但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具有地域性特征，地域集中度高主要系工程咨询服务行业发展经历了由地方保护向市场开放过渡的历程、行业性本地化服务及政府投资的地域性特点所致，发行人地域集中度高与同行业公司相一致。在公司内部省外拓展的实际执行过程方面，省外市场开拓需加强与当地农业农村、水利、发展改革等部门的联系，提高项目信息获取效率；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需逐步增强客户信任度，树立各省外区域内的标杆项目；省外市场拓展

需构建省外业务拓展团队及服务团队，提高省外业务拓展效率及服务供给效率；省外市场拓展需加强公司内部信息沟通。由于工程咨询服务的业务开展特点，公司需根据各省外市场的拓展阶段逐步完成上述市场拓展过程。

公司在逐步完成上述省外市场拓展的过程中，面临的困难主要包括资金、人才两个方面。因此虽然公司省外业务占比逐年上升但是否能成功进入省外市场，进一步提高省外市场业务占比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针对省外市场开拓存在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三、经营风险”披露“公司业务来源地域相对集中风险”和“黑龙江省外业务开拓风险”。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对主要客户进行发函，函证内容包括合作项目、合同金额、开票金额、收款金额及项目完工进度，发函及回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营业收入金额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发函金额	5,622.18	12,941.94	13,062.70	10,265.93
发函金额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80.43%	80.16%	80.47%	81.70%
回函金额	5,336.52	11,828.47	11,551.91	10,088.77
回函金额占发函金额的比例	94.92%	91.40%	88.43%	98.27%

2、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进行实地访谈/视频访谈（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采用视频访谈），访谈覆盖收入占各期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5.36%、75.34%、76.91%和 71.36%，核实项目的承接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项目的完工节点确认情况、实际付款及开票情况、是否存在关联方交易、是否存在诉讼及担保情况等情况；

3、获取报告期内前后两个月收入明细，查看覆盖各月 70%以上收入项目对应签收单、政府批复文件的落款日期，测试是否存在收入跨期的情况；

4、获取发行人合同台账，核查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合同内容、合同金额、付款条件等，并与中标通知书进行核对；

5、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分析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的变动趋势、人均产值情况；

6、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构成，主营业务分类，各类业务主要内容、业务流程等，了解发行人收入变动的原因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等情况。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2020 年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受疫情影响，在手订单金额未发生较大变化；

2、报告期内，发行人中止项目、终止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中止、终止项目对财务报表影响较小；

3、公司招投标收入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但因客户性质不同，占比略有差异；

4、公司人均产值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人均产值相比处于行业合理水平；

5、发行人积极布局开拓省外业务，但因行业特性，省外业务的开拓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已进行了风险披露。

问题 12. 关于客户。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23.00%、30.35%和 25.24%。

请发行人说明：

（1）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

（2）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获取方式、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

（3）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按勘察设计、规划咨询，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股权结构、业务获取方式、政府/非政府客户等；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1、勘察设计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年1-6月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674.60	23.96%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393.81	5.6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297.78	4.26%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277.97	3.98%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88.98	2.70%
	合计	2,833.14	40.53%
2020年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1,592.97	9.87%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428.32	2.6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369.86	2.29%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服务中心	301.71	1.87%
	合计	3,999.85	24.78%
2019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26.17	6.32%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846.02	5.21%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合计	4,868.82	29.99%
2018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81.69	6.2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公室	595.59	4.7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561.33	4.47%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430.48	3.43%
	合计	2,806.15	22.33%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 (同江区) 工程建设 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2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1994-12-09	2,714 万元	-	公开招标、 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 制企业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4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5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 程建设管理处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6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7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 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集团) 有限公司	1999-04-22	469,992 万 元	佳木斯市城市基 础设施投融资发 展中心 80.95%、 国开发展基金有 限公司 19.05%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8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 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9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 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10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处	-	-	-	竞争性谈判	事业单位
11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 建设项目综合管理办 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2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3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4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5	黑龙江省庆丰农场	1999-12-07	2,495 万元	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2、规划咨询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2021 年 1-6 月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239.01	3.4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103.58	1.48%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83.68	1.20%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3.02	0.47%
	虎林市水务局	26.65	0.38%
	合计	485.94	6.95%
2020 年	富锦市水务局	287.26	1.78%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1.58%
	鸡东县水务局	243.92	1.51%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1	1.47%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229.25	1.42%
	合计	1,253.26	7.76%
2019 年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411.55	2.54%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339.62	2.09%
	牙克石市水利局	301.89	1.86%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33	1.23%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7.26	1.22%
	合计	1,449.65	8.93%
2018 年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514.02	4.09%
	克东县水务局	100.94	0.80%
	依兰县水务局	95.47	0.76%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95.28	0.76%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56.60	0.45%
	合计	862.33	6.86%

上述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	富锦市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2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3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05-07	10,000 万元	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公开招标	国有企业
4	鸡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5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95-11-07	12,000 万元	广东粤海控股集团 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6	水利部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7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8	牙克石市水利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9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1994-05-09	5,000 万元	-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全民所有制企业
10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	1994-01-06	4,597,813 万元	中国铁路总公司 100%	公开招标、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11	克东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2	依兰县水务局	-	-	-	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业务获取方式	客户性质
13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下设机构
14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	-	-	直接委托	政府单位
15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16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7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18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989-3-17	80,000 万元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100%	直接委托	国有企业
19	虎林市水务局	-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

(二) 报告期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名称、销售金额及占比、注册资本、成立时间、经营范围、业务获取方式、股权结构、业务规模等；

报告期各期新增前五名客户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方式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东宁市应急管理局	83.68	1.20%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兰西县畜牧兽医局	83.42	1.19%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宝清县水利工程建设服务中心	82.08	1.17%	-	-	直接委托	事业单位
	大通回族土族自治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79.13	1.13%	-	-	竞争性磋商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青冈县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68.93	0.99%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构
	合计	397.24	5.68%	-	-	-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 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 方式	股权结构
2020 年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 程建设管理处	1,306.99	8.10%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329.77	2.04%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富锦市水务局	287.26	1.7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 构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建 设投资有限公司	254.72	1.58%	10,000.00	2019-05-07	公开招标	黑龙江省交通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 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38.11	1.47%	12,000.00	1995-11-07	直接委托	广东粤海控股集 团有限公司 100.00%
	合计	2,416.85	14.97%	-	-	-	-
2019 年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 建设办公室	1,402.50	8.64%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 构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 (同江区) 工程建设 办公室	903.22	5.56%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 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858.19	5.29%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 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735.94	4.53%	-	-	邀请招标	事业单位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 处	579.49	3.57%	-	-	邀请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 构
	合计	4,479.33	27.59%	-	-	-	-
2018 年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 管理处	781.69	6.22%	-	-	公开招标	事业单位
	五常市发展改革局	437.06	3.48%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 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421.23	3.35%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 构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	403.78	3.21%	10,000.00	2017-02-15	公开招标	庆安元创国有资

项目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 本	成立时间	业务获取 方式	股权结构
	有限公司						产经营管理有限 公司 10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 项目建设办公室	340.59	2.71%	-	-	公开招标	政府单位下设机 构
	合计	2,384.35	18.98%	-	-	-	-

（三）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是否匹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公司所承接的项目主要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涉农工程的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类型包括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配套工程、河流骨干工程、河道治理等，该类业务由各县市主管部门根据各地的政府规划上报下一年的项目实施计划，上级主管部门审批后，项目规模已经基本确定，各县市主管部门再根据下达计划确定的项目规模进行勘察设计、规划咨询的招投标工作，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主要客户包括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发行人对外采购的内容主要包括工程咨询业务开展必需商品采购，以及工程测量等服务采购。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中标文件和主要客户的工商信息等资料；
- 2、访谈了各期主要的新增客户，了解公司与其合作的真实情况、公司项目取得的方式和项目进展情况等；
- 3、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中标项目和确认收入项目的招投标文件，核实项目的建设规模、投资规模等情况；
- 4、比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明细账和销售明细账，确认是否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

情形。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工程项目的主管政府部门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项目建设规模均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审批确定，因此公司主要客户的业务规模与其需求规模、项目建设规模相匹配。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

问题 13. 关于主营业务成本。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5,258.72 万元、6,836.08 万元和 7,016.24 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以人工成本和服务采购为主，二者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超过 80%；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3）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4）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项目成本归集、分配、结转的核算方法，报告期内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

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在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间接成本=（每月薪酬+其他间接成本）/当月工时总数*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年终绩效/全年总收入*各项目收入

项目工时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从行业特征角度，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具体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部分系职工薪酬及服务采购费，不存在类似于制造型企业的原材料及产成品存货。

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因尚未向客户提交该设计阶段的最终劳务成果，无法表明未完工阶段的设计劳务会得到客户的最终认可，劳务成本是否能够得到补偿存在不确定性，且未完工阶段的收入金额难以可靠地计量，因此对尚未完工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项目成本结转营业成本，不存在存货，不确认设计劳务收入。

同行业上市公司设计总院、杭州园林等设计业务成本核算方法均为：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的成本支出均计入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与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一致，不存在差异。

（二）结合具体项目披露发行人成本核算的相关内控制度，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等。

（1）职工薪酬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项目工时管理办法》，每月由项目人员自行申报项目工时，设专人每月进行统计。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

（2）服务采购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发行人的服务采

购主要包括测量、设计、咨询等。

发行人建立了对下列职责予以分工的政策和程序：供应商选择与审批；供应商信息维护与复核；请购与审批；录入与复核采购信息；采购与验收；付款申请、审批与执行。项目服务采购事宜主要由市场部进行主导；财务部主要负责后续付款流程。

（3）差旅交通费相关的内控制度

发行人制定了《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每月末收集各项目部上报的差旅费报销单据，由财务部审核后实行报销程序。

结合 2019 年度供应商为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项目工程为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的委外测量费进行穿行测试如下：

①获取查阅了公司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公司建立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对外委服务供应商采取合作名录的管理模式并进行动态调整，根据外委供应商资质、报价、以往项目的执行成果等综合考量，并结合公司落实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内部审批确定合格供应商身份。

②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委外审批单

由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提出并填写委外项目申请表，后由市场部对委外申请进行审核。审核确认后由市场部选择适合的供应商。供应商会优先从市场部提供的合格供应商名录中进行选择，也有根据市场定价原则择优选择新的供应商，并同步调整外委服务供应商合作名录。

③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合同

委外合同由市场部及相关项目部门负责人起草。合同中需列明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设计要求、支付条款等。市场部审核是否符合发行人成本核算管理要求。委外合同拟定后交由财务总监审核后方可加盖合同章并正式签约。书面合同条款经复核无误后，加盖合同专用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章。经上述审批后，授权市场部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合同于市场部及财务部进行归档。

④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的委外测量费的验收单

供方根据时间要求交付相应的委外成果，项目负责人负责组织对委外成果的初步验收，

然后交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验收通过后签署委外工作成果确认函（或结算单）。图纸由档案室归档。

⑤获取查阅了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工程委外测量费的发票、付款回单。

供方根据合同相应进度提交设计成果，在总工办进行最终验证通过签署结算单后，由市场部提出付款申请并通知供应商开票。待收到发票并由市场部、财务部应付账款记账员、财务总监进行审核后办理付款。

（三）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1、发行人工时核算系统的建立情况

生产人员每月根据自己的实际工作情况，如实填报本月参与的项目及对应耗费的工时。各科室负责人与项目负责人复核生产人员上报的项目工时情况，如有问题负责与生产人员进行沟通修改，复核无误后将确认后的工时表发给各设计院工时管理人员进行整理、汇总，并形成本部门《项目工时情况统计表》，交由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批。部门负责人审批后经主管副总经理审阅提交至财务部。

财务部根据每月各部门上报的《项目工时情况统计表》，汇总本月生产部门工时总表，作为每月分配人工费用和其他间接费用的基础。

2、发行人依据何种标准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之间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其中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外采的测量、设计、咨询、钻探及设备租赁等；办公费主要包括材料费、水电费、电话费、实验检测费、物业费等；差旅费主要包括交通费、加油费等；其他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业务招待费等。

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该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在当期项目中分摊。

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间接成本=（每月薪酬+间接成本）/当月工时总数*各项目本月工时数

职工薪酬中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具体为：

各项目年终绩效成本=年终绩效/全年总收入*各项目收入

综上，公司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四）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1、报告期各期服务采购成本占营业成本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工成本	1,537.96	45.14%	3,603.32	51.00%	3,639.42	53.10%	2,499.96	47.39%
服务采购	1,347.24	39.54%	2,371.38	33.57%	2,055.71	29.99%	1,921.27	36.42%
办公费	69.55	2.04%	254.00	3.60%	257.44	3.76%	161.03	3.05%
差旅费	273.91	8.04%	540.78	7.65%	557.74	8.14%	451.65	8.56%
折旧摊销	128.63	3.78%	166.37	2.35%	144.68	2.11%	82.33	1.56%
其他	49.90	1.46%	129.16	1.83%	199.07	2.90%	159.22	3.02%
合计	3,407.19	100.00%	7,065.02	100.00%	6,854.06	100.00%	5,275.46	100.00%

从营业成本构成明细看，服务采购费是仅次于人工成本的第二大成本项目，服务采购费主要包括委外的勘测费、辅助设计费和评审咨询费等。服务采购费在营业成本中的占比分别为36.42%、29.99%、33.57%和39.54%，报告期内占比较为稳定。同行业可比公司服务采购占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设计总院	设计总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3.30%、47.19%和 43.32%。
设研院	设研院年度报告披露 2018 年-2020 年，勘察设计类项目服务采购成本占勘察设计类总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22.52%、21.49%和 22.52%。
杭州园林	杭州园林定期报告未明确披露外采服务占比。
奥雅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7 年-2020 年 6 月，设计制作成本及技术协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合计分别为 19.41%、21.31%、24.54%和 16.64%。
尤安设计	招股说明书披露 2018 年-2020 年模型图文制作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58%、6.42%和 6.81%，设计外协采购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1.84%、13.03%

公司名称	同行业外采服务占营业成本比重情况
	和 10.61%
公司	公司 2018 年-2020 年，服务采购成本占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36.42%、29.99%和 33.57%

由上表可见，服务采购是工程咨询行业公司普遍采用的做法，农业行业、水利行业与交通行业的勘察设计工作中勘察工作量较大，因此服务采购成本较高。公司服务采购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2、结合服务采购成本的明细构成，是否构成业务转包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服务采购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勘测测量费	983.79	73.02%	1,480.89	62.45%	1,150.28	55.96%	1,063.53	55.36%
辅助设计	113.40	8.42%	583.12	24.59%	434.53	21.14%	590.27	30.72%
评审咨询费	53.95	4.00%	126.28	5.32%	258.51	12.58%	117.18	6.10%
其他费用	196.11	14.56%	181.09	7.64%	212.39	10.33%	150.28	7.82%
合计	1,347.24	100.00%	2,371.38	100.00%	2,055.70	100.00%	1,921.27	100.00%

公司的服务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辅助设计、评审咨询等，其中主要以工程测量和辅助设计为主。

公司不存在转包的情形，但存在对于简单的测量及其他技术性服务的采购。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转包，是指承包单位承包工程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施工的行为。

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是公司业务涉及的辅助性服务。

公司在项目实施中主要是将项目前期的测量工作和工期紧张时将部分辅助性工作外包，不存在将全部工程转包或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全部转给服务商的行为，故公司服务采购不构

成转包。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成本归集方法，对项目成本是否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类、与项目收入确认的匹配关系、成本确认是否跨期进行了分析；
- 2、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项目工时申报表及《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差旅费规定》；
- 4、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对应的主要项目相关合同、发票、付款回单等。根据项目合作费用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结合主合同项目进度核对了账面记录的合作设计成本是否准确、完整；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 1、发行人不存在存货的原因系发行人出于谨慎性原则，对于履约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的阶段设计劳务，无法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故将已发生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其原因合理；
- 2、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相关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
- 3、发行人已建立起完善的工时核算系统，项目成本能按照具体项目清晰归集及分配；
- 4、发行人服务采购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问题 14. 关于供应商和采购。申报材料显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68.67%、60.22%和 50.80%，前五大供应商基本均为勘察设计公司，公司向其采购专项设计服务、劳务服务及评审咨询服务；

（2）2015 年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农垦宏盛 100%股权给赵丽艳夫妇，后农垦宏盛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其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

请发行人说明：

(1) 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4) 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联合中标体开展项目的情形；

(5) 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

(6) 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7) 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 报告期各期不同外协服务业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注册资本、成立时间、合作时间、股权结构、采购内容等，是否与发行存在除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的采购主要是项目所需的勘测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各类型采购服务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勘测服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年 1-6月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37.62	17.64%	200.00	2008-03	2016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0.57	10.43%	5,000.00	2001-08	2020年	王昕持股 51%、高光志持股 26.5%、贺艳慧持股 22.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122.83	9.12%	100.00	2014-01	2020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6.93	7.94%	100.00	2019-03	2020年	吴芳 100%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0.09	6.69%	800.00	2018-04	2018年	刘欢 100%
	合计	698.05	51.81%	-	-	-	-
2020年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6.78	11.67%	200.00	2008-03	2016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267.33	11.27%	100.00	2014-01	2020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8.68	10.49%	200.00	2016-08	2017年	梁丽 100%
	内蒙古交通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137.92	5.82%	200.00	2007-04	2019年	王姑娘 92%、郭洪杰 8%
	黑龙江华夷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1.58	3.86%	100.00	2019-03	2020年	吴芳 100%
	合计	1,022.30	43.11%	-	-	-	-
2019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72.92	13.28%	300.00	1999-09	2016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60.58	12.68%	200.00	2008-03	2016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8.61	5.77%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85.73	4.17%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司	69.86	3.40%	100.00	2010-11	2017 年	刘光明 100%
	合计	807.71	39.29%	-	-	-	-
2018 年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84.34	14.80%	300.00	1999-09	2016 年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4.62	13.25%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11.26	11.00%	200.00	2008-03	2016 年	王欣 68%、吴学伟 32%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41.07	7.34%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黑龙江荣腾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95.73	4.98%	500.00	2016-07	2017 年	李明 100%
	合计	987.02	51.37%	-	-	-	-

注：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广川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采购的工程测量服务主要是工程设计所需的勘察、测量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地形图测量、断面测量、控制测量、GPS 控制点（E 级）、三等水准测量等测量服务。

2、设计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农垦源宏农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40.00	2.97%	100.00	2009-09	2021 年	刘春杰 99%、范玉利 1%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37.55	2.79%	100.00	2014-01	2020 年	王艳国 80%、姚佰春 20%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黑龙江绘龙工程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8.30	2.10%	2,000.00	2015-06	2020 年	贾翠翠 90%、 马啸 10%
	哈尔滨易耐电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7.55	0.56%	120.00	2017-01	2020 年	袁辉 100%
	合计	113.40	8.42%	-	-	-	-
2020 年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63.02	6.87%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03.77	4.38%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2.36	3.89%	5,000.00	2001-08	2020 年	王昕持股 51%、高光志持股 26.5%、贺艳 慧持股 22.5%
	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	75.47	3.18%	10,000.00	2011-03	2018 年	韩跃东持股 90%、王彦威持股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65.57	2.76%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合计	500.19	21.09%	-	-	-	-
2019 年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9.62	6.79%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93.80	4.56%	50.00	2018-04	2018 年	李玉峰 50%、 宗成磊 5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3.47	3.57%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67.96	3.31%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齐齐哈尔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23.58	1.15%	-	-	2019 年	事业单位
	合计	398.43	19.38%	-	-	-	-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18 年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7.38	8.19%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禹泽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155.85	8.11%	2,660.00	2015-01	2018 年	管振范 90%、孙征 10%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19.22	6.21%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中国水利水电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0.00	4.16%	196,934.98	1981-10	2017 年	中国电建（601669）81.25%、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18.7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7.17	2.46%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559.62	29.13%	-	-	-	-

注：中跃东源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黑龙江东源勘测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哈尔滨农垦东源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公司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辅助设计、效果图设计或部分非核心设计工作。

3、咨询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6.79	2.73%	800.00	2018-04	2018 年	刘欢 100%
	中国地质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43	0.70%	154,718.00	1983-02	2020 年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100%
	中政企（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95	0.37%	1,000.00	2005-09	2021 年	李宾 51%、漆正娇 34%、宋映忠 15%
	北京盛禾川水利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2.64	0.20%	500.00	2011-01	2020 年	葛立东 100%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0.13	0.01%	100.00	2005-08	2020 年	刘百爽 55%、康慧 45%
	合计	53.95	4.00%	-	-	-	-
2020 年	哈尔滨绿宸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58	1.75%	30.00	2017-04	2020 年	荆朋海 60%、闫凤芝 20%、范胜强 20%
	哈尔滨创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2.39	1.37%	100.00	2018-03	2020 年	王亮 60%、赵宏英 20%、章蕾 20%
	黑龙江省轻舟水利科技有限公司	14.75	0.62%	200.00	2019-05	2020 年	宁娜 51%、胡秀清 29%、张艳华 20%
	黑龙江柏兰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2.87	0.54%	100.00	2005-08	2020 年	刘百爽 55%、康慧 45%
	黑龙江省达讯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9.00	0.38%	10.00	2019-10	2020 年	张琦 90%、刘志远 10%
	合计	110.60	4.66%	-	-	-	-
2019 年	西安理工大学水利水电土木建筑研究设计院	56.60	2.75%	300.00	1990-06	2019 年	内资企业法人
	河海大学	48.54	2.36%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42.43	2.06%	200.00	2016-08	2017 年	梁丽 1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0.12	1.46%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5.47	1.24%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合计	203.17	9.88%	-	-	-	-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18 年	河海大学	29.13	1.52%	-	-	2018 年	事业单位
	哈尔滨志军工程 勘察设计有限公 司	26.02	1.35%	300.00	2016-07	2017 年	刘海彦 100%
	黑龙江鸿源国土 勘测设计有限公 司	21.74	1.13%	50.00	2015-09	2016 年	薛刚 52%、蒋雪英 48%
	黑龙江和信勘测 设计有限公司	15.57	0.81%	150.00	2011-03	2016 年	赵丽艳 100%
	黑龙江省安澜工 程技术咨询有限 责任公司	15.00	0.78%	100.00	2014-10	2018 年	刘云涛 100%
	合计	107.46	5.59%	-	-	-	-

公司采购的咨询服务主要系工程中遇到的专业性的技术咨询服务、造价咨询服务以及评审咨询服务等。

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报告期内，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外，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及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如存在，披露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成立时间较短就成为发行人供应商的情形。供应商成立当年即成为公司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报告期内采购金额	报告期内采购占比	采购内容
1	黑龙江北方佳业工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0.01	2020 年	1.92	0.02%	设备租赁
2	黑龙江岳川地理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9.06	2019 年	36.61	0.48%	设备租赁/测量
3	哈尔滨市南岗区博能测绘仪器行	2019.05	2019 年	0.52	0.01%	设备租赁
4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2018.04	2018 年	109.80	1.43%	辅助设计
合计				148.85	1.93%	-

公司向上述供应商的服务采购以设备租赁、测量、效果图设计等辅助设计为主，选择上述供应商的原因主要系效果图设计的技术含量较低，公司在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公司的报价、完成时间等；公司在选择设备租赁供应商时主要考虑设备的性能、价格、项目所在地等，因此上述供应商成立时间虽然较短，但均能满足公司的服务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形。

（三）结合具体项目情况披露向主要外协服务供应商采购的业务内容、是否外协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报告期各期，收入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对外采购服务的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959.94	广川建设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149.00	15.52%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5.50	9.95%	测量
				黑龙江名扬测绘有限公司	90.00	9.38%	测量
				小计	334.50	34.85%	-
2	抚远市乌	黑龙江省三江	769.0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	151.60	19.71%	钻探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含税)	占合同金 额比例	采购内 容
	苏镇灌区 工程建设 管理处	平原乌苏镇灌 区二期工程勘 察（初设阶段）		质工程勘察院			

2、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含 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含 税）	占合同 金额比 例	采购内 容
1	同江市青 龙山灌区 （同江 区）工程 建设办公 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 原青龙山灌区 （同江片区）田 间配套工程实施 方案和实施规划	1,533.65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 有限公司	79.00	5.15%	设计
				伊春市大地工程地质 勘察有限责任公司	15.00	0.98%	钻探
				小计	94.00	6.13%	-
2	抚远市乌 苏镇灌区 工程建设 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 原乌苏镇灌区二 期工程测量（可 行性研究阶段）	708.45	黑龙江省玺源农业工 程设计有限公司	240.00	33.88%	测量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 额（含 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 额（含 税）	占合同 金额比 例	采购内容
1	抚远市田间 配套工程建 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 灌区田间配套 工程实施方案 和实施规划	1,548.59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 工程勘察院	75.48	4.87%	测量、钻 探
				黑龙江业成测绘有限 公司	45.35	2.93%	测量
				大庆索维测绘有限公	71.96	4.65%	测量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司			
				黑龙江嘉城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32.55	2.10%	测量
				黑龙江顶策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2.30	1.44%	测量
				航天数维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87%	测量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3.00	0.84%	评审咨询
				哈尔滨市香坊区源广电子产品经销部	8.00	0.52%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297.64	19.22%	-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139.00	哈尔滨新木源园林设计有限公司	85.00	7.46%	辅助设计
				河海大学	50.00	4.39%	专题论证
				哈尔滨图龙测绘仪器经销有限公司	0.36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19	0.02%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35.55	11.90%	-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947.58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60	5.55%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5.28%	测量
				黑龙江嘉辉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00	2.11%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3.75	1.45%	钻探
				哈尔滨政睿测绘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7.35	0.78%	测量设备租赁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7.50	0.79%	评审咨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1.73	0.18%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52.93	16.14%	-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968.58	哈尔滨农垦恒义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7.00	7.95%	辅助设计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12.60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69.30	8.53%	测量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2.00	6.4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21.29	2.62%	钻探
				哈尔滨政睿科技有限公司	0.96	0.12%	测量设备租赁
				哈尔滨市道里区鑫通测绘仪器商店	0.24	0.03%	测量设备租赁
				小计	143.79	17.70%	-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35.00	5.58%	辅助设计
				天津津准工程勘测有限公司阜新分公司	25.70	4.10%	测量
				黑龙江鸿图测绘有限公司	24.40	3.89%	测量
				哈尔滨百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3.80	3.79%	钻探设备租赁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15.05	2.40%	钻探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15.00	2.39%	评审咨询
				黑龙江亿达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10.90	1.74%	测量
				小计	149.85	23.88%	-

4、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1,862.00	哈尔滨志军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80.00	4.30%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50	2.50%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34.70	1.86%	测量
				小计	161.20	8.66%	-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建设综合管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671.62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50.00	7.44%	辅助设计
				哈尔滨金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9.70	8.89%	测量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10	0.31%	技术咨询
				小计	111.80	16.65%	-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890.00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76.50	8.60%	测量
				黑龙江省佳木斯地质工程勘察院	34.00	3.82%	测量
				新泰市鲁新岩土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5.60	0.63%	钻探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含税）	占合同金额比例	采购内容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	2.40	0.27%	技术咨询
				小计	118.50	13.31%	-

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设备租赁主要是租赁工程测量设备，例如无人机和钻探设备等，因此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以工程测量为主。在勘察设计类项目中，设计工作是核心环节，附加值较高，而测量工作是辅助环节，附加值较低。公司主要对核心环节的设计工作进行控制，而对外采购附加值较低的测量工作。此外，公司在业务人员工作量饱和时，会对外采购部分设计服务，但对外采购的设计服务主要是设计工作的部分环节或者部分面积的设计工作，成果提交后需要公司进一步的修改、完善、整合，因此核心工作仍由公司进行控制。综上，公司未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

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项目金额与外协服务金额并无直接的勾稽关系。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项目的工期要求、规模情况、公司人员的工作量饱和程度等情况进行决定，因此各项目间的外协服务比重存在差异。

（四）发行人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作为联合中标体中标的项目、各自承担的工作内容及收益安排，发行人向其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采用联合中标体开展项目的情形

2016年8月，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对“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进行公开招标，公司考虑到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比较熟悉佳木斯市的工程地质情况、水文地质情况及其他水文资料，且技术实力较强，为能更好的提供服务，公司寻求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合作并与其达成联合投标意向。

2016年9月，公司、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组成联合体中标“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及勘察设计”，2016年9月中标后，公司作为联合体主办人与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2016年10月，公司与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签署《合作协议》，公司主要负责项目设施农业、机构能力建设部分工作，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负责项

目灌区、河道部分工作，并根据双方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情况进行收益分配。因此，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该项目的部分设计工作。

报告期内，采用联合体中标项目开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联合主体	合同签订方式	相关约定	进度情况
1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	2016.09	正业设计；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位正业设计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设施农业、机构能力建设部分工作；据量分配	已完成
2	黑龙江省鹤岗市“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一期工程项目勘察设计（第二标段）	2018.11	哈尔滨市市政工程设计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水利（河道沟渠）设计工作，占 24%	已完成
3	2018 年内蒙古阿荣旗查巴奇乡大石砬子和小石砬子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补建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019.08	赤峰天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位赤峰天源生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部分，设计费为 14.31 万元	已完成
4	2018 年内蒙古阿荣旗查巴奇乡河西村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补建项目等 3 个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2019.08	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牵头单位内蒙古龙泽节水灌溉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与费用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负责项目设计部分，设计费为 46.21 万元	已完成
5	黑龙江省哈尔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宾路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测量、勘察、设计	2020.04	华设集团；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共同签订合同；联合体间工作划分另行约定	公司承担项目工程测量、勘察工作；测量和勘察以完成工作量为准	履行中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时间	联合主体	合同签订方式	相关约定	进度情况
6	黑龙江省哈尔滨 新区科创产业带 基础设施建设示 范项目测量、勘察 及工程设计	2020.06	华设集团； 正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 共同签订合同；联合 体间工作划分另行约 定	公司承担项目工程 测量、勘察工作； 测量和勘察以完成 工作量为准	已完成
7	尚志市国土空间 总体规划 (2020-2035 年) 项目	2020.08	哈尔滨市城 乡规划设计 研究院；正 业设计	甲方单位与联合主体 共同签订合同；甲方 合同已约定双方费用 划分方式	公司技术服务费金 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40% (190.8 万元)	履行中

(五) 发行人控制采购服务质量的具体措施、实际执行情况、与主要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的具体安排，是否出现过服务质量纠纷

发行人制定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明确了外委服务的流程和各岗位的职责，通过对供应商选择、服务采购审批、合同签订、过程和成果控制、供应商评价等环节进行服务采购质量的控制，保证服务采购工作的顺利实施，满足项目需要。服务采购管理的流程如下：

1、供应商选择

公司对供应商采用入库、择优的方式进行管理。公司对供应商的资质、人员、设备、业绩等方面综合评价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以入库。采购额较大时，在库中向满足条件的 2 家及以上数量候选服务方进行询价，选择合理低价且能满足采购条件的供应商进行采购；采购额较小时，在库中直接选择供应商进行采购。当库中供应商无法满足采购需求时，市场部根据报价、资质等级、人员技术水平等从市场中择优选择供应商。

2、服务采购审批

项目负责人根据项目需要提出外委申请，编制“外委项目申请单”，经部门负责人确认后，提交总经理/副总经理审批确定。

3、签订服务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中明确工作内容、技术要求、交付日期、验证方式等；符合项目主合同总体要求。

4、服务采购过程和成果控制

项目负责人对供应商采购的进度控制和服务成果的校验，提出校审意见并要求进行修改

（如有），项目负责人校验审核后提交总工办进行核定，保证供应商提供满足合同要求的服务和产品。

5、供应商评价

每年度末，生产部门和总工办对供应商完成的工作情况和工作质量等情况进行评价，从中选择信誉好、实力强的单位进入公司外委合作名录；当供应商的产品质量出现重大问题或不能履行协议或合同时，对不合格的供应商从库中移除。公司与信誉好的供应商形成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项目进度和质量检查情况，对所有服务采购对象进行评估，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

6、责任分摊

公司与供应商关于质量责任分摊均通过合同约定进行明确，通常约定：因公司原因导致供应商返工时，公司按照供应商所耗工作量向供应商支付返工费；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服务质量不合格时，由供应商无偿返工，以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相关制度对供应商服务成果进行质量控制，有效的保证了公司服务成果的质量。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公司与客户之间亦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六）转让农垦宏盛的背景、原因、转让前农垦宏盛的主要业务及财务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设立于2011年3月24日，注册资本为50万元，设立农垦宏盛的初衷系正业设计拟将其纳入集团公司，按照当时的要求，集团公司需下设五个子公司，遂成立农垦宏盛，拟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但农垦宏盛成立后并未实际开展经营，后出于精简公司结构、专注公司勘察设计主营业务发展的考虑，公司决定将农垦宏盛进行剥离。

赵丽艳夫妇共同经营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微生物肥料、饲料添加剂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等工作。此外，刘富还投资了黑龙江六良生态农业有限公司和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农作物种植、加工、销售等工作。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赵丽艳夫妇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赵丽艳夫妇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经洽谈后达成转让农垦宏盛的合意。

2015年11月12日，正业设计、杜振宇、范国连与赵丽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由赵丽艳承接农垦宏盛100%的股权，转让价格为根据评估值作价。2015年12月2日，黑龙江恒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恒泰[评报]字[2015]第0038号），评估值为111,523.86元。转让完成后，农垦宏盛后更名为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根据恒泰[评报]字[2015]第0038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11月，农垦宏盛资产总计15.48万元，未产生营业收入，截至2015年11月的净利润为-8.38万元，系农垦宏盛2015年支出的管理费用导致。

（七）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报告期内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内容、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测量	-	-	45.47	21.81%	47.17	22.22%	254.62	80.23%
咨询	-	-	-	-	25.47	12.00%	15.57	4.91%
设计	-	-	163.02	78.19%	139.62	65.78%	47.17	14.86%
合计	-	-	208.49	100.00%	212.26	100.00%	317.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和信勘测采购测量和咨询服务，2020年前三季度，由于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项目、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江萝灌区名山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工程勘测设计服务项目等项目时间紧张，公司为保证项目工期，向和信勘测采购部分设计服务。

公司对外采购测量服务统一进行定价，根据测量服务的不同类型，具体采购价格如下：

测量类型	测量精度	测量单价
GPS控制点（E级）	-	4,100 元/个
堤防条带图	1:1000	22,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1,000 元/平方公里
地形图测量	1:500	42,000 元/平方公里
	1:1000	24,000 元/平方公里
	1:2000	12,500 元/平方公里
	1:5000	5,800 元/平方公里

测量类型	测量精度	测量单价
断面测量	1:1000	800 元/公里
	1:500	1,400 元/公里
河道断面图	1:1000	2,500 元/公里
	1:2000	1,500 元/公里
建筑物控制测量	-	300 元/座
三等水准测量	-	650 元/公里

公司向和信勘测采购的测量服务的定价参考上表确定，与其他供应商无差异。工程设计服务和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受到不同项目所需的专业性要求、难易程度、时间紧迫程度不同，无法按照统一标准进行定价。公司根据主项目的合同金额以及一定的利润率，确定向外采供应商的询价区间。公司对外委的咨询服务向多个供应商进行询价，综合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水平、价格、工期等方面确定最终的供应商和外委服务价格，以保证外委咨询服务价格的合理性和公允性。

2、发行人转让子公司又向其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转让前，农垦宏盛（和信勘测前身）经营范围非勘察、设计相关业务，亦未实际开展经营，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系对于未实际开展经营且无相关业务规划子公司的剥离行为；赵丽艳和刘富在受让农垦宏盛后，为落实其从事勘测和设计类业务的计划，先后更名农垦宏盛为“黑龙江宏盛工程设计有限公司”、“黑龙江宏盛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最终于 2015 年底最终确定公司名称为和信勘测，并招聘相关人员，于 2016 年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具有开展勘察、设计相关业务的能力并独立开展业务。上述转让过程已履行相应程序，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后又向其采购不存在因果关系，系双方各自商业需要而进行的行为。其中，赵丽艳刘富夫妻与杜振宇系朋友关系，在其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后，存在优先从自身社会关系资源获得业务线索，进而形成商业机会与商业合作的动机；在和信勘测具有开展勘察、设计业务能力，符合发行人供应商选取标准的情况下，存在发行人与其开展业务合作的空间。同时，发行人向和信勘测的服务采购符合发行人的定价安排，与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差异，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发行人转让农垦宏盛，后又向其采购事项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夫妇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发行人的采购明细账、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核查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访谈了市场部负责人，了解公司服务采购的流程、采购的主要内容、服务成果质量控制制度、供应商选择原因等；

3、获取了《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外委项目质量控制管理办法》等采购相关的制度；

4、访谈了发行人所在地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获取了报告期内发行人无重大违法行为的证明文件；

5、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项目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应的采购合同，核查不同项目采购服务成本占项目金额比例的差异原因；

6、获取了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外委服务价格情况。

7、核查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的采购合同及付款单据，对和信勘测进行函证，核实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采购款项结算情况；

8、实地走访和信勘测，现场查看其主要经营场所，了解和信勘测的业务经营情况，访谈和信勘测的法定代表人和主要业务人员，了解合作背景、合作内容、定价依据以及采购价格的公允性等；

9、获取了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查询其关联方情况；查阅了刘富和赵丽艳填写的调查表；

10、获取了和信勘测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了解其财务状况与经营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部分中标通知书，了解其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和信勘测资质人员配备表，了解其相关资质人员的配备情况；

11、获取报告期各期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合同，对和信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进行比对。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外委服务采购价格合理、公允，除比照关联方披露的交易主体和信勘测、恒义勘测、荣腾勘察外，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购销以外的其他关系；

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选择成立时间较短的公司作为公司供应商的情况，主要系公司选择供应商时主要考虑供应商的资质情况、人员设备充足情况、服务报价等，其原因合理，公司不存在向自然人采购的情况；

3、公司的对外采购主要包括工程测量、钻探服务、设备租赁和辅助设计等服务，不存在对外采购自身核心业务的情况；

4、公司向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采购主要系佳木斯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熟悉佳木斯市的地质情况且技术实力较强，根据联合体协议和中标通知，向其采购部分设计服务，具备合理性；

5、公司不同项目采购外协服务占项目金额的比例存在较大差异主要系公司所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工程咨询服务为非标准化服务，各项目是否选择外协服务及外协工作量的多少主要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决定，具备合理性；

6、公司已建立健全服务采购的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之间未发生过服务质量纠纷；

7、农垦宏盛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发行人与和信勘测之间的采购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符合实际业务需求，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价格一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15. 关于毛利率。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05%、57.82%和 56.30%。发行人已在招股书中披露各类业务各期前十大项目的毛利率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结合各期主要项目毛利变动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 说明结合各期主要项目毛利变动的情况,进一步完善分析各类业务报告期内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勘察设计	55.56%	-1.34%	56.90%	-3.10%	60.00%	1.61%	58.39%
其中:前十大项目	58.45%	-2.62%	61.07%	-2.37%	63.44%	0.72%	62.72%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8.39%、60.00%、56.90%和 55.56%,2020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 2019 年下降 3.01 个百分点。受 2020 年初新冠疫情和大江大河、中小河流治理等重点建设项目周期性的影响,2020 年大项目减少,导致确认收入下降,但公司人工成本具有刚性支出的特点,且因谨慎性考虑,公司当期发生的支出计入当期营业成本,勘察设计业务整体毛利率因此下降。2021 年 1-6 月勘察设计毛利率较 2020 年下降 1.34%,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具有季节性,上半年收入相对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62.72%、63.44%、61.07%和 58.45%,整体变动趋势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趋势相同,但高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公司按照项目需要的工时核算分配项目成本,规模较大的勘察设计项目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初设阶段）	905.60	370.67	534.93	59.07%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初设阶段）	769.00	325.67	443.33	57.65%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土地复垦实施方案	297.78	122.65	175.13	58.81%
4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取土场）土地复垦方案	277.97	113.88	164.09	59.03%
5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61.38	99.67	161.71	61.87%
6	巴彦县农田建设服务中心	2021 年巴彦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153.65	60.49	93.16	60.63%
7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调整变更	132.43	64.67	67.76	51.16%
8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水系（龙头桥水库）上游段生态修复工程项目护岸工程	86.79	35.67	51.12	58.90%
9	甘南县农业综合开发服务中心	2021 年甘南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中兴乡）	83.92	38.69	45.23	53.89%
10	兰西县畜牧兽医局	兰西县民猪保种场（二场）新建项目	83.42	36.10	47.32	56.72%
合计			3,051.94	1,268.16	1,783.78	58.45%

2021 年 1-6 月，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波动较小。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 (同江片区) 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 (同江片区) 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397.95	987.94	71.29%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测量(可行性研究阶段)	668.35	271.46	396.89	59.38%
3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455.61	138.36	317.25	69.63%
4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	425.91	210.69	215.22	50.53%
5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369.86	154.78	215.08	58.15%
6	密山市农业项目建设 服务中心	密山市 2020 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82.93	124.51	158.42	55.99%
7	黑龙江省江滨农场	三江平原江萝灌区江滨农场田间 配套工程同步改造项目方案	256.52	110.00	146.52	57.12%
8	鹤岗市金达水环境 治理有限公司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 治工程一期工程	234.04	119.07	114.97	49.12%
9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 项目	229.25	122.41	106.84	46.60%
10	梅里斯达斡尔族区 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 设项目勘察	214.22	111.39	102.83	48.00%
合计			4,522.58	1,760.62	2,761.96	61.07%

2020 年, 公司勘察设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 其中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和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项目毛利率较高;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工程项目、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和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毛利率较低; 具体情况如下: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项目 2020 年毛利率较高, 主要原因系该项目 2019 年发生成本 165.79 万元, 但当年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

未确认收入，该项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59.32%，与勘察设计平均毛利率较为接近。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区道路基础条件较好，现状地质变化小，完成周期短，相对收费水平较高；此外该项目以勘察为主，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配套改造区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本项目工期紧张，委外设计支出较多，相对成本较高。

鹤岗“两河十四沟”清水秀岸综治工程一期项目、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和梅里斯区 2020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三个项目现状基础条件差，地形复杂，现场作业工作量大，发生较多的委外测量、勘察等支出。

（3）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913.74	65.15%
2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佳木斯市内河区域环境治理工程设计项目	1,026.17	425.49	600.68	58.54%
3	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临江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858.19	306.00	552.19	64.34%
4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	846.02	330.84	515.18	60.89%
5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250.74	485.20	65.93%
6	绥滨县德龙灌区管理处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579.49	238.12	341.37	58.91%
7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124.37	377.92	75.24%
8	梅里斯达翰尔族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	309.43	141.82	167.61	54.1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9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 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176.08	65.97%
10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 建设项目	228.30	72.86	155.44	68.09%
合计			6,755.22	2,469.81	4,285.41	63.44%

2019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除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和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毛利率较低外，其他项目毛利率波动不大。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 2019 年该项目主要完成初设阶段，该项目初设阶段基础资料较齐全，前期人员投入少，成本较低，初设阶段毛利率较高；2020 年完成该项目施工图设计阶段，毛利率为 58.15%，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为 64.14%，略高于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主要系项目收费水平相对较高。

2019 年梅里斯区生态高标准农田项目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项目建设内容复杂，勘察、测量任务量大，设计涉及专业较多，委外测量、设计支出金额较大。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 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781.69	254.39	527.30	67.46%
2	拜泉县粮食生产能 力建设项目综合管 理办公室	拜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	595.59	225.59	370.00	62.12%
3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 间工程建设项目管 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 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545.67	193.87	351.80	64.47%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 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 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 工程建设项目	437.06	171.71	265.35	60.71%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5	宾县粮食生产能力建设规划实施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298.68	69.38%
6	克山县田间工程建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克山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21.23	176.52	244.71	58.09%
7	依兰县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工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213.84	52.05%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03.78	153.59	250.19	61.96%
9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田间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53.09	125.82	227.27	64.37%
10	甘南县粮食产能工程项目建设办公室	甘南县 2018-2020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340.59	129.12	211.47	62.09%
合计			4,720.02	1,759.41	2,960.61	62.72%

2018 年，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62.72%，各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但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具体原因如下：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中标价格较高，且项目区主要为旱田区，建设内容集中，现场工作量较小。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一方面相对项目复杂程度定价较低，另一方面项目在 2018 年完成初设，部分施工图部分的勘察测量同时完成，前期投入较大。

2、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规划咨询	36.71%	-21.79%	58.50%	2.35%	56.15%	-3.14%	59.29%
其中：前十大项目	57.23%	-2.32%	59.55%	2.75%	56.80%	-1.97%	58.77%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9.29%、56.15%、58.50%和 36.71%，2019 年和 2021 年 1-6 月毛利率较低。2019 年毛利率略低主要原因系 2019 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两规两划”业务，该类项目涉及百姓切身利益，要求测量人员要测到每一条规划线路，编制人员要沟通到每一户涉及到的居民和部门，从而大幅度提高了测量及编制成本；同时，方案和内容的每次调整都需测量和编制人员到达现场定位定点，项目人员外业工作较多，提高了项目成本，造成该类型项目成本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 2019 年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下降。例如 2019 年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有 5 个为“两规两划”项目。2021 年 1-6 月规划咨询毛利率降幅较大主要系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发生成本 111.40 万元，但尚未达到确认收入节点，未确认收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 58.77%、56.80%、59.55%和 57.23%，变动较小，整体与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但 2021 年 1-6 月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明显高于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部分规划咨询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导致规划咨询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情况如下：

（1）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五常市中小河流治理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牯牛河近期治理工程可研	239.01	103.89	135.12	56.53%
2	绥滨县自然资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44.03	59.55	57.49%
3	东宁市应急管理	编制全市防汛抗旱各类预案项目（东宁	83.68	36.63	47.05	56.23%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局	市)				
4	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	33.02	10.13	22.89	69.33%
5	虎林市水务局	虎林市阿布沁河河道采砂管理规划及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6.65	12.15	14.5	54.41%
6	汤原县河湖长制办公室	汤原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2021~2023)	26.42	12.21	14.21	53.77%
7	阿荣旗水利局	2021年阿荣旗采砂实施方案	15.94	6.67	9.27	58.18%
8	黑龙江省建设农场	黑龙江省建设农场青石岭水库水资源论证	11.32	6.19	5.13	45.31%
9	黑龙江省赵光农场	黑龙江省赵光农场工农水库水资源论证	11.32	5.02	6.3	55.65%
10	黑龙江省机场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哈尔滨机场二期扩建地灾压矿评估项目	11.32	3.54	7.78	68.77%
合计			562.26	240.46	321.80	57.23%

2021年1-6月,规划咨询收入额在30万元以上的项目毛利率整体较为接近,其中,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地灾压矿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是本项目为地灾压矿的规划咨询类项目,设计周期性短,技术难度较低,相对收费较高,毛利率偏高。

(2) 2020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87.26	88.42	198.84	69.22%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38.11	72.31	165.80	69.63%
3	阿荣旗水利局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	186.45	100.49	85.96	46.10%
4	鸡东县水务局	鸡东县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	169.34	72.24	97.10	57.34%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勘测设计项目				
5	黑龙江省交投 铁路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41.51	61.47	80.04	56.56%
6	尚志市中小型 公益性河流及 水库工程项 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63.22	75.87	54.55%
7	黑龙江省交投 铁路建设投资 有限公司	新建哈伊铁路哈尔滨至绥化至铁力 防洪评价	113.21	43.59	69.62	61.50%
8	尚志市自然资 源局	尚志市 12 个村屯规划编制试点工作	109.17	46.89	62.28	57.05%
9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水域岸线规划及采砂规划	103.77	43.35	60.42	58.22%
10	绥滨县自然资 源局	绥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103.58	51.77	51.81	50.02%
合计			1,591.49	643.75	947.74	59.55%

2020 年，公司规划咨询前十大项目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和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毛利率较高；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项目毛利率较低；具体情况如下：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项目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该项目基础资料齐全，外业勘察工作量较小，无服务采购成本。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系项目为省外项目，疫情期间相关资料主要由客户提供或者网上收集整理，基础工作量投入较少。

阿荣旗规模以下河流河道管理范围划定毛利率较低，主要系项目位于省外，涉及的河流较多且地形复杂，委外测量支出较多。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	339.62	129.20	210.42	61.96%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利局	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01.89	111.21	190.68	63.16%
3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尚志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项目	272.45	118.99	153.46	56.33%
4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查哈阳农场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99.33	103.70	95.63	47.98%
5	尚志市中小型公益性河流及水库工程项目建设管理处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139.09	77.82	61.27	44.05%
6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71.77	64.36%
7	额尔古纳市水利局	额尔古纳市市域内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工作编制	90.85	45.94	44.91	49.43%
8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与保护规划	78.77	39.24	39.53	50.19%
9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42.81	63.04%
10	漠河市水务局	漠河市水土保持规划编制项目	62.74	27.91	34.83	55.52%
合计			1,664.17	718.86	945.31	56.80%

2019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除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毛利率较低外，其他项目毛利率波动不大。

2019 年，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毛利率为 44.05%，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项目涉及的河流、水库数量较多，位置分散，前期现场工作量较大，因此项目前期毛利率较低。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71.30	64.65%
2	克东县水务局	克东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100.94	46.24	54.70	54.19%
3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95.47	37.49	57.98	60.73%
4	海林市河长制办公室	海林市河长制“一河一策”实施方案编制	95.28	37.25	58.03	60.91%
5	大兴安岭加格达奇林业局	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	45.28	25.79	19.49	43.06%
6	塔河县水务局	塔河县“一河一策”管理保护方案编制项目	42.45	20.94	21.51	50.67%
7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25.10	66.84%
8	宝清煤电路开发委员会	宝清民用机场场址地质灾害评估、矿产资源压覆评价中介服务项目	36.79	14.51	22.28	60.55%
9	佳木斯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省佳木斯市现代农业生态灌排体系建设项目-土地预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3.02	13.81	19.21	58.16%
10	黑河市水务局	黑 河 市 水 土 保 持 规 划（2018-2030 年）	29.25	10.74	18.51	63.30%
合计			626.31	258.20	368.11	58.77%

2018 年，公司规划咨询业务前十大项目平均毛利率为 58.77%，各项目毛利率总体较为接近；加格达奇林业局“一河一策”方案项目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原因系该项目河长制制度不完善，缺少资料较多，项目周期长，导致整体工作量较大，毛利率较低。

3、其他

公司其他业务主要为工程监理和测绘，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76.75 万元、622.05 万元、477.05 万元和 260.17 万元，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其他	-14.88%	-39.93%	25.05%	5.08%	19.97%	36.73%	-16.76%
其中：前五大项目	26.47%	0.96%	25.51%	1.43%	24.08%	37.65%	-13.57%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6.76%、19.97%、25.05%和-14.88%。2018 年其他业务为监理业务，收入 76.75 万元，成本 89.61 万元，整体规模较小，毛利率为负主要系 2018 年公司涉足全过程咨询服务，决定拓展监理业务，并为监理业务配备了相应的专业人员，但是当年监理业务处于起步阶段，收入金额较小，而人工成本较高。2019 年至 2020 年，随着监理和测绘业务规模的逐渐增加，公司项目经验的丰富，其他业务的毛利率增长至 25.05%。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毛利率为负，降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上半年公司承接了较多的监理项目，公司其他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成本增加，但上半年存在较多项目尚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公司基于谨慎新考虑，已确认这部分项目已经发生的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项目毛利率分别为-13.57%、24.08%、25.51%和 26.47%，除 2021 年 1-6 月外整体与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相同，但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项目平均毛利率明显高于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系 2021 年 1-6 月其他业务中部分项目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确认收入或者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导致其他业务综合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业务前五大项目情况如下：

(1) 2021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上游生态修复工程航摄监测及正射影像图制作	80.19	34.02	46.17	57.58%
2	宝清县自然资源局	宝清县挠力河上游生态修复工程河道断面及地形图测绘	75.47	36.91	38.56	51.09%
3	绥滨县农业开发	2021 年绥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24.83	38.04	-13.21	-53.20%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服务中心					
4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4.29	24.64	-10.35	-72.43%
5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黑龙江省查哈阳农场 2020 年产粮大县奖励资金项目一标段监理	11.26	17.89	-6.63	-58.88%
合计			206.04	151.50	54.54	26.47%

(2) 2020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19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114.29	88.10	26.19	22.92%
2	鞍山市农业农村局	2020 年鞍山市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93.35	62.38	30.96	33.17%
3	绥滨县农业开发服务中心	绥滨县新富乡等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监理	87.20	66.86	20.34	23.32%
4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限公司	五常市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41.19	32.33	8.86	21.51%
5	密山市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田间工程建设项目指挥部	黑龙江省密山市 2019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第十七标段监理	35.85	27.34	8.51	23.73%
合计			371.87	277.02	94.86	25.51%

(3) 2019 年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	黑龙江省农垦第三次土地调查（第九标段）	256.42	183.11	73.31	28.59%
2	黑龙江省国土资源厅驻农垦总局国土资源局	黑龙江省农垦第三次土地调查（第四标段）	194.81	144.10	50.72	26.03%
3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生态高标准农田）试点建	望奎县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	32.03	32.69	-0.66	-2.07%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程建设项目监理				
4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间工程 (生态高标准农田) 试点建 设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黑土地保护 试点项目监理	20.51	21.04	-0.52	-2.55%
5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程建设项 目管理处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尚志市 2018 年田间工 程建设项目监理	20.26	16.90	3.36	16.59%
合计			524.03	397.84	126.20	24.08%

(4) 2018 年

单位：万元

序 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阿荣旗农牧业局	阿荣旗农牧业局阿荣旗 2016 年千亿斤 粮食生产能力规划田间工程监理	18.94	27.72	-8.77	-46.32%
2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 限公司	五常市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 划田间工程建设监理二标段监理	16.98	16.61	0.37	2.16%
3	黑龙江省青龙山农 场	青龙山灌区青龙山农场 2017 年补充耕 地提质改造项目监理	13.21	13.88	-0.68	-5.13%
4	望奎县千亿斤粮田 间工程(生态高标准 农田) 试点建设项 目领导小组办公室	望奎县 2018 年新增千亿斤粮食生产能 力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9.15	9.11	0.04	0.44%
5	尚志市农田水利工 程建设项目管理处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尚志市 2018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监理	6.75	6.53	0.22	3.28%
合计			65.04	73.86	-8.82	-13.57%

(二) 说明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项目主要在当年完成，但存在个别项目跨年度且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的情况，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存在差异，主要原因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

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以及不同阶段外协采购差异所致。

情形一：项目所处阶段不同。因公司项目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不同项目各阶段投入成本占比与收入占比存在差异，导致不同业务阶段毛利率存在差异。

情形二：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但存在当期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导致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

情形三：采购外协服务的影响。公司部分项目根据基础材料的差异需要向外协供应商采购部分勘察、测量等服务。在外协服务采购较多的阶段毛利率较低，外协服务采购较少的阶段毛利率则较高。

报告期内项目收入或成本在两个年度发生额均在 50 万以上，且报告期内或各期之间毛利率波动超过 10 个百分点项目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率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率	2020 年 收入	2020 年 成本	2020 年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收入	2021 年 1-6 月 成本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报告期 内综合 毛利率	毛利率波 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
1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	-	-	-	165.79	-	1,385.89	397.95	71.29%	-	-	-	59.32%	情形二
2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	33.61	-	502.29	124.37	75.24%	369.86	154.78	58.15%	-	-	-	64.14%	情形一、 情形三
3	编制尚志市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项目	-	-	-	139.09	77.82	44.05%	139.09	63.22	54.55%	-	-	-	49.30%	情形一
4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0.84	197.00	52.05%	192.35	83.76	56.45%	84.91	24.93	70.64%	30.84	2.79	90.96%	57.09%	情形一、 情形二
5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85.17	52.97	37.80%	113.55	58.63	48.36%	58.76	42.15	28.27%	38.07	4.88	87.18%	46.32%	情形一
6	呼玛县城欣湖连通工程	162.26	49.97	69.21%	91.70	39.26	57.19%	-	-	-	-	-	-	64.87%	情形一、 情形三
7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	781.69	254.39	67.46%	72.02	35.60	50.57%	-	1.30	-	-	-	-	65.88%	情形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项目名称	2018 年 收入	2018 年 成本	2018 年 毛利率	2019 年 收入	2019 年 成本	2019 年 毛利率	2020 年 收入	2020 年成 本	2020 年 毛利率	2021 年 1-6 月 收入	2021 年 1-6 月 成本	2021 年 1-6 月 毛利率	报告期 内综合 毛利率	毛利率波 动的原因 及合理性
	间工程建设项目														
8	鸡东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93.91	30.89	67.11%	65.72	29.12	55.69%	2.89	1.91	33.83%	7.30	0.72	90.14%	63.11%	情形一、 情形三
9	绥化市北林区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36.94	54.77	60.00%	53.27	26.79	49.70%	-	0.52	-	6.22	0.48	92.28%	57.96%	情形一

同一项目在不同期间的毛利率波动受多种因素的影响，以上列示的原因为毛利率波动影响最大的因素。

2、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项目均存在定制化的特征，不同项目受收费水平、规模大小等因素影响，项目之间毛利率存在较大的波动，且已上市可比公司由于信息披露口径差异，不再披露具体项目毛利率，因此难以通过具体项目与同行业公司对比分析毛利率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表现为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和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1）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公司同类业务毛利率。公司项目受项目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和规模大小差异等因素影响，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项目毛利率较高主要有以下原因：

情形一：项目收费水平差异。公司勘察设计、规划咨询项目具有非标准化特点，不同项目的技术难度、设计要求、竞标者等因素各不相同，项目报价水平有所差异。对于收费水平相对较高的项目，毛利率相对较高。

情形二：项目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差异。公司主要项目的实施需要依据地形地貌、地形图、水文及工程详细地质勘察等材料，部分项目为扩能改造、公司已实施前期初步设计、项目方资料齐全等，项目实施时委外工作量小，毛利率较高。

情形三：项目规模大小差异。公司按照项目需要的工时核算分配项目成本，部分项目规模较大，具有规模效应，毛利率较高。

情形四：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期间差异。公司基于谨慎原则，与设计项目相关的所有成本在发生时计入项目当期营业成本，期末不存在存货，但存在当期收入尚未达到确认条件，未确认收入，导致确认收入当期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毛利率是否偏高的判定标准为项目毛利率是否超过同类业务同期平均毛利率的5个百分点，具体情况如下：

1、勘察设计

报告期内，公司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平均毛利率	55.56%	56.90%	60.00%	58.39%
毛利率偏高的标准	60.56%	61.90%	65.00%	63.39%

报告期各期,勘察设计业务收入前十大且收入额在 200 万以上项目中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如下:

单位: 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骨干工程调整变更	261.38	99.67	61.87%	情形二
2020 年	1	同江市青龙山灌区(同江区)工程建设办公室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青龙山灌区(同江片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385.89	397.95	71.29%	情形四
	2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勘察(可行性研究阶段)	455.61	138.36	69.63%	情形一、情形三
2019 年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规划	1,402.50	488.76	65.15%	情形三
	2	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建设办公室	三江平原同江市三村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方案和实施勘察设计	735.94	250.74	65.93%	情形四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502.29	124.37	75.24%	情形一、情形二
	4	海伦市千亿斤粮田间工程建设项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266.89	90.81	65.97%	情形一、情形二
	5	巴彦县农业农村局	巴彦县 2019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228.30	72.86	68.09%	情形一
2018 年	1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	781.69	254.39	67.46%	情形一、情形三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 项目				
	2	海伦市千亿斤粮 田间工程建设项 目管理中心	海伦市 2018-2020 年全 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 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 项目	545.67	193.87	64.47%	情形一
	3	宾县粮食生产能 力建设规划实施 工作领导小组办 公室	宾县 2018-2020 年全国 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 规划田间工程项目	430.48	131.80	69.38%	情形一
	4	讷河青色草原现 代农牧业发展有 限责任公司田间 工程建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 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 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 项目	353.09	125.82	64.37%	情形一、情 形三

2、规划咨询

报告期内，公司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平均毛利率	54.64%*	58.50%	56.15%	59.29%
毛利率偏高的标准	59.64%	63.50%	61.15%	64.29%

注：2021 年 1-6 月公司规划咨询毛利率为 36.71%，主要原因是黑龙江省三江平原乌苏镇灌区二期工程地质灾害危险性和压覆矿产资源评估项目发生成本 111.40 万元，但未达到收入确认节点，未确认收入，该项目影响当期毛利率 17.93 个百分点，为更准确的衡量项目毛利率是否偏高，此处采用剔除该项目影响后的毛利率 54.64%作为判断标准。

报告期各期，规划咨询业务收入前十大项目且收入额在 25 万元以上项目中毛利率偏高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1 年 1-6 月	1	中国电建集团北 京勘测设计研究 院有限公司	黑龙江尚志抽水蓄能电站 地灾压矿	33.02	10.13	69.33%	情形一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毛利率较高的原因
2020 年	1	富锦市水务局	富锦市河湖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定及划界编制服务采购项目	287.26	88.42	69.22%	情形二
	2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	东莞市供水安全保障规划项目	238.11	72.31	69.63%	情形二
2019 年	1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339.62	129.20	61.96%	情形四
	2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编制	301.89	111.21	63.16%	情形一、情形二
	3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1.51	39.74	64.36%	情形二
	4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改建铁路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方案	67.92	25.11	63.04%	情形一
2018 年	1	中国铁路哈尔滨局集团有限公司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改造工程建设指挥部	佳木斯至鹤岗铁路扩能改造工程	110.28	38.98	64.65%	情形二
	2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	双城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储备项目	37.55	12.45	66.84%	情形一、情形二

(2)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的毛利率高于部分同行业公司，主要原因是：

①下游行业不同

公司的下游行业为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而同行业设计公司下游行业包括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等，各行业在投资规模、设计内容、技术标准、技术难度等方面存在较大差异，因此各行业工程咨询业务的毛利率差异较大。例如建筑行业毛利率普遍低于其他行业，而石油化工行业毛利率普遍偏高，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石油化工行业、电力工程行业工程咨询业务毛利率相近。

②市场竞争程度不同

细分市场竞争程度不同，具体分析详见本题（三）之回复。

③成本相对较低

工程咨询类项目的成本主要是人工成本和以勘察、设计、咨询等人力为主的服务采购，因此人工成本对毛利率影响较大。公司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较低，公司人工成本相对较低，因此公司成本相对较低，毛利率较高，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略有下降，变动情况也与设研院、杭州园林等相同。

公司所在地区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与同行业公司所在地区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公司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东部	杭州园林、奥雅设计、尤安设计、镇海股份、永福股份、三维化学	6.36	5.95	5.52
中部	设研院、设计总院、百利科技	4.89	4.39	4.10
	平均	5.63	5.17	4.81
东北	正业设计	4.39	3.99	3.71
	差异率	28.25%	29.57%	29.65%

注：上表数据来源于国家统计局。

按照地区间工资差异幅度调整公司人工成本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0.34%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57.07%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44.12%	55.71%	48.14%	47.06%
尤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88%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40.29%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52.76%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49.78%	50.87%	51.85%	52.19%
平均			47.75%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45.04%	48.51%	50.22%	51.25%

注：2021 年 1-6 月的地区间工资差异率按 2020 年度的 28.25%计算；设计总院、百利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设计类业务毛利率。

由上表可见，模拟测算业务人员地区间工资差异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处于行业合理水平。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除受行业竞争格局影响外，主要系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农业工程及水利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与其他行业设计公司竞争格局，说明发行人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业务类别	下游行业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同行业公司						
设计总院	勘察设计类	交通行业	-	50.91%	49.64%	48.40%
设研院*	勘察设计	交通行业	40.34%	41.82%	46.24%	49.55%
杭州园林	园林设计业务	园林行业	57.07%	46.53%	48.79%	54.33%
奥雅设计	景观设计	园林行业	44.12%	55.71%	48.14%	47.06%
允安设计	建筑设计	建筑行业	49.88%	49.79%	48.82%	49.64%
其他同行业公司						
镇海股份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40.29%	61.47%	59.92%	59.81%
百利科技	工程咨询、设计	石油化工	-	42.74%	55.81%	49.64%
三维化学	工程设计	石油化工	52.76%	67.19%	54.68%	61.97%
永福股份	电力工程勘察设计	电力行业	49.78%	50.87%	51.85%	52.19%
平均			47.75%	51.89%	50.62%	51.17%
公司	主营业务	农业、水利行业	51.26%	56.30%	57.82%	58.05%

注 1：由于同行业公司主营业务除规划咨询、勘察设计外，还包括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等其他业务，对毛利率影响较大，为更直观比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故选取同行业中工程咨询类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进行比较，下同。设计总院、百利科技未披露 2021 年 1-6 月设计类业务毛利率。

注 2：同行业可比公司设研院 2018 年及 2019 年毛利率选取其年度报告中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2020 年、2021 年 1-6 月设研院调整收入、成本分类，不再具体披露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因此毛利率改为选取工程设计、咨询及管理业务，毛利率有较大幅度下降。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从业企业数量远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市场竞争程度亦低于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因此农业行业、水利行业、石化行业、电力行业的毛利率相对较高。同时，在从业企业数量相对较低的行业内，公司拥有的较高等级的业务资质的市场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高，利润率更高。

截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所在行业的资质数量情况如下：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建筑行业	行业甲级	194	7,250	41.97%
	专业甲级	2,849		
	行业乙级	91		
	专业乙级	2,646		
	专业丙级	1,326		
	专业丁级	144		
电力行业	行业甲级	34	8,060	3.42%
	专业甲级	242		
	行业乙级	54		
	专业乙级	4,019		
	专业丙级	3,711		
水利行业	行业甲级	56	5,209	4.30%
	专业甲级	168		
	行业乙级	145		
	专业乙级	783		
	行业丙级	1,090		
	专业丙级	2,967		
公路行业	行业甲级	172	2,759	21.35%
	专业甲级	417		
	专业乙级	656		
	专业丙级	1,514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	行业甲级	64	942	31.74%
	专业甲级	235		

行业领域	资质等级	资质数量	资质总数	甲级资质占比
	行业乙级	106		
	专业乙级	537		
农林行业	行业甲级	22	1,032	6.98%
	专业甲级	50		
	行业乙级	36		
	专业乙级	914		
	专业丙级	10		
	专项甲级	665		
风景园林工程	专项乙级	2,399	3,064	21.70%

注：数据来源于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园林行业为工程勘察设计行业中专项设计领域，资质等级仅分为专项甲级和专项乙级。

由上表可见，在各行业设计公司中，农业行业、水利行业、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电力行业甲级资质数量占比显著低于公路行业和建筑行业，因此，在上述行业中拥有甲级资质的企业的竞争优势较其他行业更为显著，市场议价能力更强，毛利率更高。同时，公路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的甲级企业数量也远高于其他行业，竞争更为激烈，因此，其行业公司毛利率也低于农业、水利、电力等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公司同时拥有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设施农业工程）专业甲级资质和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甲级资质，在业务发展方面将水利与农业领域工程咨询服务紧密结合并形成组合优势，在黑龙江省处于领先地位。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为公路、建筑、电力、化工石化医药、园林等行业设计企业，由于行业竞争格局的差异，公司的毛利率高于建筑设计行业和公路设计行业的毛利率，但与园林行业、化工石化医药行业和电力设计行业的毛利率相近。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了报告期内公司的项目收入、成本明细表，对公司主要项目的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 2、结合行业竞争格局，对公司毛利率情况进行了分析；
- 3、结合地区间工资水平差异，模拟测算了工资差异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勘察设计业务毛利率较为稳定，规划咨询业务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业务结构发生了变化，服务采购成本增加所致，其变动原因合理；

2、公司同一项目不同期间毛利率波动的原因主要是项目在不同期间处于不同阶段，成本结转与收入确认时点差异以及不同阶段外协采购差异，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受收费水平、复杂程度、初始资料齐备程度和规模大小差异等因素影响，公司项目毛利率波动及部分项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合理性；

3、公司所在的农业行业和水利行业的设计企业数量较少，拥有甲级资质的公司的竞争优势更为显著，因此毛利率较高，其原因合理。

问题 16. 关于期间费用。申报材料显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间费用以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为主。其中，销售费用以职工薪酬和招标代理服务费为主，管理费用以职工薪酬和股份支付费用为主。

请发行人说明：

- （1）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 （2）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
- （3）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 （4）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报告期内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的情况

（1）业务拓展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通过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两种方式获取。招投标模式是目前工程勘察设计行业承接业务较为常见的模式，勘察设计企业通过参加业主组织的项目投标流程获得业务机会。公司主要通过密切跟踪、采集政府部门及招标信息发布平台发布的招标公告，以及接收部分招标单位向公司发出的竞标邀请等方式获取招标信息。公司通过招投标模式获取

的收入占比 70%左右。直接委托模式主要是基于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好的行业口碑与品牌形象,客户根据自身建设项目的需要或者部分应招投标项目因时间短任务重,为提高效率,委托方会根据项目情况、受托方的行业地位、市场影响力以及过往成功案例综合考虑直接委托公司承担勘察、设计任务。

(2) 营销体系

公司从事的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属于技术、知识密集型行业,业务成果具有定制化的特征,能够满足客户特性化的需求是获取客户的关键。

针对有意承接的招投标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专业及类型,组织相关部门进行综合评价;评价通过后编写投标文件,并在有效时间内提交投标文件;在确认项目中标后,双方就相关合同条件履行商务谈判程序,达成一致后签署合同,合同签订后正式展开勘察、设计工作。针对直接委托的项目客户综合考虑勘察设计单位的资质水平、过往业绩、行业影响力等因素直接选定服务单位,就拟建项目进行初步提案;公司接到客户具体需求后,由相关生产部门确定项目是否能够承接,确定能够承接后,双方举行商业谈判、签署业务委托合同,工作正式展开。在项目获取过程中,销售部门主要负责信息的获取和传递,组织业务人员与客户的技术和商务谈判、合同签署、客户的日常维护及宣传材料的整理等辅助性工作。业务获取主要依靠公司业务部门的专业能力、代表性项目形成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良好的市场声誉等,因此公司专职销售人员相对较少。

2、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是否匹配

(1) 公司人均销售额分析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销售人员人数	9	8	8	8
人均销售额	776.72	2,018.20	2,029.07	1,570.72

报告期内除 2021 年 1-6 月外,公司销售人员均为 8 人,销售人员较少,人均销售额较高。公司人均销售额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受公司业务拓展模式和营销体系影响,在招投标和直接委托业务获取中销售人员承担的主要为辅助职责,人员需求相对较少。

（2）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人员人均销售额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设计总院	2,464.43	2,296.60	1,863.10
设研院	1,985.11	2,978.91	2,956.56
杭州园林	13,439.07	13,800.12	8,049.12
奥雅设计	780.07	976.60	951.77
尤安设计	3,174.08	2,727.66	2,273.51
平均（含杭州园林）	4,368.55	4,555.98	3,218.81
平均（不含杭州园林）	2,100.92	2,244.94	2,011.24
公司	2,018.20	2,029.07	1,570.72

注 1：公司人均销售额=营业收入/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注 2：2018-2020 年同行业平均销售额=营业收入/（（年初销售人员+年末销售人员）/2），尤安设计销售人员平均人数直接引用招股书披露数据。

如上表所示，除杭州园林外，公司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合理水平，且变动趋势一致。杭州园林人均产值明显高于其他公司，主要系其工程总承包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高，受工程总承包业务合同金额占比较高的影响，人均销售额大幅高于其他公司。

综上，公司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的业务拓展模式和营销体系相符，人均销售额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小，销售人员数量与销售规模匹配。

（二）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

1、招标代理费主要交易对手方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名招标代理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2021 年 1-6 月	黑龙江省国律招标 有限责任公司	3.07	9.86%	5,000	2004 年 1 月	2014 年 11 月	黑龙江中自控 能源开发有限 责任公司 98.2%、刘劲松 1.8%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黑龙江吉科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63	8.46%	100	2019年12月	2021年5月	徐淑玲 100%
	黑龙江省千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50	8.04%	500	2019年4月	2021年3月	于超 100%
	黑龙江中科万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2	7.45%	1,105	2007年2月	2017年6月	李伟霞 99%、赵灵红 1%
	中大宇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0	6.43%	5,000	2007年6月	2021年3月	申俊学 100%
	合计	12.52	40.24%	-	-	-	-
2020年	北大荒招标有限公司	14.57	13.63%	5,000	2019-2-28	2019年11月	全民所有制企业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4.50	13.56%	300	2015-6-15	2016年5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黑龙江省中瑞伟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14.50	13.56%	300	2012-5-16	2016年4月	孙淑玉 60%、孙淑洁 40%
	呼伦贝尔远创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77	4.46%	300	2008-11-21	2019年12月	岳秀梅 50.91%、于彩波 49.09%
	哈尔滨德信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76	4.45%	200	2011-1-17	2018年9月	康立红 100%
	合计	53.10	49.66%	-	-	-	-
2019年	黑龙江省俊昂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37	10.57%	800	2018-10-25	2018年12月	靳鑫 100%
	哈尔滨科明工程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9.13	9.31%	200	2014-8-26	2019年10月	张科学 100%
	哈尔滨德信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69	7.84%	200	2011-1-17	2018年9月	康立红 100%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7.48	7.63%	300	2015-6-15	2016年5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黑龙江亚正工程管	7.30	7.44%	100	2018-9-4	2019年3月	姜海波 100%

时间	招标代理服务商名称	金额	占比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首次合作时间	股权结构
	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计	41.97	42.78%	-	-	-	-
2018 年	黑龙江佳成工程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75	22.53%	300	2015-6-15	2016 年 5 月	谭文志 60%、闫宇婷 40%
	法正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45	12.44%	5,026	2005-5-26	2018 年 10 月	王淑舜 94.83%、向忠海 5.17%
	黑龙江三能工程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9.00	9.77%	300	2004-3-29	2015 年 9 月	刘金宝 66.67%、时秋月 33.33%
	中听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8.00	8.69%	5,000	2005-5-25	2017 年 10 月	薛昕 100%
	黑龙江东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5.50	5.97%	1,000	2013-3-28	2018 年 3 月	吕娜 98%、宋坚 2%
	合计	54.70	59.40%	-	-	-	-

2、报告期内是否真实提供相关服务

(1) 招标代理费的具体内容及费用标准

招标代理费是指招标代理机构接受委托，从事编制招标文件（包括编制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底），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并答疑，组织开标、评标、定标，以及提供招标前期咨询、协调合同的签订等业务所收取的费用。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应由招标人支付，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与投标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公司招标代理费用主要是依据项目的招标文件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的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的产生符合行业特点，公司根据各项目实际发生招标代理费金额在当期及时据实入账。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费定价主要参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根据该办法，招标代理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具体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0%	1.50%	1.00%
100-500	1.10%	0.80%	0.70%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500-1,000	0.80%	0.45%	0.55%
1,000-5,000	0.50%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0%	0.20%

实际业务中，根据不同的项目工作量，招标代理单位随行就市确定的收费标准与上述收费标准存在一定的差异。

（2）招标代理费与中标项目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费与中标项目情况如下：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万元）	31.10	106.92	98.10	92.08
招投标次数	107	252	187	144
中标次数	32	82	64	64
中标项目金额（万元）	2,632.05	15,206.70	13,070.03	9,168.67
平均费用率	1.18%	0.70%	0.75%	1.00%

报告期内，公司招标代理服务费分别为 92.08 万元、98.10 万元、106.92 万元和 31.10 万元，呈增长趋势，与中标项目金额变动趋势一致。中标项目平均费用率分别为 1.00%、0.75%、0.70%和 1.18%，代理服务费受项目规模、数量及不同项目费率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但整体稳定且保持在合理区间。

综上所述，公司招标代理费的发生具有合理性，与中标项目情况匹配，招标代理服务真实。

（三）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2018 年 11 月和 12 月，广泉投资以 3 元/股的价格认购公司 600 万股股份。公司依据每股公允价值与授予股份价格之间的差额及本次新增的股份数，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805.08 万元，并一次性计入 2018 年度管理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1,805.08 万元。

1、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

2017 年 12 月 11 日，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7 年 11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取收益法对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出具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35,450.00 万元，折合每股公允价值 6.0085 元。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2,615.03 万元，若不考虑股份支付对净利润的影响，公司 2018 年净利润为 4,420.11 万元，对应 2018 年的市盈率为 8.02 倍。本次股权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采用评估结论，每股价值为 6.0085 元。

2、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

以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估值为基础，最终公司与入股员工协商确定增资价格为 3 元/股。本次授予权益工具的授予对象、数量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 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1	杜振宇	2002 年 8 月	董事长、总经理	3	122.80	369.44
2	辛雨	2009 年 7 月	副总工	3	60.00	180.51
3	王剑	2016 年 3 月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	60.00	180.51
4	刘百站	2006 年 7 月	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5	杨志帅	2007 年 7 月	已离职 (原董事、副总经理)	3	40.00	120.34
6	阮孝政	2009 年 7 月	已离职 (原董事会秘书)	3	24.00	72.20
7	丁建哲	2015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2.00	66.19
8	李金柱	2003 年 7 月	地质环境院院长	3	21.00	63.18
9	张大江	2017 年 3 月	市场部副部长、证券事务代表	3	18.00	54.15
10	王莹璐	2015 年 10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工程师	3	14.40	43.32
11	霍玲	2010 年 1 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3.60	40.92
12	曹印龙	2016 年 4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13.20	39.71
13	吴洪彬	2008 年 7 月	空间规划院院长	3	13.00	39.11
14	范国志	2018 年 3 月	土工实验中心员工	3	12.80	38.51
15	王延宾	2018 年 3 月	数字信息部部长	3	11.00	33.09
16	李晓轩	2016 年 9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员工	3	10.00	30.09
17	梁福	2007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8.00	24.07
18	王凤龙	2015 年 12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部长	3	8.00	24.07
19	赵世显	2005 年 7 月	已离职 (原总工办主任工程师)	3	7.00	21.06
20	刘明萍	2006 年 7 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总工	3	6.40	19.25
21	张灿和	2007 年 9 月	副总经理	3	6.00	18.05
22	蒲宏艳	2007 年 7 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6.00	18.05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 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23	苏文涛	2017年2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4.00	12.03
24	李鸿儒	2009年6月	综合行政部办公室主任	3	4.00	12.03
25	韩雨	2017年3月	地质环境部员工	3	4.00	12.03
26	杨臣	2017年4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专业副总工	3	4.00	12.03
27	韩信来	2009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4.00	12.03
28	董萱	2015年10月	市场部员工	3	4.00	12.03
29	王明强	2017年2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4.00	12.03
30	杨希帅	2012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4.00	12.03
31	孙德山	2017年3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室主任)	3	3.00	9.03
32	陈伟	2012年7月	董事、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 师	3	3.00	9.03
33	刁建铭	2016年5月	已离职 (原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 师)	3	2.40	7.22
34	祝岩石	2015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主任)	3	2.40	7.22
35	翟强	2009年7月	工程勘察院主任	3	2.00	6.02
36	岳平	2016年9月	水利工程设计院副总工	3	2.00	6.02
37	王磊	2009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监理部部长)	3	2.00	6.02
38	周宏伟	2010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员工	3	2.00	6.02
39	郭峰	2010年7月	已离职 (原水利工程设计院副部长)	3	2.00	6.02
40	周达	2005年7月	已离职 (原副主任工程师)	3	2.00	6.02
41	赵鸿亮	2012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60	4.81
42	伍根志	2016年7月	农业工程设计院主任	3	1.60	4.81
43	张红玉	2017年6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序号	姓名	入职时间	职务	授予价格 (元/股)	授予股份 数(万股)	股份支付费 用(万元)
44	崔莘利	2018年3月	财务部副部长	3	1.30	3.91
45	吴丹丹	2016年7月	已离职 (原工程师)	3	1.20	3.61
46	郇堃	2012年7月	市政工程设计院主任工程师	3	1.00	3.01
合计				3	600	1,805.08

3、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准确

本次股份支付费用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项目	代码	金额
公司股权价值(万元)	A	35,450.00
股份支付前公司股份数(万股)	B	5,900.00
每股公允价值(元)	$C=A/B$	6.0085
每股认购价格(元)	D	3.00
本次股份支付授予数量(万股)	E	600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F=(C-D)*E$	1,805.0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根据《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规定：“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的股权激励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或业绩条件，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等相关规定。

（四）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发行人代垫相关成本费用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短期资金支持外，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具体核查过程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19之回复。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书面声明，确认其不存在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看销售管理制度，访谈公司市场部门负责人，了解市场部日常工作、人员结构及公司招投标的相关情况；

2、查阅发行人的招投标文件，检查中标服务费的收费标准，抽取中标服务费进行重新测算，分析其与中标合同金额数量的匹配性；

3、检索招标代理商基本情况，查看招标代理发票及付款凭证，并与中标项目对比分析，判断招标代理服务的真实性；

4、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增资入股的相关协议、银行进账单及上海申威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沪申威评报字（2017）第 1297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以及相应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业务拓展模式、营销体系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销售人员数量与公司销售规模匹配；

2、招标代理费交易对手真实存在，并提供相关服务，招标代理费用合理；

3、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合理，授予相关权益工具的数量、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相关会计核算准确，账务处理符合准则的规定；

4、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管及其关联方为公司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向公司输送利益的情况。

问题 17. 关于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招股说明书显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净额分别为 13,868.46 万元、15,483.89 万元和 16,701.78 万元。

请发行人：

（1）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信用期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3）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分别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1-6-30		2020 年/2020-12-31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 /2018-12-31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余额	21,615.61	24.01%	17,429.99	2.15%	17,063.92	12.19%	15,209.82
合同资产余额	1,787.86	39.70%	1,279.74	100.00%	-	-	-
应收账款及合同 资产余额合计	23,403.47	25.09%	18,709.73	9.64%	17,063.92	12.19%	15,209.82
坏账准备及合同 资产减值准备	2,490.44	24.03%	2,007.95	27.08%	1,580.02	17.79%	1,341.36
应收账款及合同 资产净值	20,913.03	25.21%	16,701.78	7.87%	15,483.89	11.65%	13,868.46
营业收入	6,990.51	30.90%	16,145.58	-0.54%	16,232.54	29.18%	12,565.73
应收账款及合同 资产余额/营业 收入	334.79%	-	115.88%	-	105.12%	-	121.04%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5,209.82 万元、17,063.92 万元、17,429.99 万元和 21,615.61 万元，2020 年末、2021 年 6 月末合同资产余额分别为 1,279.74 万元和 1,787.86 万元，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各期末余额分别为 15,209.82 万元、17,063.92 万元、18,709.73 万元和 23,403.4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21.04%、105.12%、115.88%和 334.79%。

2020 年末公司新增列示合同资产，主要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开始执行新收入准则，将原按应收账款列示但尚未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的部分新列示为合同资产。

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整体呈增长趋势，占营业收入比例总体保持稳定，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也相应增加。2019 年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主要得益于 2019 年 4 月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黑龙江省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方案》，受该政策影响 2019 年度应收账款回款整体情况较好。2021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原因是公司收入具有季节性特征，上半年确认收入较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变动合理。

（二）结合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信用期政策等，说明应收账款账龄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

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下设机构，收入合同的付款条款主要按照业主和招投标的要求设置。由于部分付款条款未明确区分各阶段收款比例，发行人通过补充协议、签收单等方式将各阶段合同额予以明确。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勘察设计的收款条款约定主要有以下两种：

1、分次付款条款，如：根据年度下达资金按照比例拨付；合同签订后预付 30%，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支付 70%；报告提交后支付 50%，项目审批通过后支付 50%等。

2、一次性付款条款，如：设计成果审查通过并在项目资金下达后，一次性支付；资金下达后按项目批复预算支付。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约定款项具体支付方式，但款项支付受到政府年度预算、资金下达、付款审批流程等因素影响，与行业惯例一致，一般在合同中未明确约定具体的信用期。

公司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在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政府批复文件等外部资料时按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因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形成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公司按照收入确认时点开始计算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账龄，同时按“先回款先冲减”的原则来统计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账龄。针对合同资产在达到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重分类为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统计应收账款账龄。

（三）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1、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余额	23,403.47	18,709.73	17,063.92	15,209.82
期后回款金额	2,511.02	3,611.62	7,420.51	10,327.80
回款占比	10.73%	19.30%	43.49%	67.90%

公司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后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国有企业等,回款与客户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相关,且此类客户在商业合作中处于主导地位,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实际付款多晚于合同约定。

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按照客户性质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类别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	8,038.82	80.07%	7,677.33	82.04%	5,009.45	68.97%	4,136.12	75.46%
国有企业	1,710.84	17.04%	1,517.47	16.22%	2,121.54	29.21%	1,299.58	23.71%
民营企业	290.19	2.89%	163.11	1.74%	132.26	1.82%	45.79	0.84%
合计	10,039.85	100.00%	9,357.92	100.00%	7,263.25	100.00%	5,481.50	100.00%

由上表可见,账龄 1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主要以政府单位及其下设机构和国有企业客户为主,该类客户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小。

2、长期未回款对应的项目情况,是否存在项目质量纠纷或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相应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 产余额	账龄						计提坏 账准备	项目 情况
					1年以 内	1—2年	2—3年	3—4年	4— 5年	5年 以上		
1	抚远市田间配套工 程建设办公室	抚远市乌苏镇灌区田间配套工程实施 方案和实施规划	1,548.59	916.65	-	-	916.65	-	-	-	137.50	正常 执行
2	龙江县水利工程建 设管理处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1,862.00	904.93	-	76.34	83.79	744.80	-	-	206.40	正常 执行
3	甘南县主要支流治 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甘南县阿伦河治理工程	968.04	704.48	-	704.48	-	-	-	-	70.45	正常 执行
4	嫩江县中小河流治 理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嫩江县科洛河治理工程	1,440.71	638.02	-	-	94.61	543.40	-	-	150.04	正常 执行
5	五常市五政商贸有 限公司	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五常市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50.80	675.08	211.80	-	162.96	300.32	-	-	110.11	正常 执行
6	绥滨县农田水利工 程建设中心	绥滨县德龙灌区田间配套工程	627.46	414.26	-	118.85	295.41	-	-	-	56.20	正常 执行
7	明水县明禹水利投 资有限公司	明水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415.90	344.54	-	99.82	140.37	104.36	-	-	57.13	正常 执行
8	庆安县煜丰农业投 资有限公司	庆安县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795.00	505.44	167.43	-	110.01	228.00	-	-	81.87	正常 执行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 产余额	账龄						计提坏 账准备	项目 情况
					1 年以 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 5 年	5 年 以上		
9	五常市拉林河治理 工程建设管理处	黑龙江省五常市拉林河治理工程项目	1,581.18	364.54	102.64	-	210.64	51.26	-	-	49.54	正常 执行
10	阿勒泰地区行署水 利局	乌伦古河流域生态保护与修复综合治 理实施方案勘察（测）设计	450.00	240.00	-	240.00	-	-	-	-	24.00	正常 执行
11	黑龙江省勤得利农 场	黑龙江省勤得利灌区勤得利农场田间 配套改造区工程	451.46	225.73	-	225.73	-	-	-	-	22.57	正常 执行
12	讷河青色草原现代 农牧业发展有限责 任公司田间工程建 设指挥部	讷河市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 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688.00	191.27	-	-	-	191.27	-	-	47.82	正常 执行
13	牙克石市水利局	牙克石市免渡河、伊图里河、图里河、 依跟河、大雁河、乌奴耳河、阿木牛河 河流管理范围划定和河流岸线保护利 用规划编制	320.00	180.00	-	180.00	-	-	-	-	18.00	正常 执行
14	黑龙江省交投铁路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建哈尔滨至伊春铁路建设项目	150.00	150.00	-	150.00	-	-	-	-	15.00	正常 执行
15	依兰县农业技术推 广中心	国家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依兰县 2018-2020 年田间工程建设项目	863.00	265.86	122.69	143.18	-	-	-	-	20.45	正常 执行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客户	项目名称	合同总额	应收账款 及合同资 产余额	账龄						计提坏 账准备	项目 情况
					1年以 内	1—2年	2—3年	3—4年	4— 5年	5年 以上		
16	富锦市水利工程建设管理站	富锦市兴隆总干治理清淤疏浚工程	137.00	137.00	-	-	61.65	75.35	-	-	28.09	正常 执行
17	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绥化至大庆高速公路（S18）建设项目	243.00	134.00	-	134.00	-	-	-	-	13.40	正常 执行
18	东宁市水务局	东宁市河长制工作“一河一策”、“一河一档”编制服务采购	118.20	118.20	-	-	118.20	-	-	-	17.73	正常 执行
19	依兰县水务局	依兰县“一河一策”方案编制及“一河一档”建立项目	101.20	101.20	-	-	101.20	-	-	-	15.18	正常 执行
合计			13,511.54	7,211.20	604.56	2,072.40	2,295.49	2,238.76	-	-	1,141.48	-

截止 2021 年 6 月末，金额 100 万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 1、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表，对发行人账龄划分情况进行复核，对期末应收账款主要客户的余额构成，结合项目进展及回款情况进行分析；
-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及业务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原因；
- 3、对主要应收账款客户进行发函，核实应收账款金额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 1、2019 年度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 2019 年收入增长及政府政策导致回款大幅转好影响；2020 年度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主要受疫情影响；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变动合理。
- 2、公司采用固定阶段比例法，在提交成果并取得客户签收单或政府批复文件等外部资料时按阶段比例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因此应收账款或合同资产形成的时点与收入确认时点一致。
- 3、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比例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客户结构的原因，政府部门付款审批流程复杂，付款周期较长，且与当年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下达情况相关，公司应收账款回款金额较低具备合理性。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金额 100 万以上且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对应的项目不存在纠纷、项目中止、终止的情形。

问题 18. 关于财务内控。申报材料显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各期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 0 万元、7.3 万元和 0 万元，第三方回款金额较小。

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财务内控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应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等。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请发行人结合《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以下简称《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要求，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财务内控发生的原因及性质、是否构成对内控有效性的重大不利影响、对应问题的后续整改情况等

1、申报会计师对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评估情况

序号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1	为满足贷款银行受托支付要求，在无真实业务支持情况下，通过供应商等取得银行贷款或为客户提供银行贷款资金走账通道（简称“转贷”行为）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2	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通过票据贴现后获取银行融资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3	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	2018 年，为保证公司经营活动正常进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无偿借给公司 1,000 万元，公司于借款当年全部偿还。
4	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5	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6	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7	违反内部资金管理规定对外支付大额款项、大额现金借支和还款、挪用资金等重大不规范情形。	公司不存在该种情形
8	第三方回款（发行人收到的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与签订经济合同的往来客户不一致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为 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2021 年 1-6 月 8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27%。

2、财务不规范的情况

（1）资金拆借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与杜振宇之间存在资金拆借的情况，因上述资金拆借期限较短且金额较小，双方未收取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拆入金额	当期清偿金额	期末应付余额
2018 年度	1,000.00	1,000.00	-

①资金拆借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杜振宇之间的资金拆借系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相关资金均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支出。

②履行程序及整改措施

A、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已经于发生当年归还完毕。

B、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最近三年一期的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方资金拆借进行了审议。

C、公司制定了《资金管理制度》以规范资金使用，并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权限，并规定了关联股东、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D、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且发行人未再新增向关联方资金拆入的情形。

发行人关联方资金拆借行为合法、合规，未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属于主观故意或恶意行为并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被处罚情形或风险，满足相关发行条件的要求。

(2) 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存在少量客户通过第三方向公司支付货款的情形，金额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第三方回款的发生，系应部分客户方便结算而由第三方付款等情形。公司第三方回款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

发行人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第三方回款	88.49	-	7.30	-
营业收入	6,990.51	16,145.58	16,232.54	12,565.73
第三方回款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1.27%	-	0.04%	-

整改措施：

发行人已建立相关内控制度并持续有效运行。发行人全面建立健全了相关内控制度，完善了资金管理等相关内控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控制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申报会计师对第三方回款行为的核查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1	第三方回款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1）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情况，并取得了涉及主要客户的确认函，了解客户通过第三方回款的原因； （2）查阅第三方回款明细表，核查了发行人与第三方回款相关业务涉及的销售合同、签收单及银行流水，确认发行人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真实性；（3）对比检查第三方回款涉及销售业务的发生时间、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及第三方代付证明等文件，检查涉及第三方回款的应收账款账龄是否准确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
2	第三方回款形成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分析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及变动趋势	报告期内销售业务形成的第三方回款为 2019 年度 7.30 万元，占当年度营业收入比重为 0.04%，2021 年 1-6 月 88.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为 1.27%。占比虽有波动，但整体占比较低。

正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序号	核查要点	主要核查程序	核查意见
3	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对发行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了解第三方回款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经核查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客户为方便付款所致，具备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
4	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将第三方回款方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名册、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确认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第三方回款的付款方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1) 访谈发行人销售部门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2) 访谈公司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纠纷或法律诉讼；(3) 检查管理费用等科目明细账，核查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律师费用、诉讼费用；(4) 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等网站，了解公司是否存在与第三方回款相关的诉讼；(5) 获取发行人出具的声明，确认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事宜导致纠纷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第三方回款导致的纠纷。
6	资金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1) 核查发行人的销售明细及银行流水，查看实际付款方与合同签订方不一致的明细，并抽取涉及第三方回款的交易记录，与客户回款的银行回单、公司销售合同、签收单、银行流水等资料进行核对，核查交易的真实性；(2) 查阅发行人客户的委托付款证明文件，并获取客户对报告期内委托付款情况的确认文件	经核查，存在资金流与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情形，其系客户为方便及时结算、资金周转从而指定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直接向发行人回款，第三方回款行为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真实存在。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41 关于财务内控的核查要求进行核查，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转贷”、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对外资金拆借、个人账户收付款、第三方回款等财务内控不规范的问题；

2、查阅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明细表，了解资金拆借情况，检查公司往来款项中是否存在与关联方之间的大额往来款；

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资金管理等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内部控制设计是否有效、是否有效执行；

4、抽查了发行人部分客户的合同、签收单、发票、销售回款等凭证，重点关注客户名称与销售回款凭证的付款方、回款金额等信息。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不存在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不存在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的情况；不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的情况；亦不存在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核查情况等其他情形；

2、发行人已通过归还资金、纠正不当行为、改进制度、加强内控等方式积极整改，已经有针对性建立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且申报后未再出现上述情形；

3、发行人已按照《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对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了相应的整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内控制度有效，公司财务核算真实、准确，没有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整改后发行人内控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的要求。

问题 19.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问答》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并说明核查范围、核查标准、核查程序以及核查结论，并对发行人内控是否健全、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按照《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54 关于资金流水核查的要求，充分评估发行人相关因素，确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和异常标准，以合理保证发行人财务报表不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并逐项对发行人及相关资金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的核查程序、核查手段、核查范围及核查结论如下：

1、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

根据《首发问答》问题 54，资金流水核查范围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同时，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及上述核查范围内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申报会计师对核查范围进行了适当拓展。综上，资金流水核查范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资金流水核查事项身份识别
1	发行人	正业设计、佳永科技（发行人子公司）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杜振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杜姣朴（实际控制人、董事、杜振宇之女）、范国连（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之妻）
3	发行人主要关联方	广泉投资（持股 5%以上股东、员工持股平台）、正业矿产（杜振宇持股 100%，担任执行董事）、禹顺建设（发行人原子公司）、黑龙江米业（杜振宇之弟杜国建持股 100%）、宏元测绘（杜振宇之弟媳邹晓艳持股 100%）、杜德义（杜振宇之兄）、杜国建（杜振宇之弟）、邹晓艳（杜振宇之弟媳）、杜鑫（杜振宇之侄女）、杜文剑（杜振宇之姐）、杜文充（杜振宇之姐）、杜文杰（杜振宇之妹）、范国良（范国连之兄）、王会莲（范国连之表妹）、封国骁（杜姣朴之夫）、王景贵（发行人前股东、禹顺建设现股东）、王广林（禹顺建设前股东）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管	张灿和（董事、副总经理）、刘百站（董事、副总经理）、张秀鹏（董事）、陈伟（董事）、梁福（监事）、伍根志（监事）、王凤龙（监事）、王剑（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序号	核查主体	资金流水核查事项身份识别
5	关键岗位人员	张大江（市场部副部长）、崔苹利（财务部副部长）、张红玉（财务部副部长）、王楚铭（出纳）

2、资金流水核查的标准

（1）资金流水核查标准

在发行人账户核查标准方面，重要性水平为：流入/流出抽查金额标准设定不大于报告期年均净利润的 2%，且流入/流出的核查比例达到 70%以上（剔除内部转账后）。

在非发行人账户核查标准方面，重要性水平为：法人账户核查全部 20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20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自然人账户核查全部 5 万以上的流水，以及虽低于 5 万元但异常的资金收支。

（2）资金流水核查异常标准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以下事项并作为异常事项确定标准：

序号	异常标准
1	公司大额资金往来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2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3	公司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公司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且无合理解释
4	公司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5	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6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公司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公司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7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公司关联方、客户、供应商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8	存在代公司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3、资金流水核查的程序

申报会计师执行资金流水核查的具体程序如下：

序号	程序环节	法人资金流水	自然人资金流水
1	账户获取及真实性确认	陪同出纳前往银行现场打印开户清单及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陪同实际控制人前往其所有的开户银行打印资金流水； 核查银行流水单上的银行公章是否清晰和正常； 针对邮箱寄送电子版资金流水，进行直接下载并要求原邮件转发；
2	账户完整性确认	将开户清单与资金水流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获取完整性承诺及附录、支付宝或云闪付相关功能所显示资金账户明细与资金流水进行比照确认完整性； 针对资金流水交易对手及核查范围内的资金流水交易对手进行交叉核对确认完整性；
3	流水整理及准确性确认	在流水中时间、金额、交易对手、摘要等信息完整的基础上，根据资金流水核查标准对流水进行全面梳理并形成流水核查控制表； 针对部分流水未能体现交易对方完整名称的情形，与网银信息导出等多种方式确定交易对手信息； 通过多人复核、透视比对等方式确定流水整理准确性；	
4	明细交叉比对及关注事项确认	交叉比照基础文件包括流水核查控制表、员工花名册及工资报销卡明细表、客户供应商名单等，其中法人账户还包括银行日记账、往来明细账、费用明细账等； 针对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的事项，对核查范围内主体流入、流出事项进行交叉比对，重点关注流水规模、走向、核查范围内主体间往来、核查范围内主体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间往来等	
5	明细问询及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需要说明的事项进行逐一问询；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根据问询结果及事项具体情况，拟定进一步核查计划	
6	明细支撑及合理性确认	流水核查范围内需问询事项获得相应证明依据，并确认合理性； 针对需进一步说明事项，执行进一步核查计划，并确认合理性	

4、资金流水核查的结论

申报会计师在资金流水核查中，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需重点核查报告期内发生事项的具体情况 & 结论如下：

（1）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较大缺陷，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的资金营运、筹资和对外提供担保等活动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

(2) 是否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发行人控制或未在发行人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是否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账户不受公司控制或未在公司财务核算中全面反映的情况，不存在发行人银行开户数量等与业务需要不符的情况。

(3) 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存在重大异常，是否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不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重大异常，与公司经营活动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匹配。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系分红款、工资或奖金、报销款等。除前述资金往来外，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是否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的情形，是否无合理解释；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或频繁取现的情形；发行人同一账户或不同账户之间的资金结转主要系理财、结汇购汇等正常划转，不存在金额、日期相近的异常大额资金进出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

(6) 发行人是否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如存在，相关交易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疑问；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大额购买无实物形态资产或服务（如商标、专利技术、咨询服务等）的情形。

(7)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或者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大额资金往来主要包括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理财及日常生活支出、对外借款及其还款、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款等。其中，对

外借款及其还款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不存在大额资金往来较多且无合理解释的情形，不存在频繁出现大额存现、取现的情形。

(8)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是否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或资产转让款、转让发行人股权获得大额股权转让款，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存在重大异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存在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的情况，其主要资金流向包括理财及日常生活支出、对外借款等。其中，对外借款及其还款中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还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从发行人获得大额现金分红款、薪酬等的主要资金流向或用途不存在重大异常。

(9)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其弟杜国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2 关于现金分红相关回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出借款项及其还款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问询函回复问题 24.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上述对外借款及其还款具有合理解释，借款均已偿还完毕，不存在重大异常。

除上述情形外，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与发行人关联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异常大额资金往来，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异常情形。

(10) 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关联方代发行人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①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货币资金收入支付与审批、货币资金保管、现金与银行存款日记账的记录、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的编制与复核、票据的收付及管理等相关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情况；②执行穿行测试及内部控制样本测试，对发行人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进行评价。

2、取得了发行人银行账户明细清单，对发行人执行银行函证、登录发行人网络银行等核查程序，将获取的已开立账户清单与发行人财务账面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

3、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银行对账单和银行日记账；②针对发行人用于采购、销售交易的主要银行账户，对符合重要性水平的大额资金流水，与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清单进行匹配，查阅相关收付款单据及其支持性文件，对无对方账户名的流水进行了问询及收付款单据复核。

4、取得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比对是否存在交易对手方为发行人的异常大额资金往来。

5、①检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现金及银行存款日记账，检查分析资金收入和支出用途；②核查发行人大额资金流水，对大额资金进出抽查相关支持文件。

6、①基于上述核查发行人银行流水情况，比对发行人的无形资产清单及明细账；②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受让相关专利的商业背景及估价的合理性，获取发行人与专业服务机构签订的服务协议等；③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各项专利证书、《专利登记簿副本》、《手续合格通知书》、缴付专利年费的凭证、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出具的证明，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www.sipo.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等网站进行了查询。

7、①获取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②取得公司员工名册、公司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名单，针对报告期内被核查人员的银行流水，查看交易对手，确认是否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③统计了上述银行流水中与发行人、与除发行人外关联方、与员工、其他符合重要性水平的交易，通过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分析流水摘要及交易性质、核查交易对手方，确认交易的合理性；④对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进行访谈，了解实际控制人个人账户资金来源及支出用途；⑤访谈发行人主要的供应商及客户，确认报告期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货款往来。

8、①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比对银行流水的交易对方，确认交易对方是否为发行人，相关交易是否涉及现金分红款、资产转让或转让发行人股权事项；②对主要资金流向进行了核查；③对发行人的银行流水，筛选交易类型为支付员工薪酬的条目，与发行人提供的薪酬发放情况进行了核对，验证发行人支付员工薪酬的真实性。

9、①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近亲属名单、客户/供应商及其工商信息登记的主要人员名单；②针对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的个人银行账户流水，查看交易对手方，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客户或供应商及其主要人员；③获取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关联方的银行账户流水，核对是否存在与发行人客户及供应商的大额资金往来。

10、①获取了发行人关联方的银行流水，与公司客户及供应商清单进行了比对；②对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销售进行了细节测试、穿行测试，对采购及销售中涉及的收付款凭证、出入库单、发票等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对；③对交易总额与银行收付款等数据进行匹配；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询问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向发行人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支付/收取货款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内控有效健全，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不存在通过体外资金循环粉饰业绩的情形。

问题 20. 关于前次申报财务数据差异。发行人曾于 2020 年提交创业板 IPO 申请。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更正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请发行人说明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更正原因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重合的报告期为 2018 年和 2019 年，为进一步落实前次申报现场督导意见及基于更加谨慎的会计处理，本次申报时公司对外委服务成本的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并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应交税费	-31.75	-30.23
盈余公积	-10.32	-9.46
未分配利润	-169.60	-161.86
营业成本	10.12	111.24
所得税费用	-1.52	-16.69
净利润	-8.60	-94.55

关于外委成本的核算方法，前次申报中，对于主收入合同尚未向业主提交该设计阶段最终劳务成果，其对应的外采服务考虑到在业主确认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后续修改补充的可能，同时考虑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行人对该部分外采服务验收后未确认成本，在对应主收入合同成果提交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

本次申报中，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调整外委服务成本确认时点，在公司验收后即确认成本，并将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重述调整。

本次调整分别调减 2018 年、2019 年的净利润 94.55 万元、8.6 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2.12%、-0.15%，占比较低，不构成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成本、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进行分析；

2、获取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相比涉及的会计调整事项的主要内容，详细了解会计调整事项调整的原因，复核会计调整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发行人本次申报与前次申报招股说明书中财务数据更正的项目、金额系根据公司最新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对公司财务报表不构成重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问题 21. 关于成本结转。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对于合同履行进度尚未达到里程碑阶段的设计劳务已发生的成本，发行人将其中的项目奖金、设备租赁费等成本结转计入当期损益；将外委成本计入预付账款，未结转计入当期损益。经检查保荐人外委采购核查底稿，发现上述已发生的外委成本发行人已在当期完全验收通过并结算款项，应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内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外委成本核算方法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费核算方法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

前次申报针对外委服务，公司将已验收通过并结算给供应商的外委款项计入预付账款，在对应主收入合同确认收入时结转成本，主要考虑到在客户确认公司提供的最终服务成果前该部分外采服务仍存在修改或补充的可能性，虽然公司已验收，但客户尚未最终确认，公司供应商的服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可能性，不存在刻意利用外委成本结转时点调节利润的情形。

本次申报时，为了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相关会计信息，基于谨慎性原则，并参考创业板同行业企业审核案例，公司对外委成本的确认方法进行了变更，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将应付或预付供应商款项直接计入当期营业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按照变更后的外委成本确认方法进行核算，并对 2018 年、2019 年财务报表进行了更正。

本次修改外委成本核算方法后，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

本次更正对报告期各期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2019-12-31	2018 年/2018-12-31
应付账款	-	149.97
预付款项	-211.66	-51.57
应交税费	-31.75	-30.23
盈余公积	-10.32	-9.46
未分配利润	-169.60	-161.86
营业成本	10.12	111.24
所得税费用	-1.52	-16.69
净利润	-8.60	-94.55

（二）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1、发行人成本核算是否准确、会计基础是否规范

报告期内，发行人项目成本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服务采购费、差旅费、办公费和其他费用。公司针对每个项目进行独立的收入和成本核算，其中服务采购费、差旅交通费、能直接归集的办公费等能够直接归属于项目的成本，直接归集到项目成本中；对于不能直接归集到具体项目的成本如职工薪酬、房租及物业水电费、摊销及折旧费等间接成本在当期项目中分摊。除年终绩效外的其他间接成本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各月的审定工时占比，每月根据各项目工时进行成本分配，年终绩效分摊依据为各项目全年收入占比，在年底进行成本分配。

公司对主要成本项目职工薪酬、服务采购和差旅交通分别制定了《项目工时管理办法》、《外委项目流程说明及管理办法》、《差旅费规定》等内控管理制度。项目人员上报的项目工时需由项目负责人、科室主任复核、设计院部长审核、主管副总经理审定后，该月工时方可用于项目人工成本计算；对外采服务，公司建立了明确的职责分工制度，供应商选择与审批，请购与审批，采购与验收等职责相互分离；《差旅费规定》对各级别工作人员不同工作类型、不同地区的各种差旅交通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规定。

公司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与成本核算相关的内控制度健全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成本核算准确，会计基础规范。

2、上述会计处理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申报时，公司调整了外采服务成本确认时点，在获取外采服务后即结转确认当期营业成本，调整后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外委成本核算方法变更对 2018、2019 年度的毛利率、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原主营业务成本	6,825.96	5,147.49
变更后主营业务成本	6,836.08	5,258.72
变更影响损益金额	-10.12	-111.24
所得税影响	1.52	16.69
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A）	-8.60	-94.55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B）	5,751.00	4,468.38
占比（A/B）	-0.15%	-2.12%
变更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5,742.40	4,373.83
主营业务收入	16,205.18	12,534.62
原毛利率	57.88%	58.93%
变更后毛利率	57.82%	58.05%
外委成本核算变更对毛利率的影响	0.06%	0.89%

本次外委成本确认时点变更对报告期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94.55 万元、-8.60 万元，占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毛利率的影响分别为 0.89%、0.06%，整体影响较小，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查阅了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存货会计处理的信息，并就发行人行业特征、各业务阶段的成本结转模式情况分析其期末不存在存货的原因；

2、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各项目合作费用的进度及对应的收入合同当期进度，关注项目合作服务费是否应该在当期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一致；

3、测算外委成本核算变更对发行人净利润及毛利率的影响。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本次申报中，公司外委成本的确认与项目奖金、设备租金、项目费用的确认时点一致，均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成本，不存在利用外委成本调节利润的情形。

2、发行人成本核算准确、合理，会计基础规范，上述会计处理方式对各期毛利率、净利润影响较小。

问题 22.关于现金分红。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收到分红款后，持续大额取现共计 1,500 万元，向弟弟杜国建转账共计 2,380 万元。发行人认为前述合计 3,880 万元为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的借款，主要用于杜国建经营粮食买卖业务。其中：

（1）杜国建账户发生大额取现合计 1,890 万元，且实际控制人账户取现的 1,500 万元并未直接存入杜国建账户，发行人解释取现的原因为杜国建全部用于现金收粮，报告期内杜国建未保留买卖粮食的凭证；

（2）保荐人针对杜国建收粮的实际存货与通过资金流水测算的存货是否相符未执行充分的核查程序，包括测算应有存货的假设不合理，未对存货执行盘点程序；

（3）报告期内，杜国建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以自有资产承担经营风险。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2）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1、说明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 1,500 万元而非转账方式向杜国建借款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杜国建大额资金取现用于粮食买卖业务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及商业合理性

实际控制人通过取现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发生于 2017 年及报告期内。其中，2017 年现金借款总额为 1,250 万元。实际控制人与杜国建借款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2017 年，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

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俗称“粮贩”，主要经营模式为从农民或其他粮贩处收购粮食，囤积后择机销售给下游粮食加工企业或其他大型粮贩等。杜国建由于受教育程度较低，经营规模较小，往年经营情况偶有盈亏；而杜振宇自身发展情况较好，资金实力较强，因而决定支持弟弟业务发展，逐步借钱给杜国建以扩大其经营规模。

粮食贸易业务需要粮贩垫付大量资金，资金量和其经营规模直接相关。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以自有资金及部分贷款作为本金从事粮食贸易业务，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以后，鉴于杜振宇资金较为充裕，因此杜国建向其兄杜振宇大量借款用于粮食贸易，其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大。2017 年，杜振宇、范国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总额为 1,660 万元，其中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借款余额为 1,330 万元。

2017 年，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410
	范国连	杜国建	现金	840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410
还款情况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杜国建	杜振宇	现金	360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及范国连对杜国建现金借款为 1,250 万元，杜国建于 2017 年当年现金偿还了 360 万元借款，实际现金借款金额为 890 万元。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对杜国建的借款全部为取现，2017 年下半年以来，杜振宇对杜国建借款主要为银行转账。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取现借于杜国建的原因一是由于杜国建本身粮食贸易业务存在大量现金需求且时间紧迫，杜振宇取现较为方便，因此应杜国建要求，在 2017 年上半年杜振宇直接借给杜国建现金；二是杜振宇 2017 年之前习惯于取现后现金支付，2017 年下半年之后杜振宇应中介机构要求，开始规范个人取现行为，后续支出主要以银行转账为主。

经核查杜国建银行流水，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主要用于其粮食买卖业务。杜国建大额使用现金结算主要是由于其所从事的业务特点导致，具体原因如下：

① 传统消费习惯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东北地区农村粮食买卖业务中，农户为重要的交易对手方，该人群中部分人员仍保有现金交易的传统习惯，改变困难；在农村地区粮食买卖过程中，交易对手多存在戒备心理，“一手交钱一手交货”的现金结算更加符合交易对手的需求；农村居民受教育程度普遍偏低，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学习存在一定门槛，且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信任度较低、缺乏安全感。

②金融系统建设程度不足制约东北农村地区粮食买卖中非现金结算的推广

通达的金融系统建设需要多方面的基础投入和建设予以支持。东北农村地区幅员辽阔，人口众多，但由于人口聚集度较低，交易频次及交易金额均较低，地方金融机构对于农村市场的业务投资成本较高，网点覆盖度及农村居民获取服务的便利程度均较低，缺乏系统、持久、长效的宣传机制，农村居民对于非现金结算手段的知识相对匮乏，致使农村居民接受金融系统服务，学习、使用非现金结算手段进而减少现金结算的难度较大。

近十年来，粮食主管部门及央行不断推出政策推进粮食贸易的非现金结算，但现金结算仍普遍存在。到 2015 年，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为解决黑龙江省收购企业（经纪人）与农户之间粮食收购非现金结算率低、交易成本高、资金安全性差等问题，积极采取有力措施试点推广“福农通”产品，依托 POS 终端加载消费充值和实时代付功能，实现企业（经纪人）向农户任意银行卡的转账支付；同时，随着第三方支付在农村地区的不断普及，粮食买卖现金结算比例不断降低。现金结算为杜国建所从事业务领域以前年度的行业性特点。为便于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开展业务，杜振宇及范国连部分借款选择取现后借出，杜国建大额取现用于粮食买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向杜国建出借资金进行收粮的情况

2018 年至 2020 年，杜国建对杜振宇各期的借款余额为 2,560 万元、3,220 万元和 470 万元。2018 年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向杜振宇及范国连的借款及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情况	年份	出借人	借款人	借款方式	借款金额
	2018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1,010
		杜振宇	杜国建	现金*	250
	2019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660
	2020 年	杜振宇	杜国建	银行转账	300
		杜姣朴	杜国建	银行转账	200
还款情况	年份	还款人	收款人	还款方式	还款金额
	2020 年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3,250
	2021 年 1-4 月	杜国建	杜振宇	银行转账	470

注：其中 220 万元为杜振宇银行转账至范国连亲属王会莲后，由王会莲取现借与杜国建。

2020 年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再新增向杜国建出借资金的情形。2020 年 5 月以来，结合上市审核相关规范要求，杜振宇要求杜国建卖粮后还款。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

2、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的原因及合理性，如何对粮食买卖业务的盈亏进行核算

农村粮食买卖业务中，交易双方多需当场确认粮食质量及交易意向，确认无误后采取现结方式进行结算，交易完成即实现钱货两清。农村粮食买卖的交易双方多均为个人，交易双方均缺乏制作、保存凭证的需求；当交易对方为国有粮库等主体时，交易对方在向杜国建出具粮食买卖凭证后，杜国建因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相关凭证未能得到长期的妥善保管。

杜国建作为一名粮贩，受教育程度较低，规范意识不强，2017 年之前，其主要为个人从事该业务，2017 年以来随着其经营扩大，其少量雇工协助其收粮卖粮，但并没有专职财务人员，也没有留存买卖凭证。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盈亏主要通过个人估算，杜国建熟悉其存储的各批次粮食的购入成本，并根据市场行情走势及其对未来市场价格的判断，择机出售，完成销售后个人估算盈亏。杜国建个人经营不规范，但符合其行业特点。

综上，杜国建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

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1、说明杜国建在可获得实际控制人 3,880 万元的长期借款用于收粮情况下，仍将自有及亲属 5 套房产持续抵押申请银行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的原因及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杜国建自 2013 年即开始向宝清广益村镇银行申请贷款，主要用于扩大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其中，2013 年申请借款金额为 31 万元，期限为三年；2016 年申请借款金额为 57 万元，期限为三年；2019 年申请借款金额为 57 万元，期限为三年。上述贷款为杜国建能获得的稳定外部资金来源。

2017 年之前受限于自身资金规模，缺少可以用于粮食贸易的资金，杜国建仅能做少量、短期粮食周转贸易，整体经营规模较小。2017 年后，杜国建为扩大其粮食贸易业务的规模，开始向杜振宇大额借款，其自建了粮仓，并聘请少量雇工，经营规模迅速扩大。

2019 年杜国建在已具有其兄借款 2,560 万元的情况下仍继续贷款 57 万元，主要原因是一是粮食贸易业务资金需求量较大；二是杜国建本人本金较少，2017 年以来其经营资金主要来自杜振宇借款，但借款存在一定不稳定性，2020 年以来杜国建应杜振宇要求归还大部分借款；三是杜国建与贷款银行存在长期合作，为维护与银行业务人员关系，保证该外部资金来源的稳定性，在其资金较为充裕时仍持续贷款。

综上，杜国建在取得杜振宇大额借款后仍持续抵押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原因合理。

2、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结合杜国建收粮银行账户的流水情况、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测算杜国建在手粮食的数量情况，并与实际盘点的粮食数量进行对比分析；收粮账簿的明细情况，分析并说明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是否匹配；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杜国建作为一名个人粮贩，其经营不规范，未保存收粮账簿、凭证等资料。杜国建有一全资企业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但杜国建粮食贸易经营主要均通过其个人银行账户，未通过公司账户，为核实杜国建借款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申报会计师通过访谈、现场查验、数据比对、合理性匡算等多种方式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1）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并对其进行访谈

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的经营场地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杜国建粮食贸易业务的相关背景、日常经营管理情况、资金来源情况、借款具体情况等信息。

杜国建长期从事粮食贸易业务，并少量开展过煤炭交易业务。2017 年之前，杜国建本金较小。2017 年开始，由于向杜振宇大额借款，经营本金大幅增加，2017 年其投入约 450 万元进行土地平整并新建了粮仓，聘请了 2-5 名雇工，经营规模不断扩大。2017 年至 2020 年，杜国建对杜振宇各期的借款余额为 1,300 万元、2,560 万元、3,220 万元和 470 万元。2017 年以后，杜国建经营规模持续大幅扩大，到 2019 年底及 2020 年初，出于其经验及对于粮食市场的判断，其囤积了超过 3,000 万元的粮食。

2020 年 5 月以来，由于杜振宇要求杜国建还款，杜国建主动出售囤积粮食还款，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

据访谈了解，粮食贸易存在一定市场风险，杜国建粮食贸易过程中有亏有赚。其中，2017 年有盈余；2018 年收购的粘稻价格下降较大，有所亏损；之后持续收粮，等待粮食价格回升；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及急于售粮还款，杜国建加快粮食出售。杜国建 2017 年到 2019 年，其粮食贸易总体盈利较低，约为 300 万元。

（2）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杜国建 2017 年-2021 年 4 月的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对福农通 POS 机交易中部分交易对手方及交易背景进行了抽查，并将杜国建银行流水及福农通 POS 机流水所涉及的交易对手方账户与对发行人的员工、客户、供应商账户进行了交叉比对。经核查，杜国建主要银行流水均为粮食贸易产生的收支以及个人消费等，不存在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往来。

（3）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

①2020 年 5 月第一次走访及粮食查验

2020 年 5 月 25 日，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的主要场所进行了实地走访，并对所存放的粮食进行了现场查验。现场查看三处仓储地点，分别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其中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为杜国建自有，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为杜国建租用，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为中粮集团下属企业，杜国建存储部分黑稻在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主要是用于办理“粮抵贷”业务。

由于杜国建个人经营不规范，且未保留账簿、交易凭证等文件，且该核查主要目的为验证杜国建存粮的真实性以及其整体经营规模与借款规模的匹配性，因此，申报会计师通过合理方式估算其存粮重量及金额。中介机构对杜国建存粮进行了现场查验，并根据存粮品种、

体积、密度估计存粮总数量，结合访谈及网络查询的市场价格对存粮总金额进行估算，方法合理。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吨）	参考单价（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仓库 1	1	黑稻	380.00	2.10	160.00
	2	黑稻	500.00	2.10	210.00
	3	富硒长粒米	410.00	1.70	139.00
	4	黑稻	30.00	2.10	13.00
	5	黏米	220.00	2.00	88.00
	6	小粒米	400.00	1.40	112.00
场外堆积 1	7	黏米	1,820.00	2.00	728.00
	8	圆粒米（小粒米）	90.00	1.40	25.00
场外堆积 2	9	小粒米	1,200.00	1.40	336.00
仓库 2	10	黑稻	1,060.00	2.10	445.00
合计			6,110.00	-	2,256.00

宝清县二道村王政伟烘干场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吨）	参考单价（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场外堆积 4	11	玉米	3,000.00	0.95	570.00
合计			3,000.00	-	570.00

黑龙江红兴隆农垦宝华粮食有限公司 13 号仓库（9-5/89）的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吨）	参考单价（元/斤）	预估金额（万元）
13 号仓库（9-5/89）	12	黑稻	1,251.50	2.10	525.63
合计			1,251.50	-	525.63

经现场查验及估算，截至 2020 年 5 月，杜国建存粮总价值约 3,350 万元。

②2021 年 4 月第二次走访及粮食查验

2021 年 4 月 16 日，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的主要场所进行了第二次实地走访，并对所存放的粮食进行了现场查验。本次查验所涉及的经营场地为黑龙江红兴隆农垦黑龙步步高米业有限公司仓库及谷场，现场查验情况如下：

存放地点	序号	种类	重量 (吨)	参考单价 (元/斤)	预估金额 (万元)
仓库	1	黑稻	800.00	1.55	248.00
	2	黏米	300.00	1.65	99.00
场外堆积	3	黑稻	400.00	1.55	124.00
合计			1,500.00	-	471.00

至第二次存货查验时点，杜国建粮食总价值约为 470 万元。其中，杜国建已在第二次查验前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同时考虑杜国建经营期间内的合理收益、2020 年后期水稻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因素，粮食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4) 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

根据访谈了解，2017 年之前，杜国建主要靠自筹资金进行经营，包括房屋抵押贷款等，获取资金渠道有限，经营规模较小。根据杜国建 2017 年初银行流水，其期初银行存款总额约为 70 万元左右。考虑到其本金金额较小，缺少准确数据，且根据其银行流水显示，杜国建报告期内向其妻子和女儿转账共计 82 万元。因此，在估算中未考虑杜国建前期本金及 2017 年期初存货金额。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杜国建全部银行账户余额为 139.92 万元。

单位：万元

估算金额 (A=B+C-D-E-F)	借款金额 (B)	合理利润 (C)	粮仓等固定资产 支出 (D)	账户余额 (E)	其他消费支 出 (F)
3,230	3,520	300	450	140	-

因此，假设杜国建借款全部用于购粮形成存货，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不考虑其个人其他消费支出的情况下，估算其截至 2020 年 5 月 25 日存货余额约为 3,230 万元。该金额与中介机构现场查验估算的存货数据差异较小。同时，2020 年 6 月起杜国建积极卖粮还款，出售了大部分存粮，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显示，自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收到卖粮款约 3,060 万元；其中，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归还杜振宇借款 3,000 万元，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 2020 年 6-8 月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 8 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 2,199.27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占比达到 70%以上，据此也可以证实杜国建 2020 年 5 月存粮的真实性。通过对杜国建存粮规模与银行流水估算的存货金额的比较可以看出，杜国建向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其收粮业务规模匹配。

至 2021 年 4 月第二次存货查验时点，杜国建粮食总价值约为 470 万元。其中，杜国建已在第二次查验前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同时，考虑杜国建经营期间内的合理收益、2020 年后期水稻价格有一定幅度的上涨等因素，粮食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5）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

申报会计师对杜国建所合作的粮食经纪人进行了抽查走访，了解了行业经营模式特点，对杜国建与其进行粮食贸易事项进行了核查；根据访谈的粮食经纪人所获得的经验价格及公开数据查询的参考价格，对杜国建所提供的存货粮食市场价格进行核对。

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申报会计师根据督导组要求补充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杜国建在 2020 年中开始积极卖粮。自 2020 年 6-8 月，杜国建银行流水显示收到卖粮款约 3,060 万元；其中，2020 年 6-8 月，杜国建归还杜振宇借款 3,000 万元，售粮款为杜国建归还借款的主要资金来源；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与督导组共同完成了对杜国建上述期间粮食销售过程中流水交易金额较大客户的访谈，访谈客户共 8 位，访谈确认销售金额共 2,199.27 万元（均为银行转账），占比达到 70%以上，对上述客户与杜国建交易粮食的品种及数量、与杜国建之间的关系、交易背景、交易内容及业务合理性等事项进行了核查；

（2）协同杜国建重新向福农通 POS 机发行机构申请了其流水，获得了银联商务有限公司黑龙江分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员对于福农通 POS 机运作机制的确认，核实了保荐机构所分析、测试 POS 机流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综上，杜国建粮食买卖业务多年，粮食贸易业务规模逐年增长，交易方式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具有合理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借与杜国建资金用于其个人经营，真实合理。同时，至 2021 年 4 月，杜国建为清偿向杜振宇的借款，积极卖粮，通过不断出售所持粮食、缩减粮食贸易业务规模，完成了向杜振宇全部借款的清偿。发行人主要客户均为政府单位、国企、事业单位等，体外循环虚构收入风险较小，同时，通过对杜国建银行流水和借款真实性的核查，杜国建不存在为发行人体外代付成本费用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办公室主任、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王会莲、杜国建及其近亲属邹晓艳、杜鑫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流水，未发现存在其他单位或个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此外，申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走访了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及发行人市场部负责人，确认公司在取得订单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或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等情形。

（2）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等人员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未发现其与公司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3）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4）核查了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得了杜国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以及杜国建、杜振宇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对杜国建进行了访谈，了解了杜国建所经营业务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等情况。

2、获得了杜国建向宝清广益村镇银行申请贷款的相关文件；获得了杜国建关于借款事项的说明。

3、对杜国建经营场地走访并对其进行访谈；对杜国建银行流水的核查；对杜国建存粮场所进行走访并现场查验存粮情况；根据杜国建银行流水估算存货金额；结合银行流水对杜国建交易对方的核查；在前次申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现场督导过程中，申报会计师根据督导组要求对杜国建业务经营情况、POS 机流水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等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

4、核查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纳、办公室主任、发行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主要关联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王会莲、杜国建及其近亲属邹晓艳、杜鑫等单位或个人的银行流水。

5、访谈了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法院和哈尔滨市松北区人民检察院，并公开检索了关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信息，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行为而受到通报、处罚的情形，不存在行政处罚或关于商业贿赂事项的诉讼记录、行政处罚记录及违法违规记录。

6、对发行人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以及函证程序，核查了发行人各年收入、采购的真实性。对发行人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进行了分析、核查。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现金交易为杜国建所从事业务领域的行业性特点，为便于杜振宇之弟杜国建开展业务，杜振宇及范国连部分借款选择取现后借出，杜国建大额取现用于粮食买卖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杜国建缺乏保存粮食买卖凭证的需求，其未保留粮食买卖凭证具备合理性。

2、杜国建在取得杜振宇大额借款后仍持续抵押贷款 57 万元用于收粮原因合理；实际控制人大额借款与杜国建收粮业务规模匹配，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3、发行人的主要客户遵循规范的招投标程序，报告期内收入、采购真实合理，各期毛利率、期间费用率等财务指标变动合理，不存在异常。因此不存在体外循环虚构收入、体外代垫费用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问题 23. 关于前次申报收入确认政策。前次申报时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发行人收入确认相关信息披露存在不准确情形，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瑕疵。具体包括：

（1）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勘察设计业务合同属于单项履约义务；问询回复时修改披露为多个履约义务。督导组进场后，发行人再次修改披露认为勘察设计合同中的三个阶段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的确认条件，各阶段应整体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首次申报时披露，在新收入准则下，勘察设计业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问询回复时修改披露为时点法确认收入。督导组进场后，发行人再次修改披露，认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采用时段法确认收入。

（3）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发行人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存在 4 个项目的合同因未做出合格收款权约定而不符合时段法确认条件，应该适用时点法，在最终控制权转移时确认收入。其中，3 个项目均在当期全部完成，1 个项目截至 2020 年 3 月尚未全部完成，该项目在 2018 年确认收入 781.69 万元，实现毛利 527.30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 15.38%。

请发行人：

(1)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2) 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 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的规定，明确说明并披露发行人履约义务的识别，发行人业务属于单个履约义务还是多个履约义务

根据《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申请首发企业应当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发行人原适用完工百分比法的节点法（里程碑法）属于行业内较为普遍的方法，但在新准则之下完工百分比法的节点法（里程碑法）应如何适用时点法或时段法存在一定不同意见，存在达成共识的过程，因此，发行人在信息披露中关于适用时点法或时段法存在变化过程，但公司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法均未发生变化，对公司实际收入确认不存在影响。目前已披露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政策的工程设计企业 IPO 在审企业和已上市企业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方法均未发生变更，具体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1	奥雅设计	本公司的业务收入主要来自景观设计服务和以设计为主导的 EPC 总承包业务。本公司在合同生效日，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资产（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设计服务合同及 EPC 总承包合同都是在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过程中向客户提供的商品或服务都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有权就已完工并经客户验收的部分收取款项，属于某一时段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按照产出法确定履约进度。景观设计业务对于已提交并经客户验收的工作成果作为产出，EPC 业务中的设计参照景观设计业务确认产出，设备采购则是根据客户确认的进度报告将已完工的设备作为产出。将已完工并经客户确认的工作成果或者设备作为产出，价值能可靠计量且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与公司目前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的收入确认方法相一致。即公司采用新收入确认政策与公司原收入确认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
2	山水比德	由于公司在新旧收入准则下所采用的具体收入确认政策对收入的计量模式一致，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实施新收入准则未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报表主要财务指标产生影响。
3	尤安设计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仅将预收款项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和“其他流动负债”。
4	蕾奥规划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不存在显著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在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不存在重大影响。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新收入政策与公司原收入政策不存在实质区别，故公司现有业务模式、销售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的结果产生影响。
6	杭州园林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7	设研院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8	设计总院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公司将应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资产，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
9	华阳国际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10	勘设股份	2020 年起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未对利润表进行调整。

发行人的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主要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三个阶段，规划咨询业务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分为若干阶段，发行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各阶段要求提供服务，履行合同义务；在完成阶段性设计工作并经客户验收后，进行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客户在验收确认发行人根据合同约定提供的阶段性设计成果后，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合同中为满足不同客户需求而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均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用途，合同的各阶段服务均为整个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业务的构成部分，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各阶段的服务时，后一项服务的开展对前一项服务依赖程度很高，上述服务具有高度的关联性。

《企业会计准则—14号收入》第十条的规定：“企业向客户承诺的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应当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一）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二）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下列情形通常表明企业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1. 企业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勘察设计和规划咨询合同中的各履约义务不可单独区分，各阶段不满足单项履约义务的约定，上述各阶段合并作为单项履约义务。

近期创业板申报公司均将整个设计合同认定为单项履约义务，部分创业申报公司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履约义务判断情况
1	深圳奥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客户的需求，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都是一个整体，整个合同视为单一履约义务。
2	广州山水比德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一般以向客户提交整体多阶段方案成果为最终目的，因此公司将整个合同的履行判定为一项履约义务。
3	上海尤安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建筑设计及其相关业务的咨询服务合同为一段时间内完成的单项履约义务。
4	深圳市蕾奥规划设计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合同一般约定不同的业务阶段，如规划咨询业务合同约定了初步阶段、中期阶段、最终阶段；设计业务一般约定：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阶段等。公司合同是不可分拆的同一履约义务。

综合上述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参考可比公司情况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勘察设计公司作为单一履约义务符合行业惯例。

2、进一步结合勘察设计合同的条款约定，分析并披露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的依据，说明发行人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1）《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第十一条，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A.客户在企业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企业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B.客户能够控制企业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C.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具有不可替代用途，是指因合同限制或实际可行性限制，企业不能轻易地将商品用于其他用途。

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是指在由于客户或其他方原因终止合同的情况下，企业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能够补偿其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的款项，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

此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应用指南相关规定，合同终止必须是由于客户或其他方而非企业自身的原因所致，在整个合同期间的任一时点，企业均应当拥有此项权利。企业在进行判断时，既要考虑合同条款的约定，还应当充分考虑适用的法律法规、补充或者凌驾于合同条款之上的以往司法实践以及类似案例的结果等。

（2）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适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中合格收款权

根据公司主要业务合同及行业惯例，公司勘察设计业务主要划分为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配合等阶段，合同对各阶段工作任务、工作成果、结算金额约定明确。

符合新收入准则“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第（三）项“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A.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

公司提供勘察设计服务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向客户提交的满足客户特定项目个性化需求的工作成果属于非标定制服务，具有不可替代的用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的规定。

B.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在订立合同时，公司与客户通常参考国家《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版）约定设计服务费用。在签订的业务合同中，通常对客户终止或解除合同进行如下或类似约定：“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针对已完成并经客户或第三方确认的阶段成果，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有权向客户按照履约进度收取该阶段的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针对尚未提交阶段成果但合同提前终止的，根据行业计费标准、业务合同约定，公司能够按照实际工作量获得相关报酬，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该等款项能够补偿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和合理利润。

因此，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能够补偿已发生成本和合理利润，并且该权利具有法律约束力；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相关规定。综上，公司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义务的条件。

近期创业板申报公司均将履约义务认定为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部分创业板申报公司认定情况如下：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1	奥雅设计	公司景观设计业务及 EPC 业务都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的履约义务。
2	山水比德	公司提供景观设计劳务所产生的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3	尤安设计	公司在对合同进行评估后确定履约义务为在某一时间段履行。
4	蕾奥规划	公司向客户提交合同约定的各阶段性成果实质相同、转让模式相同、服务的承诺可明确区分，公司将各阶段服务内容合并作为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单项履约义务，在履约义务的期间按产出法确认收入，即按合同阶段性节点并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5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规划咨询业务、工程设计与检测业务在服务过程中向客户提交的都是个性化的工作成果，且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均归客户所有，客户能够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

序号	同行业公司	是否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
		经济利益，符合“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条件。公司智慧交通工程施工业务在施工过程中，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因此符合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条件

综合创业板的同行业申报企业披露的有关信息和公司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二）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 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1、结合上述 4 个项目的合同条款规定，分析并说明上述合同是否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

前次申报时，报告期内勘察设计累计收入 100 万元以上项目中存在 4 个未明确约定在因甲方原因导致合同终止时公司有权就累计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合同，分别是“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安邦河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和“新建黑龙江省鹤岗宝泉机场详细勘测阶段测量项目”，主要原因是由于合同签订时甲方明确要求采用其合同模板，因此关于甲方违约的部分条款约定不明确。

虽然上述合同未规定有明确的保护性条款，但从行业惯例和公司实际情况看，该部分合同仍满足合格收款权的条件。

（1）行业惯例

公司多阶段勘察设计项目各阶段的合同金额均是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比例进行划分，同行业设计公司中关于各阶段合同金额的划分亦均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各阶段合同金额划分依据不存在差异，因此按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划分各阶段的合同金额是设计行业的普遍做法；此外《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第十一条规定“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勘察、工程设计工作量增加或者工程勘察现场停工、窝工的，发包人应当向勘察人、设计人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费或者工程设计费”，因此即便个别合同未列明保护性条款，在客户违约时，公司仍有权依据行业惯例向客户收取对应阶段的款项。

（2）公司实际情况

“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和“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合同条款明确约定了“甲方无故不接受合同约定服务的，应向对方偿付违约金。”根据上述条款，发行人有权就已完成的合同约定服务取得补偿。以上四个项目均在合同或者补充协议明确约定了各阶段的合同金额或者各节点的付款金额，公司在完成阶段性成果文件并取得甲方的签收单、批复后，即开始向甲方催要款项，并且申报会计师在函证和访谈过程中，客户对向发行人应支付的款项均表示认可。

本次申报时，公司针对未明确约定合规收款权的合同条款进行了补充完善。“黑龙江省双鸭山市安邦河水系生态环境修复和保护工程”分为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合同各阶段均在 2017 年完成并确认收入，本次申报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对本次申报财务数据无影响。“龙江县 2018-2020 年全国新增千亿斤粮食产能规划田间工程建设项目”客户出具说明“乙方对其已完成并提交甲方接收的本项目勘测设计阶段成果，自其签收日起，享有对已提交成果对应阶段勘测设计费的收款权。如乙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勘测设计费”。“2019 年龙江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新建黑龙江省鹤岗宝泉机场详细勘测阶段测量项目”客户均出具说明“合同签订后如乙方已开始勘测设计工作，因甲方原因导致项目终止，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支付勘测设计费。乙方自其合同约定全部成果提交甲方签收之日起，对合同约定的总价款享有全额收款权。”

综上，考虑行业惯例、公司实际业务情况及客户出具的说明，以上合同在新收入准则下其履约义务满足新收入准则关于合规收款权的要求。

2、按照《发行人监管问答—关于申请首发企业执行新收入准则相关事项的问答》的要求，是否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的情形，如存在，请发行人补充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并在招股书相关章节进行披露，如有重大影响，应当作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衔接规定，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可比期间（2018 年、2019 年）信息不予调整。

同时，企业应披露实施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即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影响

程度。如报告期任意一年上述一项指标的影响程度超过 10%，企业应当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并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实施新收入准则后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未发生变化，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与原收入确认原则保持一致，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未发生变化。因此即使假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开始公司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公司无需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虽然公司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营业收入、期初留存收益等无影响，但对首次执行日的财务报表项目列报存在影响，具体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负债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 年 1 月 1 日
应收账款	15,483.89	-306.38	15,177.51
合同资产	-	306.38	306.38
预收账款	373.58	-373.58	-
合同负债	-	373.58	373.58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财务核算制度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访谈了发行人财务总监、相关财务人员、业务部门相关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收入确认政策制定的依据和具体的会计处理，查阅了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2、获取并查阅了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合同，从合同条款、企业实际经营及行业惯例分析是否满足合格收款权条件。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综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以及设计行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单项履约义务；

2、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符合新收入准则“企业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

途，且该企业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发行人勘察设计业务属于在某一时段内的履约义务；

3、综合合同条款、公司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发行人上述合同满足合规收款权的要求，不存在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相关财务指标影响程度超过 10%的情形。

问题 24. 关于供应商和信勘测。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函回复显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和信勘测曾为发行人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于 2019 年 7 月向和信勘测实际控制人刘富提供 300 万元款项，系刘富出于家庭购房的资金需要而向杜振宇借款。前次申报保荐业务现场督导发现：

（1）刘富提供的北京购房协议系小产权房屋长期租赁协议，且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哈尔滨购房协议的付款时间为 2019 年 5 月，早于杜振宇汇付款项时间；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的 300 万元中其中 200 万元转账备注为“还款”；刘富未能提供 300 万元资金的使用凭证；

（2）发行人曾多次与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

（3）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技术人员存在重叠的情况；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正业建设财务负责人王广林又在发行人及和信勘测从事过财务审核、财务负责人等相关工作；

（4）发行人向督导组出具的书面说明中，称赵丽艳与杜振宇不存在同事关系，赵丽艳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但相关项目中标公告显示赵丽艳为勘测设计行业高级工程师。赵丽艳、刘富夫妇 2015 年受让和信勘测股权前主要从事废旧纸张回收相关行业，并未从事过勘测设计行业。

请发行人：

（1）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说明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同时又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各方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情形，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上述公司；

(3)说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重叠技术人员的名称、人数、岗位及从业经验，上述技术人员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佳明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情况、工资薪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说明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6)说明赵丽艳、刘富夫妇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1、说明刘富借款 300 万元的主要用途，并提供资金用途的详细明细单据；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借款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10 月和 2020 年 3 月陆续归还全部借款。根据刘富提供的情况说明，2019 年 5 月，刘富爱人赵丽艳在哈尔滨香坊区购买一套商品房，并于 2019 年 5 月支付首付款约 38 万元，并且此前提前还款另外一套房子的贷款约 77 万元。此后，刘富儿媳韩某计划在北京买房，由于家庭资金紧张，刘富向杜振宇表示因购房需要希望向杜振宇借款 300 万元，杜振宇向刘富转账共计 300 万元。刘富于 2019 年 7 月 9 日汇款给韩某 150 万元，备注购房款，用作支持韩某购房。韩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马东民支付购房尾款 89 万元。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

- (1)、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
- (2)、赵丽艳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
- (3)、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
- (4)、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
- (5)、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综上，刘富由于在哈尔滨购房和提前还款而家庭资金紧张，为支持儿媳韩某购房和家庭资金周转，而向杜振宇进行借款。该笔款项已于 2020 年 3 月归还完毕。

2、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协议中无签署日期和购房价款的合理性；

根据韩某提供的说明，其于 2019 年 5 月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诺亚”）签署了《巨卓国际艺术区及附属建筑房屋租赁合同》，韩某购置该小产权房，拟用作画室。由于国家禁止小产权房买卖流通，因而韩某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署购房协议，而以租赁合同的形式进行约定，韩某的租赁期限至 2056 年 2 月 27 日。韩某以长租方式来实现对该房屋的占有和使用，具备交易的合理性。

韩某与叶密（北京诺亚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马东民就协议条款达成一致意见后，韩某将签字后的合同文本转交马东民，北京诺亚签字盖章后未落款签署日期，导致该协议文本无日期。韩某与马东民协商价格后，由韩某及其家人直接向马东民支付款项，双方就合同价格达成口头约定并已实际履行。韩某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向马东民支付购房尾款 89 万元，其余款项已由韩某家人代为支付。

申报会计师对韩某进行了访谈，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综上，韩某购置北京小产权房未签订购房协议而以签署租赁合同的方式进行替代，系基于小产权房过户交易的限制导致，具备合理性。合同文本虽未明确签署日期和金额，但不影响合同效力，韩某已根据其于马东民协商的价格支付完毕合同款项。

3、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还是还款，刘富及其配偶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刘富及其配偶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019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0 日，杜振宇共计向刘富提供 300 万元借款，基于前文所述，该笔借款主要用于刘富家庭购置房产，且刘富已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归还完毕。根据刘富的借款协议并经杜振宇本人的确认，2019 年 7 月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200 万元备注“还款”，系错误标记，实际应为刘富向杜振宇的借款。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除上述款项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刘富及其配偶之前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采购金额占比 70%以上的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访谈，除和信勘测系刘富及其配偶实际控制的企业外，其他客户与供应商确认其与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资金往来；申报会计师对刘富及其配偶进行了访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刘富及其配偶出具的说明。

综上，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且刘富已归还完毕。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除和信勘测外，刘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说明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为发行人竞争对手，与发行人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活动，同时又作为发行人供应商的商业合理性，上述各方共同参与工程招投标是否存在围标情形，发行人是否实质控制上述公司；

1、发行人不存在与和信勘测、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围标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工程勘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测绘、监理等，发行人拥有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监理、测绘等资质；而正业建设主要从事工程施工领域，其拥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等施工领域的相关资质。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属于同行业公司，资质范围和经营范围与发行人没有重叠，不属于发行人的竞争对手，不是发行人的供应商。工程建设活动遵循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发行人所属的工程勘察设计与正业建设所属的工程施工分属于不同的业务环节。报告期内，正业建设与发行人不存在共同参与投标的情况。

和信勘测主要从事工程勘察和设计工作，拥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恒义勘测主要从事工程勘察、设计和工程监理服务，拥有工程设计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和工程监理农林工程专业乙级，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乙级资质。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均从事勘察设计领域，与发行人均为黑龙江省内的勘察设计公司，因此，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存在个别项目共同参与竞标的情形，属于正常的企业竞争情形。发行人具有较高的资质等级及丰富的项目经验，具备承担大型农业水利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的能力，而和信勘测、恒义勘测的资质等级相对较低，受限于资质等级、项目团队及业务规模等方面的原因，其承接的项目规模有限。发行人部分项目工期紧张时，会向同行业规模相对较小的勘察设计公司进行短期服务采购，因此和信勘测、恒义勘测作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供应商具备商业合理性。

在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同行业公司既存在竞争关系也存在业务合作，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华设集团与发行人既存在竞争关系，同时发行人也作为华设集团的供应商，二者也存在合作关系。经公开检索，华阳国际、华设集团等上市公司均存在同行业竞争公司同时为其供应商的情况。公司与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既存在竞争关系，同时也存在合作关系，属于行业正常情况，和信勘测、恒义勘测不存在与发行人围标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参与招投标次数共计 690 次，其中发行人与和信勘测竞标的项目共 7 个，与恒义勘测竞标的项目共 9 个，与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竞标的项目占发行人报告期内总投标次数的比例分别为 1.01%和 1.30%，占比较低。

公司在投标时提供了完整、真实的投标材料并按照招投标程序进行竞标，发行人参与的投标项目均是发行人自主投标。除与发行人合作的几家竞争对手外，其他竞争对手亦有参加投标，各参与投标的企业均为公平竞争，不存在围标的情形。

2、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上述公司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中披露禹顺建设为关联方，实际控制人范国连之兄范国良持有该企业 3.76%的股权。恒义勘测的股东为梁丽、和信勘测的股东为赵丽艳，梁丽、赵丽艳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此外，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前员工，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中将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正业设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开检索了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和和信勘测的工商信息，并对正业建设、恒义勘测和和信勘测的主要股东进行访谈。此外，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还取得了和信勘测、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控制正业建设、和信勘测和恒义勘测的情形。

（三）说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重叠技术人员的名称、人数、岗位及从业经验，上述技术人员重叠的原因及合理性；

经核查和信勘测、正业建设出具的员工花名册及恒义勘测的注册人员信息，并核查正业建设的银行流水，上述公司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经申报会计师公开检索发现，恒义勘测公示的注册人员中，夏和新为二级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其曾为正业建设员工。经夏和新本人确认，夏和新于 2019 年 11 月从正业建设离职，并于 2019 年 12 月入职恒义勘测，担任项目管理人。夏和新离职正业建设后入职恒义勘测属于其个人职业规划，不存在同时在正业建设和恒义勘测同时任职的情形。

经核查，报告期内，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和正业建设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四）说明发行人前员工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2009-2019 年）曾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万佳明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参与项目的情况、工资薪金等情况，说明是否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万佳明于 200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1 月在发行人任职，其在发行人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经公开检索并经恒义勘测出具说明，在 2019 年 12 月公示的“关于 2019 年第二十三批申请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审查意见的公示”中万佳明登记在恒义勘测名下，彼时万佳明已从发行人离职；在 2020 年 5 月公示的“S1507000733003914001 2018 年阿荣旗高标准农田土地整治项目规划设计及预算编制第三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中，恒义勘测的项目管理人员为万佳明。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进行招标，此时万佳明已从发行人离职。因而不存在万佳明在发行人任职期间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

2、万佳明的基本情况

万佳明于 2009 年 7 月毕业于大庆石油学院，所学专业为地球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工程师。2009 年至 2019 年在正业设计任职，主要从事物探工作，参与项目包括内蒙古自治区根河市上央格气银多金属矿预查，大门德力林场等四幅 1: 5 万区域矿产调查项目等。2018 年至 2019 年 11 月，万佳明的薪酬分别为 9.43 万元和 7.09 万元，万佳明 2018 年和 2019 年的薪酬低于公司当年的平均薪酬，主要原因系万佳明在 2018 年参加注册监理工程师考试，将部分精力放在备考上，且因个人原因连续请假，获得较低的绩效工资。2019 年万佳明由研发部调到监理部，由于监理部成立时间较短，项目较少，导致部门人员整体绩效金额偏低，且因万佳明中途离职，未能获得 2019 年年终绩效。

2019 年 11 月，万佳明从发行人离职，后入职恒义勘测。经万佳明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并经申报会计师对万佳明进行访谈，万佳明在正业设计任职期间，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经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发行人与恒义勘测在竞标活动中相遇系正常的竞争关系；发行人向恒义勘测采购测量、咨询、设计服务，系正常的合作关系，发行人向恒义勘测的采购价格与其他供应商相比不存在差异。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鉴于恒义勘测实际控制人梁丽的配偶柴雅俊报告期内曾在发行人任职，为发行人前员工，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中将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五）说明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仍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1、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不存在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情形

发行人员工董萱在发行人转让和信勘测后不存在继续参与和信勘测经营活动的情形。根据赵丽艳出具的说明、和信勘测的工商登记资料，赵丽艳 2015 年 11 月受让和信勘测股权，2015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和信勘测股权转让的过渡期内，考虑到业务办理的延续性，且发行人员工更为熟悉黑龙江垦区工商办理程序，因而发行人员工董萱曾协助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但其未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经营活动。2015 年 12 月后，发行人员工不存在继续代和信勘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参与和信勘测的日常经营活动的情形。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萱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记录，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信勘测任职或实际工作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是否存在资金往来；

2016 年杜振宇为了专注于发行人工程设计相关业务，拟将正业建设股权转让退出，而唐臣、王广林看好正业建设的发展，且王广林多年来一直在正业建设工作，具备工程施工行业相关经验，因此经各方协商，杜振宇将其持有的正业建设股权分别转让至唐臣、王广林。2020 年 3 月 28 日，王广林向杜振宇汇款 50 万元，系王广林向杜振宇支付的正业建设股权转让款的尾款。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了王广林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经核查，除上述资金往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王广林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3、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仍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未实质控制和信勘测和正业建设，具体参见本题（二）之“2、发行人未实际控制上述公司”。

（六）说明赵丽艳、刘富夫妇的教育背景、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赵丽艳、刘富的教育背景和从业经历，赵丽艳、刘富夫妇是否具有勘测设计的专业背景；

根据赵丽艳、刘富夫妇填写的调查表及其说明，赵丽艳不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赵丽艳、刘富夫妇均于 1989 年毕业于佳木斯商校会计专业。

赵丽艳于 1989 年至 2000 年，任佳木斯市造纸厂会计；刘富于 1989 年至 2000 年，任佳木斯市工商银行会计；2000 年起，赵丽艳与刘富开始创办公司独立经营：2000 年至 2005 年期间经营佳木斯凯通纸业，2005 年至今经营哈尔滨恒达彩色印刷纸制品有限公司、黑龙江省恒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黑龙江半顷粮田农产品经销有限公司、大连颜兴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大连比蒂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其投资产业涉及造纸、农作物加工与销售等行业，经营业务涉及纸制品加工批发销售、生物技术服务咨询、农副产品加工与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电子商务服务等。2015 年 12 月，赵丽艳自正业设计、杜振宇和范围连处收购农垦宏盛的股权，新增农业领域的勘测设计业务。

赵丽艳、刘富夫妇在经营和信勘测前，不具备勘测设计行业经验和背景。赵丽艳、刘富夫妇经营业务范围较广，且在农业领域经营多年，具备丰富的跨行业经营经验。2015 年赵丽艳收购和信勘测后，利用其与刘富在大农业领域的工作经历和积累的人脉和资源，开展农业领域的勘察和设计工作，并取得了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和农林行业（农业综合开发生态工程）专业乙级资质证书。

2、和信勘测主要业务技术人员的从业背景，是否主要曾为发行人前员工；

根据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其主要业务技术人员包括王宝龙和张春艳，上述人员的从业背景为：

王宝龙，男，1990年出生，工程师，研究生学历。2016年7月至今，就职于和信勘测，现任副总经理。

张春艳，女，1969年出生，高级工程师，本科学历，现任和信勘测测绘师。1988年7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第三地质勘察所测绘队，任测绘员；2006年2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黑龙江省齐齐哈尔矿产勘察开发总院，任测绘师；2016年12月退休后至2019年1月期间无任职；2019年2月至今，就职于和信勘测，任技术负责人。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工作经历的确认函，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和员工花名册。经核查，和信勘测的主要技术人员非发行人前员工。

3、赵丽艳、刘富夫妇从事勘测设计业务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与勘测业务不相关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黑龙江和信勘测设计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和信勘测原名为黑龙江农垦宏盛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垦宏盛），设立于2011年3月24日，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农业技术推广、咨询、开发、服务。”

赵丽艳夫妇由于长期从事大农业领域的相关工作，积累了一定的人脉和资源，且由于黑龙江系粮食大省，赵丽艳夫妇认为农业领域勘察设计工作市场前景广阔，拟从事勘测和设计类的工作，进而拓宽经营产业链条。

原黑龙江农垦总局及下辖管理局、农场承担地方行政管理职能，具备独立的工商、公检法等行政职能体系，和信勘测注册地原归属于黑龙江农垦系统管理。由于黑龙江农垦系统的客户对系统内注册的企业认可度较高，且当时黑龙江垦区工商注册程序较为繁琐，赵丽艳夫妇一方面看重和信勘测成立时间较长且在黑龙江省垦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另一方面看重其经营范围与农业领域相关，且农垦宏盛设立后虽未实际经营，但公司亦有部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进而认为收购农垦宏盛更容易开展经营并快速在市场建立口碑，因而赵丽艳决定向发行人、杜振宇和范国连收购农垦宏盛而非自行设立公司。

申报会计师取得了刘富和赵丽艳的调查表，并对赵丽艳、刘富进行了访谈，了解其工作和教育背景以及承接农垦宏盛股权的原因，并取得了赵丽艳购买农垦宏盛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和评估报告。经核查，赵丽艳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农垦宏盛系真实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虽然和信勘测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但考虑到和信勘测报告期外曾为发行人子公司，且和信勘测主要股东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杜振宇为朋友关系，因此，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取得了赵丽艳在哈尔滨购房的合同及首付款支付凭证；赵丽艳提前还贷款的银行对账单；刘富给其儿媳韩某的转账记录；韩某与北京诺亚方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就位于北京市通州区宋庄镇的小产权房签署的合同及韩某的付款凭证；取得了韩某出具的说明并对其进行访谈；

2、取得了正业设计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公开检索了农垦恒义和和信勘测的工商信息，并对其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还取得了和信勘测、正业建设的员工花名册；

3、核查了正业建设的银行流水、夏和新本人出具的确认、王广林出具的说明和调查表；

4、取得了万佳明出具的调查表和说明、恒义勘测出具的说明，并对万佳明进行了访谈；

5、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董萱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专业技术人员的相关劳动合同、工资发放记录、社保缴费记录；

6、取得了正业设计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所有银行流水，并取得了王广林的银行流水和《调查表》；

7、取得了和信勘测出具的说明及其主要技术人员出具的关于其工作经历的确认函，并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工资发放记录和员工花名册。取得了刘富和赵丽艳的调查表，并对赵丽艳、刘富进行了访谈，取得了赵丽艳购买农垦宏盛相关的协议、支付凭证和评估报告；

8、查询了报告期内公司与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共同参与投标的项目情况，并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投标项目情况统计表；

9、核查了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资金流水，取得了杜振宇与王广林、唐臣转让正业建设的《股权转让协议》。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实际控制人杜振宇向刘富转账 300 万元实质为借款，刘富及其配偶不存在为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付其他费用的情形，除和信勘测外，刘富及其配偶与发行人供应商或客户不存在资金往来的情形。

2、恒义勘测、和信勘测与正业设计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但基于谨慎性原则，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披露中将和信勘测、恒义勘测比照关联方进行披露。

3、和信勘测、恒义勘测及正业建设不存在同时期技术人员重叠的情况。

4、万佳明在正业设计任职期间不存在被公示为恒义勘测项目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万佳明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与恒义勘测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5、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同时在发行人和信勘测任职或实际工作的情况。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与王广林发生过资金往来，系王广林向杜振宇支付的股权转让款的尾款。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7、赵丽艳未采用新设子公司而向发行人收购农垦宏盛系真实的股权转让，具备合理性，和信勘测的主要技术人员非发行人前员工，和信勘测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 26. 关于可比公司。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披露应收账款周转率时，选取了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作为可比公司；在披露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选取了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作为可比公司，选取的可比公司不一致。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请发行人：

（1）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确保同行业对比分析时选取可比公司完整；

（2）说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说明核查方法、核查过程、核查范围及相关证据，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说明与分析】

（一）复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确保同行业对比分析时选取可比公司完整；

公司主要从事农业工程及水利等其他涉农工程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司属于工程咨询行业，其下游行业主要是农业。目前上市工程咨询企业中，主要以交通行业、建筑行业、园林行业设计企业为主，上市公司中并没有与发行人下游行业相同的可比公司。发行人与交通行业上市设计公司客户结构相似，可比性较强，但交通工程与农业工程仍存在较大差异，交通行业上市公司业务特点与发行人也存在一定区别。

前次申报中，为便于投资者理解不同行业设计企业的区别，在选取可比上市公司时，除选取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三家交通行业设计企业外，还选取了园林设计企业杭州园林和建筑设计企业华阳国际。

由于交通行业上市公司与发行人客户结构类似，在解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时，公司引用所选可比公司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数据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合理性。在解释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时，由于可比公司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 2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存在差异，而发行人与设研院一致，为进一步说明设研院并非交通行业唯一一家采用该坏账计提比例的上市公司，公司进一步补充了中设集团、中设股份坏账计提政策作为对比。

本次申报时，公司对可比公司进行了修改，把勘设股份调整为奥雅设计，华阳国际调整为尤安设计。勘设股份调整为奥雅设计主要原因是勘设股份 2020 年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开始确认合同履约成本，与主要设计企业账务处理不一致，且所选取交通设计行业可比公司占比较高，因此调整为以景观设计为主、2021 年 2 月上市的奥雅设计。华阳国际调整为尤安设计主要原因是华阳国际 2019 年 2 月上市，尤安设计 2021 年 4 月上市，尤安设计作为近期上市的建筑设计企业，2019 年度、2020 年度信息披露更为详细，便于对比分析。

（二）说明按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比例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设计总院	5%	10%	30%	50%	80%	100%
设研院	5%	10%	15%	25%	50%	100%
杭州园林	5%	10%	20%	50%	80%	100%
奥雅设计	5%	10%	20%	50%	100%	100%
尤安设计	5%	20%	50%	100%	100%	100%
平均	5%	12%	27%	55%	82%	100%
本公司	5%	10%	15%	25%	50%	100%
华设集团*	5%	10%	15%	25%	50%	100%
中设股份	5%	10%	15%	25%	50%	100%

注：资料来源于同行业公司的定期报告或招股说明书；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SH603018）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更名为“华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设集团”变更为“华设集团”。

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均为交通行业设计企业，客户主要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公司的客户结构与中设股份、华设集团、设研院相同，该类客户的信用度较高，坏账风险较低，而且发行人所承接的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为中央财政扶持项目，项目资金来源稳定，回收风险较小，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公司的经营情况。尤安设计的主营业务为建筑设计，杭州园林、奥雅设计的主营业务为风景园林设计，尤安设计、杭州园林和奥雅设计主要客户为大型房地产企业等，其商业付款周期相对较短；而发行人主要客户为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其付款与财政的预算与拨付情况紧密相关，部分项目回款周期较长，因此对于长账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因客户结构差异而有所区别。

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公司应收账款坏账/信用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本公司	2021-06-30			2020-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1,899.29	594.96	5	8,226.68	411.33	5
1-2 年	3,567.79	428.13	12	4,227.03	507.24	12
2-3 年	2,866.04	773.83	27	3,492.13	942.88	27
3-4 年	2,991.52	1,645.34	55	1,164.79	640.63	55
4-5 年	130.18	106.74	82	126.43	103.67	82
5 年以上	160.80	160.80	100	192.93	192.93	100
合计	21,615.61	3,709.81	-	17,429.99	2,798.69	-
本公司	2019-12-31			2018-12-31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9,800.66	490.03	5	9,728.32	486.42	5
1-2 年	4,943.24	593.19	12	3,755.30	450.64	12
2-3 年	1,571.34	424.26	27	917.98	247.86	27
3-4 年	388.43	213.63	55	452.09	248.65	55
4-5 年	194.79	159.72	82	254.86	208.99	82
5 年以上	165.47	165.47	100	101.27	101.27	100
合计	17,063.92	2,046.30	-	15,209.82	1,743.83	-

按同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模拟测算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对报告期各期业绩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原计提政策新增坏账金额	450.21	325.18	238.66	257.41
模拟测算新增坏账金额	911.12	752.39	302.51	267.24
模拟测算影响减值损失金额	-460.90	-427.21	-63.85	-9.83
所得税影响	69.14	64.08	9.58	1.47
模拟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	-391.77	-363.13	-54.27	-8.36
其中：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影响 (A)	-391.77	-363.13	-54.27	-8.3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	-	-
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 股东净利润 (B)	1,805.35	5,353.86	5,742.40	4,373.83
占比 (A/B)	-21.70%	-6.78%	-0.94%	-0.19%
模拟测算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 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A+B)	1,413.58	4,990.73	5,688.14	4,365.47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模拟测试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分别为-8.36 万元、-54.27 万元、-363.13 万元和-391.77 万元，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19%、-0.95%、6.78%和-21.70%，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占比较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2021 年 1-6 月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一方面是公司主要客户为信誉度较高的政府单位及其下属机构，其回款以下半年为主，上半年较少，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及账龄增加，按行业平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计提坏账增加；另一方面因公司经营的季节性，上半年利润较低。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申报会计师核查过程如下：

1、复核发行人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评估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的完整性；

2、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财务人员，查阅发行人应收账款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资料，对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进行对比分析，评估发行人坏账政策制定的合理性、谨慎性；

3、按照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进行测算，分析对发行人各期净利润的影响情况。

（二）核查意见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前次申报中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勘设股份、设计总院、设研院、杭州园林和华阳国际，为便于理解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合理性，补充说明了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设研院、中设集团、中设股份三家交通行业上市设计公司相同，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完整；

2、按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坏账准备/信用减值损失准备比例测算，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小，对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雪'.



中国注册会计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杰'.



2021 年 11 月 29 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107140026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仅供出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1年01月24日至不约定期限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杨志国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14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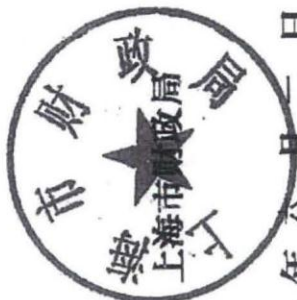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出报告使用, 其他无效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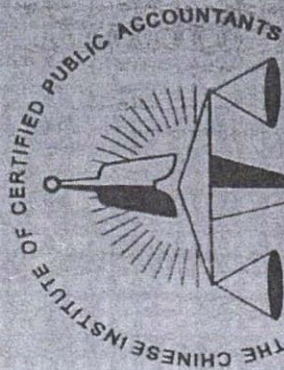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Full name 王许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75-04-28
 Date of birth 1975-04-28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Identity card No. 412832197504282935
 Identity card No. 41283219750428293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2239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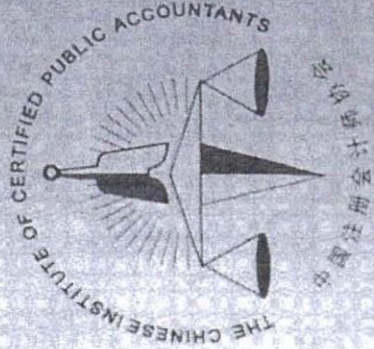
2005 年 12 月 21 日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王许(310000062239)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



姓名: 朱磊
 Full name: 朱磊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4-03-07
 Date of birth: 1984-03-07
 工作单位: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0204198403071016
 Identity card No.: 340204198403071016



本证书报告使用,其他无效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61277
 No. of Certificate: 310000061277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Shanghai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7 / 03 / 31



朱磊(310000061277)
 您已通过2020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0年08月31日



朱磊(310000061277)
 您已通过2021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年10月30日